



#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 第八號

國聯行政院決議援華案

李聖五

貿易外匯集中與資金外逃的防止

符濼塵

抗戰期中之土地使用管理與糧食生產統制

張維光

抗戰期內的司法

陳盛清

老子道德經作于周國考

劉坦

今日世界上基督新教的地位

吳澤霖

撤退的某一夜(文藝)

蕭蔓若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創刊



各省政教育廳通令採用  
中小學適用戰時教材

小 學 補 充 讀 本 戰 時 常 識

三 冊 低 級 定 價 四 分 中 級 定 價 四 分 高 級 定 價 五 分

中 學 社 會 科 戰 時 補 充 教 材

一 冊 定 價 四 角

中 學 自 然 科 戰 時 補 充 教 材

一 冊 定 價 四 角

江西省教育廳批：「呈件均悉，已令飭各級學校遵照採用矣。……」

湖南省教育廳通函：「查該項新編教材內容尚佳，自可作補充讀物，除分行外，相應函請酌予採用。」

廣東省教育廳批：「查該兩書在抗戰期中，足供各中等學校參考，仰候佈告知照。」

廣西省政府通令：「……查核所送戰時常識分高年級中年級低年級用三種，國防算術分上下兩冊，尚可供戰時教學參考，合行電飭，仰各分別自行購買，作為補充教材，并由縣轉飭所屬各校知照。」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貴館新編小學戰時常識及中學自然社會兩科戰時補充教材，均為非常時期學校設教必需之課本，自應通飭採用，以利普及。除分令全省公私立中小學遵照外，特此覆請查照。」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提前 備足 存貨 敬備 秋季 採用

重編

# 復興小學教科書

適合修正標準 全部審定核定

科目	書名	審定情形	冊數	著者	定價 (現照定價)
國語	(重編)復興初小國語	審定執照待領	九	沈百英等	首四分(一)各六分
	(適用)復興初小春季國語	審定執照待領	九	陳伯吹等	(三)四分(二)各八分
	(重編)復興高小國語	初審核定	四	張奇融等	(五)四分(一)四分(二)各六分
常識	(適用)復興高小春季國語	初審核定	四	宗亮寰等	(五)四分(一)四分(二)各七分
	(重編)復興初小常識	審定執照待領	八	宗亮寰等	(五)四分(一)四分(二)各七分
社會	(重編)復興高小社會	初審核定	四	呂金錄等	(一)四分(二)各八分
	(重編)復興高小公民	初審核定	四	呂金錄等	(一)四分(二)各八分
自然	(重編)復興高小地理	初審核定	四	趙景源等	各四分
	(重編)復興高小歷史	初審核定	四	傅緯平等	各四分
算術	(重編)復興高小自然	審定執照待領	四	陳鑄基等	各六分
	(重編)復興高小珠算	審定執照待領	四	周建人等	各六分
術	(重編)復興初小算術	審定執照待領	八	許用實等	各七分
	(適用)復興初小春季算術	審定執照待領	八	雷震清等	(一)四分(二)各六分
美術·音樂	(適用)復興初小音樂	審定執照待領	四	雷震清等	(五)四分(一)四分(二)各七分
	(適用)復興高小音樂	審定執照待領	四	雷震清等	(五)四分(一)四分(二)各七分
美術·音樂	(適用)復興高小美術	審定執照待領	四	宋文藻等	各七分
	(適用)復興高小春季美術	審定執照待領	四	宋文藻等	各七分
美術·音樂	(適用)復興高小春季珠算	審定執照待領	四	宋文藻等	各七分
	(適用)復興高小春季珠算	審定執照待領	四	宋文藻等	各七分
美術·音樂	(適用)復興高小春季珠算	審定執照待領	四	宋文藻等	各七分
	(適用)復興高小春季珠算	審定執照待領	四	宋文藻等	各七分

另編教師用『本教』及『法學教』均已出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

# 初版新書

(日四十五至日九月五)週九十第年七十二

— 上 —

<p><b>和平統一與全面抗戰</b> (民衆戰時常識叢書) 黃雨清著 一冊 定價四分</p>	<p><b>近思錄</b> (國學基) 宋朱熹編 一冊 定價三角 清張伯行集解</p>	<p><b>人口地理學</b> (地理學叢書) 石橋五郎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沐紹良譯 特價九角六分 九月七日止</p>	<p><b>蘇聯新地理</b> (蘇聯小叢書) Mikhaylov著 一冊 定價九角 譚俊譯</p>	<p><b>續近思錄</b> (國學基本叢書) 清張伯行集解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p>
<p>日 九 月 五</p>	<p>日 十 月 五</p>	<p>日 十 月 五</p>	<p>日 一 十 月 五</p>	<p>日 一 十 月 五</p>
<p>本書用一個小學教員和民衆的對話體，藉雙方的問答，闡明統一的重要、和平統一的經過、什麼叫全面抗戰、和平統一與全面抗戰的關係、以及全面抗戰中民衆應負的責任，非常明白，非常生動。</p>	<p>近思錄十四卷，朱子與呂祖謙同撰，就周子二程子張子各書，探其關於大體切於日用者，凡六百餘條，以爲學者入德之階梯。此爲張伯行集解本，曾列入正誼堂全書，茲據以排印單行。</p>	<p>人口地理學的使命，在認識人口在地球表面上的分布現象，及此等現象所以發生的因果關係。本書爲便於敘述起見，分靜態人口、動態人口、移居人口三部分，以全人類在世界分布的動靜狀態，爲研究的對象；並注意於自然環境與人文事業，不囿於地理學者偏狹獨斷之見。關於人口地圖的製法，亦特闢專章論之。</p>	<p>蘇聯自成立以後，每一個經濟上的階段，造成其特殊的地理。這一本地理書，就是用新的形式來記錄這新的現象的。全書分八章：首緒論，第二章蘇聯地理概況，第三章地理上的新區分，第四章新宇宙的發現，第五至第八章分述工業、農業、運輸及人口的新分配。</p>	<p>是書因近思錄篇名，採輯朱子或問語類文集，分門編輯，凡六百三十九條，所以做朱子集四子之意，用以彙訂朱子之書者。張伯行爲之集解，以盡前人未盡之意。茲據正誼堂全書排印。</p>

費 號 掛 費 郵 加 另 書 各 列 上 購 函

商務印書館

# 初版新書

(日四十月五)週九十第年七十二

— 下 —

<p><b>龔多塞與民治教育</b> (西洋教育家小叢書) J. V. P. 著 一册 定價五角 劉保雲譯</p>	<p><b>蘇聯法制</b> (蘇聯) 吳清友編著 一册 定價一元</p>	<p>小學 初級 <b>國語科教材和教法</b> (小學教師叢書) 潘仁編著 一册 定價八角</p>	<p><b>中國經濟研究</b>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叢書) 方顯廷編輯 二册 定價五元 特價四元 九月七日止</p>
<p>日二十月五</p>	<p>日三十月五</p>	<p>日四十月五</p>	<p>日四十月五</p>
<p>龔多塞不僅為法國教育之原始組織者，且為民治教育之大理論家。本書先論龔氏教育學之普通性質，繼論各種教育目的之學理，次述龔氏對於公共教育之組織計畫，最後論教育綱領與教育方法。對於氏之學說，作一公正之評斷。</p>	<p>蘇聯一切法律和法制均帶着過渡的性質——從有階級的社會過渡到無階級的社會——與資本主義國家所有者有許多獨特不同的地方。本書上編分述蘇聯政治制度、憲法、及各種法律的特徵，下編論法院組織、及法官和律師制度、檢察制度、監獄制度。末附新憲法全文。</p>	<p>本書根據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編輯，專供小學教師進修之用，兼供師範學生之參考。上編論教材的範圍、編選、組織，及課外讀物、兒童字彙；下編論教法的心理根據，教學的過程，過程中的作業，及成績的考查、教具的利用。取材力求實際和具體，以便教學時之應用。</p>	<p>本集係就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主編之天津上海大公報經濟週刊之論文，及該所同人散見於各期刊之論文，選錄其有關中國經濟者彙編而成。按論文性質別為一般經濟、農業、土地、合作、工業、金融、財政、貿易與交通等八類，共計九十四篇。我國近年來經濟演變之跡象，及一部份學者對於經濟問題之見解，於此可見一斑，足供研究我國現代經濟者之參考。</p>

費 裝 掛 費 郵 加 另 實 各 列 上 購 閱

#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日一廿至日六十月五)週十二第年七十二

— 上 —

## 日本侵略中國小史

(民衆戰時常識叢書)

沈潔西編 一冊 定價四分

## 地理與世界霸權

(漢譯世界名著)

Fairbairn 著 張富康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 戰時的偽裝

(小學生戰時常識叢書)

李紹和編 一冊 定價一角

## 音樂概論

Portet 著 顧岱誠譯 一冊 定價六角五分

## \*現代奧大利政治

(現代政治叢書)

Motzavitch 著 劉保寰編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特價九角六分 九月十四日止

## 司馬溫公文集

(國學基本叢書)

宋司馬光撰 一冊 定價三角

日八十月五年五 日七十月五年五 日六十月五年五

此書用演講體，把甲午中日戰爭以來日本侵略我國的史實，作一簡單的陳述，直說到因蘆溝橋事變所引起的全國抗戰。起首並說明日本爲什麼要侵略我國的原因。

本書經王成組先生選入本館「星期標準書」。王先生介紹詞有云：「這一部名著由歷史上的事實表明地理影響，……是一種含有世界史與世界地理縮影的史蹟地理，宜於作爲史地兩門的參考之用，也宜於普通讀者的閱讀之用。」譯本所據爲原書第七版，內容登錄完善。

先述戰時偽裝的必要，次述軍事上的偽裝和動物的隱身色，再述偽裝的種類和它的對頭，最後爲內容摘要和問題。文字淺明，附圖多幅。可以採作小學高年級的戰時補充讀物，亦可供兒童自修之用。

本書爲本館「星期標準書」之一，從音樂的起源及其發展，曲調的形式，抒情歌劇和樂劇的區別，談到音樂的本質，音樂的演奏和欣賞。用深入淺出的手稿，供給讀者以音樂的基本知識。編首有大音樂家照片十七幅。

本書就 Mikino Motzavitch 主編之現代歐洲政治參考叢書奧大利篇編譯而成。內容分上下兩卷：上卷敘述一九一八年奧大利民主共和國成立以來之政治狀況，訖於德奧關稅同盟，復經譯者搜集材料，增敘到恢復軍備的前夕；下卷彙錄重要條文。卷首有敘論一篇，說明奧大利與德意志之地理接觸關係，並論及德奧二國合併問題。此一問題至今已成爲事實，其前因可於本書中見之。

張氏正誼堂就溫公傳家集重爲編訂，計表一卷、章奏七卷、書啓二卷、序祭文一卷、賦詩頌贊一卷、雜著一卷、史刻江表一卷、共十四卷。溫公之嘉謨嘉猷，具見於章奏書啓之中，此編輯錄最多。茲據以斷句排印。

費 號 掛 費 郵 加 另 書 各 列 上 購 函

#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日一廿至日六十月五)週十二第年七十二

— 下 —

<p>化學導論 魯傑如編譯 一册 定價一元八角</p>	<p>現代英吉利政治 (現代政治叢書) 李萬居編譯 一册 定價九角</p>	<p>樂曲與音樂家的故事 徐遲著 一册 定價七角</p>	<p>檔案管理與整理 何魯成編著 一册 定價一元一角 特價八角八分 九月十四日止</p>
<p>日九十月五</p>	<p>日十二月五</p>	<p>日一月廿五</p>	<p>日一月廿五</p>

美國 Naylor 與 Vesunite 合著 N Introductory Chemistry with Household Applications 原為大學一年級普通化學之教本，其取材着重日常生活需要之材料，俾學者易有澈底的認識。本書遵照部頒高中課程標準，就原著酌為改編。其增加之材料有：化學及國防化學二章，編末復有補充習題及附錄七種。國內物產及研究情形與本書有關者，亦經擇要加入。

本書以 T. K. Koye 著「世界中的英國」為藍本，參酌他書多種，編譯而成。客觀地指出英帝國的演進，英帝國主義的形成，以及各自治領和殖民地的一般狀況。關於英國所受於歐陸及日本的威脅問題，及帝國的前途問題，亦經論及。

這一本故事和著者所作前由本館出版的「歌劇素描」姊妹篇，其敘述方法的生動，行文措詞的清新，也與前書無異。本書包括故事十四篇，其中有好幾個民族音樂家，有三個意大利歌劇的前輩，還有其他幾個作曲家，鋼琴名手；最後，關於俄英美三國的近代音樂作曲家和各國民族，有四篇文章分述其概要。對於愛好音樂，尤其是留心民族音樂的人，這一本書確有引人入勝之妙。蕭友梅先生推選本書，列為本館「星期標準書」之一。

合理的檔案制度，是增進行政效率的起碼條件。我國檔案制度，經行政效率研究會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整理研究，頗有成效。本著者是實際從事此項工作的一員，他編著本書所依據的學理和事實，不僅為其個人研究和體驗的心得，也可說是參加此項工作的許多人員所共同討論的結晶品。本書內容分概論、行政、文書檔案連貫法之理論與實施、點收與登記、分類、編目、歸卷與調卷、成藏、舊卷之整理、行政參考資料等十章，裏面有透澈的理論，有具體的辦法，有實地的例證。凡是政府機關或私人組織要改革檔案管理，讀了這本書，不但能夠認清改革的路線，而且立刻可以走上軌道。編首有甘乃光先生長序，詳述其所領導的文書檔案改革運動的經過和感想；尤具有參考的價值。

費 賤 掛 費 郵 加 另 書 各 列 上 購 證

#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 第八號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

## 東方論壇

國聯行政院決議援華案……………李聖五(一)

貿易外匯集中與資金外逃的防止……………符滌塵(三)

抗戰期中之土地使用管理與糧食生產統制……………張維光(五)

戰時之上海躉售物價指數……………成豪(一一)

抗戰期內的司法……………陳盛清(一七)

老子道德經作于周國考……………劉坦(二五)



現代史料

國聯行政院決議援助中國……………東序(三三)

出口貿易外匯集中辦法……………斛泉(三五)

智利退出國聯與瑞士恢復中立地位……………東序(三七)

英國調停捷克問題……………運公(四〇)

比國社會黨內閣組織成立……………東序(四一)

晉省戰局……………斛泉(四一)

世界小諷刺

……………(三四)

時事日誌

……………(四五)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今日世界上基督新教的地位……………吳澤霖(四七)

法國經濟病態的診斷(下)……………鄭允恭(四九)

藝文

撤退的某一夜……………蕭曼若(五三)

修正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教科書

備貨充足  
敬請採用

科目	書名	審定情形	編撰人	冊數	定價(現照定價加三成發售)
公民體育	(新編)復興公民	第二冊審定(執照待領)	李之麟等	三	各.30
	復興體育教本	(教師用)	王復旦	三	各.56
國文	(適用)復興國文	教字第八十八號執照	傅東華	六	(1).52(2).68(3)(4)各.72(5).88(6).80
	(新編)更新國文	第一二冊初審核定	傅東華	六	(1)(2)各.35
英語	(適用)綜合英語課本	教字第三十八號執照	王雲五 李澤珍	六	(1).24(2)(3)各.32 (4)(5)各.48(6).56
算學	(重編)復興算術	初審核定	駱師曾	二	各.40
	(重編)現代算術	中字第四號執照	嚴濟慈	二	(上).36(下).32
	(重編)復興代數	中字第二十二號執照	虞明禮	二	(上).72(下).86
	(重編)現代代數	中字第二十三號執照	吳上干等	二	各.48
	(適用)復興幾何	教字第四十九號執照	余介石等	二	(上).44(下).32
	(重編)現代幾何	初審核定	榮方舟等	二	(上).48(下).40
	(適用)復興三角	教字第六十七號執照	周元瑞等	一	.96
自然	(重編)現代三角術	教字第一〇六號執照	榮方舟等	一	.32
	(新編)復興生理衛生	中字第九號執照	程瀚章	一	.35
	(重編)復興植物學	初審核定	童致建	二	各.40
	(新編)更新植物學	初審核定	江棟成	二	各.40
	(重編)復興動物學	初審核定	周建人	二	各.35
	(重編)復興化學	重編本初審核定 原本審定有效	章鏡大	二	各.52
	(新編)復興化學實驗	中字第七號執照	柳勳餘	一	.25
物理	(重編)復興物理學	初審核定	周頌久	二	各.36
	(新編)復興物理學實驗	中字第三十五號執照	陳嶽生	一	.20
歷史	(重編)復興本國史	初審核定	傅緯平	四	各.44
	(新編)更新本國史	中字第三十三號執照	呂思勉	四	各.25
	(重編)復興外國史	中字第二十四號執照	何炳松	二	各.48
地理	(重編)復興本國地理	重編本初審核定 原本審定有效	傅角今	四	各.40
	(新編)更新本國地理	第二冊審定執照待領	王成組	四	(1)(2)(3)各.30 (4).40
	(重編)復興外國地理	審定執照待領	余俊生	二	(上).55(下).40
勞作	(重編)復興工藝	即送覆審	何明齋	六	(1).44(2).28(3)(4)各.24(5)(6)各.30
	(重編)復興農業	即送覆審	褚乙然	六	(1)(2)(3)各.28(4).32(5).48(6).40
	(重編)復興家事	即送覆審	陳憲	三	各.32
	(重編)復興圖畫	准作參考用書	王濟遠	六	(1)(2)各.56(3)(4)(6)各.80(5).64
音樂	(重編)復興音樂	即送覆審	黃自等	六	各.56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重編 錄另備印索目

# 修正課程標準 高級中學教科書

科目	書名	審定情形	編者	冊數	定價 (現照定價加三成發售)
公民	(新編)復興公民課本	第一冊審定 執照待領	吳澤霖等	四	(1)社會問題 .30 (2)政治概要 .50 (3)法律大意 .40 (4)倫理大意 .25
	復興體育教本	(教師用)	王毅誠	三	(1).52(2).38 (3).44
國文	(重編)復興國文課本	初審核定	何炳松等	六	(1)(3)(4)各.44 (2).40(5)(6)各.56
	(重編)復興國文	初審核定	楊蔭深 傅東華	六	(1).98(2)(4)各.88 (3).72(5)(6)各1.20
論理 英語	(適用)復興論理學	准作參考用書	吳士棟	一	.40
	(新編)綜合英語課本	審定中字2號執照	王學文 王學理	三	各.96
算	(重編)復興三角學	審定教字107號執照	李蕃	一	.52
	(重編)三角術	審定中字5號執照	趙修乾	一	.80
	(新編)復興平面幾何學	初審核定	胡敦復等	一	1.00
	(新編)復興立體幾何學	初審核定	胡敦復等	一	.40
學	(重編)復興幾何學	初審核定	胡術五等	二	(1).70(2).50
	(新編)復興代數學甲組	初審核定	虞明禮等	二	(1)1.00(2).60
	(重編)復興代數學乙組	初審核定	榮方舟	二	各.45
	(適用)復興解析幾何學	審定教字85號執照	徐任香 仲子明 陳懷書	一 二	.64 (2).65
生物 學	(新編)解析幾何甲組	即送覆審	段子燮	一	.55
	(重編)解析幾何乙組	初審核定			
	(重編)復興生物學	重編本初審核定有效	陳楨	一	1.20
化學	(重編)復興生物學實驗	審定教字104號執照	江棟成	一	.96
	(重編)生物學實驗法	審定教字100號執照	龔禮賢等	一	.56
物理	(適用)復興化學	審定教字80號執照	鄭貞文	二	(1).80(2).88
	(重編)復興化學實驗	審定中字1號執照	趙廷炳	一	1.12
	(適用)復興化學實驗	審定教字89號執照	王義珏等	一	1.12
	(重編)復興化學實驗教程	初審核定	鄭貞文 黃開	一	.80
歷史	(重編)復興物理學	審定中字8號執照	周昌壽	二	(1).80(2)1.04
	(重編)復興物理學實驗	初審核定	周昌壽等	一	1.44
地理	(適用)復興本國史	審定教字56號執照	呂思勉	二	各.80
	(適用)復興外國史	審定教字44號執照	何炳松	二	(1)1.52(2)1.20
	(重編)復興本國地理	即送覆審	王成組	三	(1).65(2).40 (3).50
圖畫	(重編)復興外國地理	即送覆審	蘇繼廣	二	(1).80(2).85
	(重編)復興自然地理	審定中字10號執照	王璞	一	.96
圖畫	復興圖畫	即送覆審	王濟遠	三	(1).96(2)1.00

多數均經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新編

另印目錄備索

敬請備貨充足  
採用

# 師範學校教科書

[目科通普]

[目科育教]

核定情形		書名		編者人		冊數		定價(或現加三)		核定情形		書名		編者人		冊數		定價(或現加三)								
核定	情形	國民	社會問題	應成一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孫樂冰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					金對榮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即出)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核定	情形	國民	政治概要	孫樂冰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金對榮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即出)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孫樂冰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					孫樂冰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核定	情形	國民	經濟概要	孫樂冰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孫樂冰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孫樂冰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					孫樂冰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核定	情形	國民	法律大意	周新民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周新民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周新民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					周新民	編者人	一	一	四〇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核定	情形	國民	民生	方萬邦	編者人	三	三	一二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方萬邦	編者人	三	三	一二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方萬邦	編者人	三	三	一二					方萬邦	編者人	三	三	一二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核定	情形	國民	衛生	賴斗岩	編者人	一	一	八〇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賴斗岩	編者人	一	一	八〇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賴斗岩	編者人	一	一	八〇					賴斗岩	編者人	一	一	八〇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核定	情形	國民	文	何炳松	編者人	六	六	四八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何炳松	編者人	六	六	四八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何炳松	編者人	六	六	四八					何炳松	編者人	六	六	四八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核定	情形	國民	文	孫俱工	編者人	八	八	四八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孫俱工	編者人	八	八	四八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孫俱工	編者人	八	八	四八					孫俱工	編者人	八	八	四八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核定	情形	國民	文	陳高備	編者人	一	一	五〇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陳高備	編者人	一	一	五〇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陳高備	編者人	一	一	五〇					陳高備	編者人	一	一	五〇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核定	情形	國民	文	張印堂	編者人	二	二	八〇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張印堂	編者人	二	二	八〇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張印堂	編者人	二	二	八〇					張印堂	編者人	二	二	八〇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核定	情形	國民	文	黃覺民	編者人	三	三	五五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黃覺民	編者人	三	三	五五	核定	情形	教育	教育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黃覺民	編者人	三	三	五五					黃覺民	編者人	三	三	五五					孟憲承	編者人	一	一	六四

索備錄目印另

# 東方論壇

## 國聯行政院決議援華案

李聖五

本年五月十四日國際聯盟行政院召開第一百零一屆常會，我國代表一面提出照會，報告日軍在華使用毒瓦斯等種種暴行，一面提出申請書，請會員國繼續援華抗日。關於申請書部份共包含兩點：（一）制止日本侵略（二）設法援助中國抵抗此項侵略，內容均甚寬泛，如何制止日本侵略，如何援助中國抵抗此項侵略，國聯行政院儘有充分商討之餘地。

國聯行政院討論結果如何？乃於最末一次會議時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要旨亦祇包括兩點：（一）對於中國民族對日英勇抗戰，因而感受種種痛苦，行政院向之表示同情。（二）對於使用毒瓦斯之作戰方法，乃違反國際公法之又一證據，自爲文明國家所唾棄，各會員國若果獲有何項情報，應請儘量以之報告國聯會。關於決議案第一點，祇等於因中國民族感受慘暴侵略所給予之慰問，於抗戰前途絕無實際補益。其第二點，似看重於各會員國如獲有使用毒瓦斯之情報，應請儘量報告於國聯，其實國聯所接類此之情報，由九一八日本開始武力侵略吾國以來，何止數千百件，共未聞有何舉動，故情報止於情報，亦無實際效用，此種決議案對於制止日本侵略以及援助中國抵抗侵略，可謂無甚關聯，無怪吾國輿論多表憤慨也。

回溯九一八日本武力侵略吾國之初，國聯之聲勢尙未墜落，規約內容亦尙完整，一會員國公然以武力無端侵佔另一會員國之領土，國聯果有是非之念，果有維持國際和平之誠意，應即依據規約予以制止，乃一味敷衍，充其量祇派一調查團來華調查制裁，侵略國之規約第十六條，始終未能提出。八一三戰局爆發未及匝月，即適國聯大會開第十八屆常會之時，吾國代表復對日本大舉武力侵略向國聯提出正式聲明，補充聲明，大會開幕前一日又向國聯秘書長遞送正式申訴書，結果當九月二十七日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開會時通過關於譴責日機濫行轟炸中國平民之決議案，另外建議召集九國公約簽字國，從速開會，以期用協定方法，終止中日戰事。

九國公約會議，兩經延期，果於去年十一月三日在比京白魯賽爾開幕，終以日本拒絕參加，於十五日通過一項宣言書，即於二十四日宣告無期休會，而吾國代表於會議中所提出之四項制裁建議，即（一）禁止戰爭及實業所用之必需材料，運往日本，（二）抵制日貨及日船運輸，（三）停止

對日信用放款(四)以軍火及信用放款援助中國。北京會議時始終未能積極予以討論。綜合九一八以來，國聯對於中日問題處置之經過，實有江河日下之勢。夷考國聯之性質及其組成份子之利害關係，卻亦無足駭怪。

先就吾國民族奮鬥之過程言之，清末數十年，列強欺凌，國權喪失，民國以後軍閥割據，內亂頻仍，舉國無寧日，不斷的給與列強以侵蝕利權之機會。乃自國民革命成功以後，民氣突然大振，全國上下目覩國家貧弱根源在於列強經濟壓迫及政治侵略，遂各以收復國權及取消不平等條約為職志，在最初短時期中，曾使各國側目不敢正視，不幸對內基礎尚未穩固，政治弱點即已暴露，日本恰於此時進兵瀋陽，囊括東北，吾國轉欲列強傾心援助，在利害與感情方面，殆均有所難能。及至日軍進兵關內，歐局惡化，列強已無干涉之餘力，故每屆國聯開會討論中日問題，各國無不敷衍搪塞。再就國聯本身而論，其性質純係國際合議機關，與平時各種國際會議不同之點，一則有常設之會所，二則有普遍性，三則有確定之規約而已，其非具有強制能力之國際政府，吾人已數數言之，會員國苟在外交方面運用得當，自可利用國聯遙為聲援，反之，如於外交方面未能盡力發展，而專乞憐於國聯，未有不黯然失望者，蓋各員會國間利害關係，錯綜複雜，有時因對甲國之利害衝突，而敵視與甲國利害相同之乙國，有時因乙國為弱國，為避難就易捨甲國而侵陵乙國，又有時甲國為逃開某國之正面衝突，煽動乙國直當其衝，凡此皆係國聯不能維持正義防止侵略之主要原因。

在國聯成立之初，適當歐戰甫告結束，戰勝國正躊躇滿意，戰敗國則創痍滿目，國際糾紛，自不嚴重，延至最近七八年，戰敗國重整軍備，日臻強盛，國際爭議愈演愈劇，而國聯聲威，反愈演愈弱。一九三五年九月當意大利進兵阿比西尼亞之前三星期，英外相在國聯大會演說謂：國聯必盡集體力量以維持規約之完整，尤其對於無端侵略行為定予以堅絕之抵抗。不意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英首相發表一關於國聯之聲明，竟謂：試問現尚有人敢信國聯能為任何國家保持集體安全。吾人不應再作國聯仍能保護弱小國家，抵抗侵略之想，亦不應自欺欺人，作此不合實際之想。前後僅僅兩年之間，以構成國聯主要份子之英國對於國聯之倚重倚輕，如此懸殊，表面上頗足詫異，骨子裏「不應自欺欺人」一語，自國聯產生之日即有其真理在也，乃弱小國家依賴成性，不自覺悟何！

自國聯成立以還，國際間所發生之政治爭端，曾經提付國聯處理者，共有四十二起，其中已由國聯予以解決者，不過十一起而已，而此十一起中又多比較輕而易決者。以中日糾紛之嚴重，列強在吾國利害關係之紛歧複雜，其不能經由國聯尋得解決途徑在九一八之初，作者即著論一再言之，此次援華案空洞無用，乃屬必然之結果，何足詫異！中日戰局之繼續或解決，惟有中國自尋出路，始能得到真正之解決，一言抗戰，則惟有集中

全國力量作破釜沉舟之抵抗，一言外交，則惟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求一勞永逸之處置，不此之圖，徒冀外援，能無「自欺欺人之嫌」耶？

## 貿易外匯集中與資金外逃的防止

符滌塵

爲着充實外匯基金起見，財部現在又實施出口貿易外匯集中辦法了。這當然是抗戰時期金融上應有的舉措。

據各報的記載，出口貿易外匯集中的內容是很簡單的：她規定凡屬政府管理集中範圍的出口貿易所得外匯，均須一律歸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購進，轉交中央銀行承受，務使國人貿易所得之外匯，儘量集中於國家銀行之手，俾外匯基金更爲充實。其辦法，則係由貿易上着手統制：商人運貨出口，應先填就「申請承購外匯證明書」向中交二行接洽出售外匯辦法，由中國或交通銀行發出證明書，證明其已經辦完申請手續，約定將所得外匯總數值與該行，然後才得攜同該項證明書，前往報關運貨出口，提貨單或其他運輸單據，亦送交中交二行收轉，在外匯未經頒發證明書之銀行確實收到以前，銀行對該貨物及其一切單據均有處分之權。至於集中外匯之貨物範圍，則目前規定共有十六種。無疑的，這是由貿易上嚴密地統制外匯的辦法，其目的完全在乎外匯的集中，使外匯基金更爲雄厚，外匯基金既雄厚，一方面對於國際收支的均衡自易調劑；同時，對於外匯的價格亦易維持，所以歸根到底，所謂貿易外匯集中，亦即管理或統制外匯的另一手段。

關於管理或統制外匯一事，我財政當局，是相當注意的，三月十二日公布的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四月二十一日公布的金公債條例，收換金額，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都是很好的說明。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在禁止不正當的外匯購買，金公債的募集，乃所以充實外匯之基金，固不待言。後者在積極增加外匯調劑的力量；前者在消極方面減少不正當的外匯之需要，對於外匯管理統制，都有很大的作用。但在資金逃避的防止上，後者固毫無作用；前者亦僅能限制直接購買外匯者之逃避；對於利用貿易方式，不用購買匯兌方式的資金外逃，則完全失卻效力。購買外匯請核規則雖能禁止用貨幣購買外匯的資金逃避，但奸商買了貨物運往國外，換取金鎊或美元，存在國外，卻非「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所能限制，這自然是外匯管理統制上最大的缺陷。貿易外匯集中辦法的實施，不待說，是可以填補這個缺陷的。

不過這次貿易外匯集中辦法的運用，是否能達到此等目的，我們仍不能無疑。我們很不了解，貿易外匯集中適用之貨物，何以僅定爲爆竹，牛皮，鮮菓等十六種，而廣州方面且有故十六種爲九種之說。我們更不敢相信：適用之貨物既以此十數種爲限，企圖資金外逃者，可以不致運出適用範圍外之貨物，以圖資金脫逃。若適用之範圍有限，企圖資金脫逃者，仍有運貨出口以獲得外匯的機會，則資金的外逃仍無法防止；集中之貿易外

匯亦即有限，結果所至，恐怕外匯基金未見充實幾許，而資金的外逃卻將益見增加，則國際收支之均衡不易調劑，外匯之安定亦將不易，這決不是可以忽視的事。所以我們以為似乎不應為一時的便利，單顧充實外匯的目的，忽視防止逃資的作用，僅以一部分貨物為外匯集中的對象。尤不應減少適用的貨物範圍，而應擴大適用的範圍；不應以貨物的種類為標準，而應以所得外匯的數額為準繩，為澈底管理和統制起見，對外貿易甚至完全歸由國家掌握，亦所不恤，庶幾奸佞之徒無由使資金外逃，外匯亦得更見充實。質諸當局，未卜以為然否？

### 敵國的糧食恐慌

據敵農林省最近發表本年五月一日統計全國存米總量為三千六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六十四石（內地米三五、七三〇、三七六石，朝鮮米一、〇〇〇、〇九五石，台灣米二四一、四六二石，外國米二七、六三一石）比去年同期之三千七百四十萬三千一百五十四石，減少四十萬三千五百九十石，即減少百分之一餘。

敵國內平時每年米之消費量，平均約七千三百萬石，戰時自須增加，去年（一九三七）已達七千九百餘萬石，據一般估計，今年至少需八千五百萬石，則上述存米三千七百萬石許，只能吃五個月，另吃不到十個月。由於農村壯丁被迫「出徵」，及肥料恐慌等，敵本年秋收，甚屬可慮，平時每年產米大約六千萬石，不足一千數百萬石，本年不足數當更巨，而從朝鮮台灣榨取（平時每年約一千二百萬石）是否能順利進行下去，亦殊成問題。





## 是一套人生修養文庫：

幫助你了解人生及自然界的基本知識；  
 幫助你獲得人生實用知識和業餘技能；  
 幫助你理解大時代前一切問題及其解決的途徑；  
 幫助你增進修學效能並供給文藝修養讀物。  
 讀了這一套書，  
 你的生活可以達到最完滿的發展。  
 正售特價，不要錯失購讀的機會啊！

## 專家選定 星期標準書 第一輯百種發售特價

全輯百種  
分類統計

總類	3
哲學	10
社會	6
政治	12
經濟	22
軍事	1
教育	1
語文學	1
自然科學	11
應用技術	5
藝術	4
文學	12
史地	13
共計	100

### 特價辦法

【種數冊數】第一輯一百種，共一百零八冊。目錄備索。  
 【定價】百種分售定價，合計一百十三元三角九分。全輯合售定價一百元。  
 【特價】全輯合售特價七十元。各種分售特價，照各該書定價八折。但一次購滿三十元者，得照定價七折計算。  
 【特價期限】廿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同年九月十五日止。  
 【郵費】全輯郵費連掛號費，每部六元。零冊郵費載目錄內。

商務印書館

發行

種百輯一第



書準標期星

零册分售特價 照各書定價八折 一次購滿三十元者七折 與合售特價同時截止

選定人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單位	定價	郵費
蔡元培	讀書指導第一輯	李伯嘉編	一	冊	五〇	二・五
蔡元培	讀書指導第二輯	李伯嘉編	一	冊	五〇	二・五
劉英士	思想解放史話	宋桂煌譯	一	冊	一〇	五〇
郭一	發展心理學概論	Johningworth著 趙演譯	一	冊	三〇	五〇
馮友蘭	實用邏輯	高山著 唐駿黃譯	一	冊	四五	二・五
馮友蘭	人的義務	Adler著 傅任政譯	一	冊	五〇	二・五
章頌年	生活的科學	Manroe著 傅雷譯	一	冊	六〇	二・五
徐仲年	人生五大問題	麥惠庭著 章衣萍譯	一	冊	二〇	五〇
何靜安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McYER著 章衣萍譯	一	冊	四五	二・五
劉立明	怎樣做父母	McYER著 章衣萍譯	一	冊	二〇	五〇
何濟儒	服務與修養	趙宗預著	一	冊	三一	五〇
黃炎培	服務與人生	趙宗預著	一	冊	一五	五〇
<b>社會科學 社會·政治·軍事·教育</b>						
孫本文	當代社會學學說	Zorokin著 黃文山譯	一	冊	九〇	二・五
吳澤霖	初民社會	Lovato著 呂叔湘譯	一	冊	四〇	五〇
龍大鈞	生命統計學概論	Whipple著 張世文譯	一	冊	三〇	七・五
黃文山	家族論	Müller-Lyer著 王禮錫譯	一	冊	一八〇	五〇
潘光旦	婚姻進化史	Müller-Lyer著 葉啓芳譯	一	冊	一〇〇	五〇
劉立明	中國婦女問題	郭維一著	一	冊	六五	二・五
周鯨生	國家的理論與實際	Tasaki著 王造時譯	一	冊	二〇	五〇
陳之邁	法西斯運動問題	吳友三著	一	冊	六〇	二・五
陳樹人	華僑問題	丘漢平著	一	冊	四五	二・五
周鯨生	歐戰前十年間國際真相之分析	Dickinson著 楊毅照譯	一	冊	一五〇	五〇
周鯨生	現代歐洲外交史	Mowat著 王造時譯	一	冊	一五〇	七・五
孫寒冰	一九二九年後之世界	Langan著 謝元範譯	一	冊	三〇〇	七・五
章淵若	德國國社黨史	Heidan著 林孟工譯	一	冊	一七〇	五〇
張繼文	委任統治問題	王宗武著	一	冊	六〇	二・五
刁敏謙	領事裁判權問題	孫曉樓著	一	冊	六五	二・五
聞鈞天	中國地方自治問題	趙修甲著	一	冊	一五〇	五〇
孫寒冰	歐洲新政府	Buell著 王宗武譯	一	冊	八〇	二・五
陳樹人	世界移民問題	孔士著 吳開天譯	一	冊	八〇	二・五
張治中	青年軍事常識	王錫綸編譯	一	冊	三三八	五〇
陳鶴琴	公民教育	莫德譯	一	冊	三〇	五〇

全輯合售特價

(全輯合售定價一百元 分册定價合計一百十三元有零)

特價七十元

廿七年九月十五日截止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另印目錄及選定介紹詞備索

種百輯一第



書準標期星

社會科學		選定人書	
書名	著者	書名	著者
現代經濟思想	于樹生譯	糧食問題	許璇著
世界經濟概況	潘源來著	世界糧食問題	梁慶椿著
太平洋各國經濟概況	Field著	中國棉業問題	金國寶著
中國勞工問題	何德明著	中國茶業問題	吳覺農編著
統制經濟	Stogfried等著	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	蔣善國著
世界統制經濟問題	侯厚吉著	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	蔣善國著
經濟計劃的原理	Ole著	科學概論	王星拱著
戰時經濟學	Pigou著	科學進步談	伍況甫著
世界之復興	Salter著	宇宙壯觀	陳道燭著
美國復興問題	陸忠義著	原子及宇宙	陳嶽生著
現代銀行制度	劉冠英著	青年氣象學大綱	白桃著
通貨與其價值	Canham著	地球概論	王安宅著
貨幣的故事	Angel著	化學與近代生活	Arhainus著
中國銀價物價問題	實業部銀價物價討論委員會編	化學世界	Wolfer著
中國土地問題	王效文著	化學故事	楊春洲著
中國土地制度	陳登元著	科學的生老病死觀	朱洗著
各國所得稅制度論	沙見三郎等著	動物生活史	Thomson著
中國關稅問題	李權時著		

全輯合售特價

(全輯合售定價一百元  
分冊定價合計一百十三元有零)

特價七十元

郵費 廿七年九月  
十五日截止

零冊分售特價照各書定價八折

一次購滿三十元者七折

與合售特價同時截止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另印目錄及選定人介紹詞備索

種百輯一第



書準標期星

應用技術		藝術		文學		史地					
選定人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定價	郵費	選定人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定價	郵費
顧福慶	人與醫學	Steglich 著	一	二·二〇	七·五	顧福慶	印度短篇小說集	Tagore 著	一	四·〇	二·五
顧福慶	醫藥中之化學	Steglich 著	一	二·〇〇	七·五	徐仲年	西班牙短篇小說集	Ortiz 著	一	七·〇	二·五
李登輝	毒品問題	羅運美 著	一	五·〇	二·五	徐仲年	四騎士	Ibáñez 著	一	八·〇	二·五
陳長術	世界燃料問題	潘驥 著	一	七·〇	五·〇	梁實秋	波蘭短篇小說集	Szymanski 著	一	六·〇	二·五
鍾偉成	工業組織與管理	王撫洲 著	一	一·〇〇	七·五	翁文灝	震旦人與周口店	葉爲乾 著	一	四·五	二·五
陳固	東洋美術史上卷	史岩 著	一	二·四〇	七·五	王成組	地理與世界霸權	張富康 著	一	一·二〇	五·〇
黃自	音樂概論	顧念誠 著	一	六·五	五·〇	王成組	二十海上歷險記	Little 著	二	各五·〇	五·〇
蕭文梅	樂曲和音樂家故事	徐運 著	一	七·〇	二·五	王成組	馬哥孛羅遊記	張星煇 著	一	二·〇〇	七·五
洪深	電影鑑賞法	Dale 著	一	八·〇	五·〇	黃國璋	兩極區域志	Rudmore 著	一	一·〇〇	五·〇
胡懷安	中國文學源流	胡懷安 著	一	九·〇	五·〇	顧頡剛	十七世紀南洋島航海記	黃仲淵 著	一	一·二〇	五·〇
梁實秋	猩紅文	傅東華 著	一	一·一〇	五·〇	林語堂	鄧肯女士自傳	于熙儉 著	一	一·〇〇	五·〇
梁實秋	分裂了的家庭	Buck 著	一	九·〇	五·〇	曹蕙學	居禮傳	居禮夫人 著	一	五·〇	二·五
陳西禮	魯濱孫飄流記	常吟秋 著	一	二·〇	五·〇	羅家倫	我之奮鬥	Hilber 著	一	一·二〇	七·五
鄭振鐸	孤女飄零記	Deloe 著	一	二·〇	五·〇	胡敦復	科學界的偉人	國立編譯館 著	一	一·二〇	五·〇
徐蔚南	法蘭西短篇小說集	Bronte 著	一	二·〇	五·〇	林語堂	蕭伯納傳	張建華 著	一	一·二〇	五·〇
鄭振鐸	俠隱記	Voltaire 著	一	六·〇	二·五	梁實秋	托爾斯泰傳	Harris 著	一	一·七〇	七·五
		A. Dumas 著	一	二·四	七·五	朱希祖	中國經營西域史	Roland 著	一	一·七〇	七·五
		伍光建 著	一	二·四	七·五	曾問吾 著		曾問吾 著	一	二·三〇	七·五

全輯合售特價

全輯合售定價一百元  
(分冊定價合計一百十三元有零)

特價七十元

廿七年九月十五日截止

零冊分售特價照各書定價八折一次購滿三十元者七折  
與合售特價同時截止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另印目錄及選定人介紹詞備索

# 抗戰期中之土地使用管理與糧食生產統制

張維光

中山先生有言：「自衛和覓食，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又言：「民生主義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吃飯問題。」可見糧食問題之重要。孔子言政，首曰「足食」。孟子亦曰：「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蓋歷代之治亂興替，莫不繫於民食之盈虧。大亂之作，每在饑荒之後。西漢之赤眉，東漢之黃巾，唐末之黃巢，明末之李闖，以及太平軍之金田村起義等，史實俱在，無庸多贅。

現在民族解放的抗戰，正在開展。而糧食問題，為決定此戰爭最後勝利之基本因素之一。觀一八〇六年拿破崙對英封鎖，及一九一四年協約國對德封鎖之影響，可為殷鑒。歐戰時英人特奈爾（Sir Christpher Inver）上首相老舍喬治（Lloyd George）的一封信說：「我們根本的錯誤，就是以為糧食不是戰爭的軍器，農村不是兵工廠。」寥寥數語，將糧食問題對於戰爭之關係，說得非常露骨。蓋戰時糧食之足與不足，的確可以左右戰局之勝負。所以歐戰開始，不足兩載，各國皆深感糧食不足之恐慌。於是參戰各國，一方趕速頒行糧食統制法令，一方積極努力於加增國內之糧食生產，藉圖打破因食糧不足而至戰爭失利之危機。

我國洋米進口，年達一千七百萬元之鉅。我國糧食不足自給，無待諱言。糧產有餘的東北四省，淪陷已近八載。去歲八一三全面抗戰發動以後，素以糧產富饒著稱之江、浙、冀、魯等地，又大部淪為戰場。同時海口被封，外糧之輸入困難。是今後之糧食問題，將必更趨嚴重。糧食問題之急待解決，實刻不容緩。唯糧食問題，頗為繁複，分配消費生產，須面面顧到。一般經濟學者，對當前糧食問題之解決，多着眼於消費之調節，分配之平準，而忽略根本問題之生產統制。蓋調節消費，平準分配，乃消極的治標方法；糧食之恐慌，根本在糧產數量之不足。以不足之食糧，縱施之以最合理的嚴密的消費與分配之統制，仍不能得圓滿之解決。故根本對策，厥在土地使用管理，與糧食生產統制。俾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以達糧產增殖糧食自給之鵠的。謹將管見所及，略陳於后：

## 一 耕地面積之擴張

我國糧食，不足自給，既非由於人口之過剩，又非由於供需之失調。人力未盡，地利未闢，實其主因。即以耕地面積論，實嫌太小。可墾未墾之荒地，隨在皆是。民國以還，內政失修，天災人禍，紛至沓來，不但既有之荒

地，未能開發，即已耕之熟田，亦多荒棄。以致荒地面積日增，耕地面積日縮，而糧食問題亦因之日形嚴重。自然環境固常予墾闢以重大阻礙。然考諸川、黔、滇、新等荒地最多之省份，其氣候、雨量、土質，並無妨於耕作也。其他各省當更無問題。只在吾人之決心如何耳！去年三月，內政部公佈荒地墾闢條例十二項，規定甚詳。果能確實施行，則最近之將來，田畝增加，糧食增殖，必有可觀。際此長期抗戰開展之今日，關於該項規定之墾闢年限及墾殖數量更有分別縮短加增之必要。是不僅有補於抗戰前途，即於傷兵之撫卹，難民之安插，均有莫大裨益。歐戰時各國之臨時墾田法，可為例證。

其次為墳地之開發。吾國人民，相沿數千年來之傳統舊習，於其祖宗墳墓，異常重視。身家可破，祖塋不可稍毀。每建一墳，必佔地若干，一個家族之墳地，往往有多至數處以上者。荒塚累累，隨處可見。新墳年年加增，耕地即逐年減少。大好良田，葬埋枯骨，地利虛耗，良用痛惜。山多處，依山築墓，其於主要作物之損失尙小。然一般人因對墓地重視關係，墓之所在，又幾非已耕或可耕之良田。美地況平原沃野之區，墓地根本即為耕地。惜各省尙無此項墓地面積之統計，否則必大有可觀也。風俗相沿，困難驟改，然當此抗戰開展之日，為糧食增殖，以足我軍精民食，期爭取戰爭之最後勝利計，無妨分別墓地年代之久暫，而定其去留。其年代久長，荒廢失修之墓地，即可限令墾闢。如能廢私墓，而行公墓，則又非祇利及目前已也。

## 二 非糧食作物之限種

在短期內，欲謀土地利用之集約，以求糧產之增加，固非易事。然使土地有合理之使用，期達糧產增殖之目的，則又非難能。如嗜好品作物，工藝品作物等之栽植，均應分別限制，務使改為糧作地。茲分別述之：

(1) 嗜好品作物之限制——嗜好品作物，如菸草、甘蔗、茶葉等項，亦應予以限制。菸草對人生毫無益，甘蔗製糖，為造糖原料，兼為調味品之一種，茶供飲料。此項作物之於日常生活，固非絲毫無補。然究屬次要，非生活上之必需品。年來國內農事專家，注意於此項作物之育種培植，無非以本國產品，質劣量低，致國外輸入日增，而出口日減。為杜絕對外漏卮及挽回國際市場計，當不能不從事研究，廣為培植。唯此項工作，平時固有盡力開拓之必要，然在抗戰開展，糧食缺乏之今日，亟應放下此項工作，將其一部或全部之人力物力地力，移於糧食作物之培植。況海口被封，出口大非易易，易作耕種，事實上亦大有必要。

(2) 工藝品作物之限制——棉花、蠶桑，在中國工藝作物中，佔重要地位。其栽植之面積，及出口之數量，均大有可觀。年來外絲品質優良，產量激增，已取得中國之海外市場而代之。無論如何努力改進，短期內欲恢復過去之地位，已屬難能。自對日全面抗戰發生以還，海口封鎖，外銷梗阻，國內消費有限，極易造成過剩之恐慌。尤以棉花為甚。年來政府提倡，不遺餘力，產量大增，今外銷驟然中斷，國內復無以銷納，其過剩恐

僥，跌價病民，不難想見。爲解除此項弊端，並謀糧產增殖計，將棉絲事業，暫爲縮小，取其一部或大部之棉地桑田，改樹五穀，豈非一舉兩得。

### 三 增加單位面積之生產效率

糧食增殖之法，除擴張耕地面積外，厥爲精耕。精耕之目的，即在增加單位面積之生產效率。所謂單位面積之生產效率，即於單位面積上所投下之生產原素，與生產數量之一種比較耳。糧食生產原素，不外土地勞力與資本。勞力資本，於糧食生產量上，固有相當影響。然究不若土地之限制爲甚。蓋勞力資本，可以無限增加，而土地面積，則有一定限度。

此單位面積上之生產量，所以更須努力增進，而糧食生產統制更不能漠視也。此單位面積之生產效率，爲近世農業研究之主要工作。如有種、農業化學、農具改良、病蟲害之防除等等，其最後目標，無非欲增加耕地單位面積上之生產效率耳。單位面積，生產效率之增加，不外下述諸法：

(1) 品種改良——品種之良否，非特直接有關產量之多寡，品質之高下抑且影響運銷。即以稻麥品種言，良莠不下數十種。而各地之種植面積，又特別廣泛。據一般農學家估計，稻麥品種改良後，至低可增產量 10%。觀各國因品種改良所增加生產量之百分率，可知品種改良工作之刻不容緩。戰事方酣，前方膏腴之地，大部淪爲戰場。耕地面積日縮，改良品種，增加單積之生產量，實爲糧食增殖之主要工作。考我們的敵人——日本——改良水稻所育成之新種，如晚十一號，增加產量

10.5%；早十八號增加產量 15%；陸羽一四二號增加 20.2%；陸羽一四三號增加 32.5%；簡言之，藉改良品種增加產量至 20%，實非難事。考品種改良，法簡易舉，收效既速，勞資所費亦小。良種一經育成，農民即可直接繁殖備用，於同等天時地利之下，用同等之人力與方法，可獲產豐質良之效果，其價值實大。且良種莖幹堅強，不易倒仆，着粒堅牢，不易脫落，既可捍禦寒冷，復可抵抗病蟲害，間接有關產量之增加，亦頗重大。是品種改良，實爲糧食增殖之主要問題，幸政府當局與農事機關，努力及之。

(2) 肥料統制——吾國地居溫帶，氣候適勻，年宜數作，地力消耗甚速。爲維持地力，並加增地力計，肥料不可或缺。欲求農業經營之集約，單位面積產量之增加，需肥當必更多。中國肥料，不足自給，氮磷鉀三種主要肥料更爲缺乏。然油粕獸骨等自然肥料，每年又大量出口。二者含氮含磷，最爲豐富。惜一般農民不知應用，而奸商居奇，因之外運。同時海外又有大批化學肥料輸入，且農民以不諳土質及肥料性質，致應用結果，產量反因之漸減，良足痛惜。今抗戰正在開展，海口被封，上項肥料之輸出輸入，至感困難。此時正好予以合理之統制，從速設立化學肥料製造工廠，搜集國內可作肥料之原料，自行加工製造，俾應急需。復宜調查供需數量，統制配銷，然後按各地之需求，予以合理之分配。督促農民，一致購用。其限於經濟，無力購買者，當責令各地合作機關或農民銀行，以貸款方法解決之。對肥料販運商人，亦宜嚴加管理。蓋彼輩往往以品質

不純配合失當之肥料，欺騙農民，致使用結果，反起不良象徵。至肥料運用時間之遲早，配合方法之當否，亦不容忽視。以配合方法言，糧作所需養分，非只一端，而普通肥料所含者，又多單純。故欲求肥料能適合糧作生育上之需求，非配合不為功。配合之要，務使配合後對土壤所生反應，近於中性；復須配合後之單位肥料，能充分發揮其效能。致配合分量之高低，不僅求適於品種之生育，又須適合土質之需求。以運用時間言，糧作物之吸收肥料，以生育期間為最大（由播種起至開花結實之前期止），需肥亦最多。在此期中，宜斟酌氣候、雨量、肥料性質（追肥或基肥）、肥料成分及作物情形，而為一次或多次之施用。設使用期間失當，非特無益，反又害之。如能於肥料施用之前，加以檢定工作，則更善矣。聞中央農業實驗所自二十四年起，即與永利硫酸銨廠合作舉辦全國肥料試驗，依各地試驗結果，推廣適宜肥料。並於國內原有天然肥料，加以嚴密檢驗與統制，此項工作，亦頗重要，幸早圖之！

(3) 防除病蟲害——增加單位面積生產效率，積極方面，為採用優良品種改良肥料等。消極方面，則為病蟲害之防除。我國耕地面積較廣，糧作種類亦多。在耕種上氣候上，均易引起病蟲害之發生。觀近年蝗患，災之蔓延，可以瞭然。中山先生謂：「我們要用國家的大力量，做效美國的辦法，來消除蟲害，然後全國農業上的災害，纔可以減少，全國的糧食生產，纔可以增加。」

我國糧食生產，因病蟲害之損失，為數頗巨。單就水稻螟蟲一項言：

據專家估計，年在十二萬萬元以上。以湖北一省言，糧食生產因病蟲害之損失，竟達二百三十九萬五千四百三十九石（二十二年全年數——實部調查）為數之巨，頗足驚人。抗戰期中，糧食增殖之積極工作，固不容緩，消極之防止產量減損，亦不可忽。防除之法，因蟲害之不同，而各異。如除蝗須厲行清河與開墾。蓋蝗之發生，多在湖河池沼或蘆葦叢生處。螟蟲之防治，如採卵、點燈誘蛾、拔毀枯心苗、提倡冬作、及冬耕灌水、掘燬稻根等等。稻飛浮塵子之防除，如冬季燒毀田間雜草，清除田面，於栽秧期間預發注油驅除法。或燈火誘殺法等，農民誠能奉行，法簡易舉，未嘗不可收效。唯其實際防治之工作，有須特別注意者：(1) 如何推行公共秧田，厲行秧田期之點燈採卵工作。蓋此期螟蛾螟卵，為數尚少。非特為夏秋螟蟲之所自出，且秧田面積，僅及秧田三分之一。果能舉行上法，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2) 如何保護繁殖卵塊寄生蜂，俾增高各地之殺蟲效率。(3) 如何改善農作制度，使不適螟蝗之繁殖。(4) 如何改良品種，以增強其抵抗力。(5) 稻根為大部螟蟲冬宿處，稻根掘燬法，及冬季灌水法，於螟蟲之剷除，固有大效。唯掘根人工太費，行者寥寥。冬季灌水其奈水源不便何。且灌水期間，及灌水時日之長短，諸待探討。凡此種種，皆病蟲害防除之當前要務而急待解決者。

(4) 新式農具之引用——農具革新，為改良農業技術之第一要務。既可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且可節省時間與勞力。沈宗翰氏於研究中國米糧自給的途徑一書中，曾論及製造新式打麥農具云：「割麥如



救火，「蓋麥熟不割，粒即脫落。據沈氏之陝中調查所得，粒落多者，畝達五六升，少者一二升，其損失比較，約為5%至20%。麥產爲中國旱作

主穀，而收割多用鐮刀，平均每畝每日可割麥二三畝。每值麥熟，工價奇昂，且雇工每感不敷，因遲於收割，致遭脫粒之損失者，不可勝計。易於脫粒之小麥，正爲沿用笨法打穀者所歡迎。蓋麥殼少緊之良種，農民即以其不易打落而厭棄之。此數千年來打麥之舊法未改，而穀緊之良種，自然淘汰，不獨小麥爲然，水稻亦復如是。中國糧產，以稻麥爲主，此農具如能加以革新，則間接增加之產量，必大有可觀。且新式農具之引用，非特產量可增，即時間勞力資金等之節省，更不可以數計。試觀中美兩國，各種作物每公頃（十五市畝）所需人工畜力之比較，當可想見：自人工

言，中國各種作物，自播種起，至收穫期止，甘薯需工一一八四小時，玉蜀黍六六三小時，高粱六三七小時，大豆六一〇小時，冬麥六〇〇小時，而美國則甘薯僅需工二〇三小時，玉蜀黍四七小時，小米四八小時，冬麥

二六小時，自畜力言，中國每公頃耕地甘薯共需畜力一九八小時，冬麥二〇一小時，玉米一六七小時，高粱二三七小時，大豆一四七小時。而美國則甘薯僅用畜力九五小時，冬麥六七小時，玉米一一四小時，豌豆一

三三小時，兩相比較，相去遠甚。此猶僅就生產上所需之人力畜力言。今更就各種作物收穫上觀之，同一人力，因使用農具新舊之不同，而工作效率懸殊。美國每人每時能收玉米九一市斤，小麥七八·八市斤，稻三七·四市斤，豌豆一六·四市斤，反觀我國，每人每時僅收玉米二·二

市斤，小麥高粱各三·二市斤，稻四·四市斤，大豆二·六市斤，相差太遠。

抗戰日在開展，農村壯丁，以不斷的調赴前方服務，農村勞動者，必日漸減少。農家勞力，因之日感不足。此新式農具之急待引用也。爲今之計，應從速設立農具製造廠，大批製造，普遍推行。同時促成農民農具合作社，俾共同購置使用，其限於財力者，可責令農民銀行貸款解決之。或由各地農具推廣機關，大批購入，然後以低價出賃於農民，以所入租金，藉以抵補農具之成本。

#### 四 農田水利之興修

改善耕作環境，以求適合於作物之生長，則水利之興修尙焉。民國以還，水旱頻仍，二十及二十四兩年之水旱災，浩劫空前。糧作之損失，豈可數計。爲謀耕地之擴張，糧產之增殖，而水利之興修，實不可緩。蓋水利興則水旱之災除。故凡全國主要江河湖沼，及各省之重要河流，中央及各省政府自應分別統籌辦理，作大規模之疏濬，其縣鄉溝渠，溪流，池沼，澗塘，無不與農田水利有關，亦應責令地方行政機關，切實調查，嚴密計劃，從速興修。致開河鑿井等工作，尤宜動員農民一致努力，務使水患除而水利興。此不獨有利於農田，尤有功於墾殖焉。此外造林工作，直接有關水旱之防除，間接有助於水利。蓋森林根葉，吸收水份，阻抑水流之傾瀉，無虞山洪之暴發，水災自可大減。天旱時，枝葉貯發大量水氣，調和空

中濕度，雨降可期。此有功於水利者也。故森林之栽植，當與農田水利，相提並重異曲同工。

## 五 流通金融與統制勞力

中國農村崩潰，農家經濟破產。常年收支入不敷出，日常生活之維持，且感不易，若欲分其一部資力，以改良土地利用，集約農業經營，使達人力地利兼收並顧之目的，勢不可能。是以改進土地利用，增植糧食之責，農民自身，絕難荷負。此農村金融之急待流通也。流通之道，外之深望國內從事農村投資之各大銀行，資力家，及復蘇農村為己任之農本局，從速運用其經濟權威，協助此農業生產建設，以樹立鞏固之農村金融制度；內之促成農村信用合作社，或由政府撥定巨款，籌設農村貸放所，同時進行農村經濟調查，然後由政府統籌農產運銷，使壓迫農村破產之農工業間剪刀式之交易現狀，得以消除。則每個農家及整個農村之經濟，自達於昭蘇。固不特可達糧食增殖之目的而已，即整個農村之繁榮，亦肇基於此矣。

在抗戰開展之時，農村壯丁，不斷調赴戰場作戰或服務，以致農業生產上所必要之勞力，逐漸減少。今欲加增糧食生產，則統制勞力，實為要圖。歐戰時，英德等國鼓勵婦女從事農業勞動，法國則利用華工及殖民地人民，可為例證。故凡未受徵調留於農村之民衆，政府應給以生產總動員命令，即婦孺老幼，於可能範圍內，亦宜給以獎勵，俾促其從事糧食生產工作，至僱侶尼姑地主紳遊民等，平日不事生產，專享消費之輩，亦宜嚴加約束，一併參預農事工作；其調回後方休息之軍隊，可使協助農作，俾得從容渡過農忙關頭；務使人力物力，多多集中於糧食生產工作，庶糧食之增殖可期。

戰事愈益緊迫，戰期正在加長，不達抗戰勝利，民族解放之一日，抗戰絕不中止。糧食盈虧，為決定戰爭勝負之唯一因素，歐戰時之史實俱在，可為殷鑒。是欲求戰爭之勝利，即須謀糧食問題之解決。糧食問題之根本對策，唯在土地有合理之使用，生產有嚴密之統制。想我政府當局，及農事機關，或亦早為計及矣。

## 敵國公債的重負

敵國債額一再增加，據大藏省發表，迄至四月底止，內債為一百七十七萬二千〇八十三萬五千圓，外債為十三萬〇〇六十八萬一千圓，共計一百三十萬二千一百一十一萬七千圓，較之三月底之一百二十八萬一千七百餘萬圓，又增多二萬〇四百餘萬圓。茲略表如下（單位百萬圓）

	內債	外債	合計
三月底	一一五七一	一三〇〇〇	一二、八七一
四月底	一一七一一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一一

# 戰時之上海躉售物價指數

成 豪

(二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之編製，始於民國八年九月，迨二十年改正基期及公式時，以試編時期之資料，未盡合用，復將八年九月至九年十二月之部分刪去，而以十年一月為計算指數之始期，迄今纔滿十六年耳。不幸國家多難，外患紛乘，此簡短之統計數列，先後受戰事之影響，兩度間斷。當民國二十一年中日一二八之役，嘗停編兩閱月，嗣經根據戰事前後兩月之指數，分別插補。其次即此次中日戰事，兩軍之在淞滬作戰，首尾三月。自滬戰暴發之八月十三日至九月中旬之一閱月間，非但虹口、閘北淪為戰區，即南市及兩租界之商業行號，亦多停業。批發交易固無市面可言，甚至零售商店亦多閉戶。迨九月中旬以後，人心稍定，兩租界之商店陸續復業，外籍商輪之航行沿海者，並有一部分恢復行駛，惟鐵路線及內河流域常受飛機轟炸之厄，運輸仍極困難，繼而我軍於十月中旬退出淞滬，內地交通幾乎斷絕者又久之。在此種戰時狀態之下，商業活動，仍偏促於極小範圍，調查物價之困難，概可想見。不過自淞滬戰事之始期以迄歲暮，絕無市面可言者，祇八月中旬至九月中旬之一月間為然，此後各月亦僅一小部分缺市。為此一小部分缺市之物品，

而貽誤全表，使積年累月之統計數列，為之中斷，似非得計。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歐戰時期，各國物資缺乏，物價多受統制，當時指數，對於價格之正確性，及品質之均一性，有未可嚴格以繩者，勢不得不酌量變通，其例不一而足。統計學家以為酌量變通，為事實上所不可免，特如何變通之方法，當有說明以免誤解（註一）。竊取斯意，將二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之指數，補編各表。除八月份之物價，大部分係根據是月初旬戰事發生以前之價格外，其餘各月之缺市物品，有採用虛盤者；有沿用前月市價者；有某種品質或牌號雖缺市，而品質稍殊或另一牌號之同種貨物，則有市面，姑根據其本月比上月之漲落百分率，推算而得之者（註二）；亦有本月無市，而前後兩月尚有市價，應用插補方法者（註三）。試分組計其逐月所占項數於此（全表共為100項）。

	二十六 年八月					
	九月	一四	按前後兩月 之市價插補	按其他品級或 牌號本月價比 上月漲落百分 率推算者	採用虛盤者	沿用前月市 價者
	十月	一一				
		一六				
		七				
		三四				
		一〇				
		四一				
		計				

十一月	一四	一四	七	三二
十二月	一三	一四	一〇	三六

總指數自八月以來步趨上漲，戰前之七月總指數不過 129.8，至

十二月而達 141.4，約漲一成有奇。二十六年年指數為 129.1，比二十年漲 19%。在戰事期間，商貨運輸多所障礙，物品供給驟形減少，物價騰貴，乃事理之常，上述漲勢尚不為烈，推其主要原因，蓋由法幣準備充實，發行有度（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比七月底，四行發行額計增國幣

194,182,063 元，其中一部分係供調換商業銀行發鈔之用。）對外匯率亦仍站定於英匯一先令二辨士半左右，中外商民信用如常之故。至於一部分物價之暴騰，乃戰區失地所在，生產停頓，交通梗阻，運費奇昂，不免供給匱乏所致。總之南北抗戰以來，已五閱月，而上海物價之漲勢僅有此數，其足為戰時幣值穩定一如平時之左證，殆無容疑（註四）。茲將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之分類指數列表於下：

上海躉售物價分類指數一（民國十五年 = 100）

年	月	糧食	其他食物	紡織及其原料	金	屬	燃料	建築材料	化學品	雜類	總指數
二十六年七月		一〇九.五	一三五.六	一〇八.六	一七八.七	一四四.一	一三三.二	一三九.六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二五.八
八月		一一〇.六	一四三.二	一〇七.八	一八四.九	一四八.三	一三三.八	一四〇.四	一一七.五	一一七.五	一二七.八
九月		一〇九.五	一五一.二	一〇五.〇	一八九.六	一五九.二	一三六.一	一四九.三	一一八.一	一一八.一	一二九.九
十月		一一二.七	一五二.二	一〇四.〇	二〇二.二	一七八.五	一三九.三	一五六.一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三三.一
十一月		一一二.〇	一六七.五	一〇六.八	二〇三.八	一九九.一	一四四.五	一六三.三	一一一.七	一一一.七	一四〇.三
十二月		一二八.三	一五九.三	一〇六.三	二〇二.九	二一六.四	一四九.〇	一七一.七	一一一.五	一一一.五	一四一.四

上海躉售物價分類指數二（民國十五年 = 100）

年	月	原料				製品			製造			總指數
		農產	動物產	林產	礦產	原料	計品	生產品	消費品	合製	計品	
二十六年七月		一〇六.七	一三〇.四	一三三.三	一三一.八	一一八.二	一三二.七	一二八.一	一三〇.〇	一二五.八	一二五.八	
八月		一〇七.一	一四六.七	一三二.一	一三五.三	一二二.二	一三四.五	一二九.三	一三一.四	一二七.八	一二七.八	

九月	一〇四·六	一五四·四	一三五·九	一四五·一	一二二·七	一三三·七	一三一·九	一三三·八	一二九·九
十月	一〇四·一	一五一·六	一四〇·四	一六二·九	一二四·九	一四〇·〇	一三六·〇	一三七·六	一三三·一
十一月	一一二·七	一七四·三	一四三·〇	一九二·五	一三七·〇	一四四·〇	一四〇·八	一四二·一	一四〇·三
十二月	一一七·五	一五九·三	一四六·六	二二三·二	一四〇·六	一四三·七	一四〇·七	一四一·九	一四一·四

上項指數係以十五年為基期，茲復以二十六年七月作為一〇〇，

將。將八月至十二月之指數，分別換算，以窺戰事發生前後物價變動之一

上海躉售物價分類指數一

二十六七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月	一〇一·〇	一〇五·六	九九·三	一〇三·五	一〇二·九	一〇〇·五	一〇〇·六	九九·六	一〇一·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月	一〇〇·〇	一一一·五	九六·七	一〇六·一	一一〇·五	一〇二·二	一〇六·九	一〇〇·一	一〇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月	一〇二·九	一一二·二	九五·八	一一二·六	一二三·九	一〇四·六	一一一·八	一〇二·五	一〇五·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一月	一一一·四	一二三·五	九八·三	一二四·〇	一三八·二	一〇八·五	一一七·〇	一〇三·一	一一一·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二月	一一七·二	一二七·五	九七·九	一二三·五	一〇五·二	一一一·九	一二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海躉售物價分類指數二

二十六七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月	一〇〇·四	一一二·五	九九·八	一〇二·七	一〇三·五	一〇一·四	一〇〇·九	一〇一·一	一〇一·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月	九八·〇	一一八·四	一〇二·七	一一〇·一	一〇三·八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二·九	一〇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月	九七·六	一一六·二	一〇六·一	一二三·六	一〇五·七	一〇五·五	一〇六·二	一〇五·八	一〇五·八
十一月	一〇五·六	一三三·七	一〇八·一	一四六·〇	一一五·九	一〇八·五	一〇九·九	一〇九·三	一一一·五
十二月	一一〇·一	一二二·二	一一〇·八	一六一·八	一一九·〇	一〇八·三	一〇九·八	一〇九·二	一一二·四

上海雜貨物價分類指數一 八類指數自八月以來，除紡織品外，

皆呈步漲之勢。以十二月比七月，紡織品獨跌 $2\%$ ，其餘各類皆漲，而以燃料為最，依次為化學品、其他食物、糧食、金屬品、建築材料、雜類則所漲無多。燃料類七月指數為147.1，十二月竟達210.4，狎漲至50%之多，蓋運費激增，市價暴漲，約比戰前漲六成至九成不等。其海運費平時每噸不過二元五角，戰時增至十元，存煤雖尚有三十萬噸，在浦東者三分之一，未能運出，而由浦東運入租界，當時駁運費亦達每噸七元有奇也。柴、炭多係浙省產品，來源被阻，價亦暴騰。以十二月比七月，柴漲五成，炭漲三倍以上。化學品指數十二月為171.7，比七月之133.5漲29%。硫酸、火酒以華商各廠多在戰區，生產停頓，存貨奇缺，前者價漲50%，後者漲65%。純鹼售價雖所漲無多，但係虹口棧交價，須另加由戰區搬出之運費，每擔約為一元二角。其十二月份之價比遂較七月漲25%。他如明礬漲41%，石蠟漲32%，硫酸銨漲19%。其他食物類之紅綠茶以季節關係，市價例有跌落。其餘各品大率上漲，其較著者為鹹帶魚漲30%，牛肉80%，雞蛋、羊肉各61%，雞蛋白、龍口粉、金針菜53%至58%，鮮橘36%，許州菸葉、老刀牌香烟、淡牛乳、豬肉各20%左右。該類指數遂自七月之135.6漲至十二月之159.3，計漲17.5%。糧食類指數十二月為

128.3，較七月之109.5漲17.2%。白米在八月初旬戰事發生以前，因市民爭相購儲，市價本已高漲，迨戰幕既啟，人心恐慌，價益上騰，繼而民食調節委員會組織成立，對於疏通來源，限制米價，多所努力，故其最高白粳之零售限價，會由八月十六日之15元，減至九月中旬之14.50元（註五），其躉售市價係照限價減佣金二角計算，常河機粳之躉售價九月為14.30元，比戰前即七月之11.70元高2.60元。十月初南北市米行業聯合營業所成立，躉售價續減至12元。至十一月十三日我軍退出市區後，杜米來源完全斷絕，米店無貨應市，民食又一度發生恐慌，幸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租界公董局所定西貢米，大量輸入（註六），並經我政府特准免稅，限價平糶，且規定每人購米限額（註七），米荒得告解決。各種米價以十二月比七月約漲二成至五成不等。麵粉、苞米、紅粟及豆類亦聯帶增漲，惟小麥以廠需激減，售價獨見跌落耳。金屬類指數七月為178.7，十二月漲至202.9，亦漲13.5%。銅、鉛、錫價尚平穩，鋼鐵材料則皆上漲，多則三成，少則一成，蓋需要雖減，但本市存貨多在戰區，未能運出，故開價有漲無跌也。建築材料類指數為149.0，比七月之133.2漲11.9%。水泥以產地無貨運滬，而本市及龍潭水泥廠又先後停工，價漲五成有奇。玻璃、花旗松板、留安板、建松板、杉木各漲5%至

84%不等，來源缺乏，爲其主因。

上海雜貨物價分類指數二 兩類指數十二月比七月皆呈漲勢，原料品漲19.0%，製造品漲9.2%。原料品之四目指數趨勢亦同。其中以礦產所漲爲最烈，次爲動物產，而林產、農產比較和緩。礦產指數十二月爲213.2，與七月之131.8比較，漲61.8%。動物產七月指數爲130.4，在十一月間嘗以鮮肉來源斷絕，市價激漲，指數漲至174.3，嗣以到貨漸裕而回跌，十二月指數驟降至159.3，但比七月仍高22%。林產指數十二月爲146.5，比七月之132.3漲10.8%。至於農產指數十二月比七月漲20.1%，在四目中漲勢最爲和緩。以白米、苞米、紅梁、苧麻、菸葉雖一致暴騰，而棉花則跌價16%至25%。製造品中之消費品指數十二月爲140.7，比七月之128.1漲9.8%。其生產品指數十二月爲143.7，比七月之132.7漲8.3%。

(註一) 鮑萊教授評論歐戰時期之英國經濟週報指數 (Economist Index Number) 在全表四十四項之中，經過多月無市價者八項，受政府統制者三項，至於未變更標準者不過十九項，而於該指數之編製者對於此項物價如何補充之方法說得不詳，未爲讀者留審察之餘地，茲就情事見 Arthur L. Rowley, "Prices and Wag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1914-1920," Part I, pp. 1-5.

(註二) 例如二十支人鐘棉紗十月市價爲 \$270，十一月無市，而二十支金城棉紗十一月仍有市面，其十月市價爲 \$276，十一月爲 \$238，比十月漲7.6%，則按照金城棉紗增漲百分率推算之十一月人鐘棉紗價格爲 \$291 (即  $270 \times \frac{107.6}{100} = 290.52$ )。

(註三) 例如陝西棉花九月無市，其八月市價爲 \$25.59，十月 \$23.08，則按照前兩月市價插補所得之九月價格爲 \$27.75 (即  $\frac{25.59 + 23.08}{2} = 27.75$ )。

(註四) 廣州市批發物價指數二十六年七月爲 110.12，戰時曾步漲至十月之 133.21，旋又回跌至十二月之 123.8，比七月僅漲 5.5%，此項漲率雖未可與戰區所在之上海指數相提並論，亦足爲幣值穩定之旁證。

(註五) 民食調節委員會公告最高白米之零售限價如下：

八月十六日	15.00元
八月二十六日	14.50
九月二十四日	14.00
十月四日	14.40 (轉口稅起徵，米價加四角)
十月十八日	14.00 (轉口稅停徵，米價減四角)
十月二十三日	13.60
十一月四日至七日	14.00

(註六) 西貢米十月無進口，十一月亦僅三萬三千公擔，十二月驟增至二十萬公擔。

(註七) 自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每人限購二十市斤，二十三日每人限一百市斤。

# 小學複習叢書

商務印書館編印

敝館爲便於高級小學生複習及參考起見，編印小學複習叢書一套。全書根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小學教科書的材料而編輯，編制用問答體，排列醒目，檢閱極便，其中算術科除說明舉例外，並廣列練習及複習題，附錄答案。文字力求淺顯，使學者易於了解，便於記憶。先出下列五種：

國

語

喬宅安編 一冊 定價一角八分

全書內容計分：注音符號，文法，測驗題，模範文，附錄五類，文字淺顯明晰，兒童易於了解，且便複習，以收溫故知新之效。

自

然

黃建業編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內容計分六大類：(一)自然現象，(二)礦物，(三)植物，(四)動物，(五)物理，(六)化學。全書用問答體編制，解答淺顯明確，共有九百餘條。

算

術

房兆駒編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全書共分九章，根據教育部頒佈小學課程標準，及復興高小算術教科書編輯，并略加補充。材料豐富，題解清晰，書末附有習題解答。

公

民

高丙升編 一冊 定價一角一分

本書將三民主義，建國大綱以及社會，家庭，法律等一般公民常識，依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小學公民教科書，用問答體裁，扼要敘述。

衛

生

黃建業編 一冊 定價一角三分

全書按照人體各器官之系統先後排列，體裁用問答法，文字務求淺顯明晰，極易了解。



# 抗戰期內的司法

陳盛清

七七事變揭開了神聖抗戰的序幕以後，九閱月於茲，凡與抗戰有關的問題，舉如外交的推動、戰略的研究、戰術的改善、軍備的補充、兵役的徵募、民衆的動員、金融的穩定、交通的開發、農村經濟的發展、行政機構的調整、教育制度的改訂、戰時教程的推行，以及難民之振卹、傷兵之救護、失業失學之救濟……等，都已吸引了全國人士的注意，殫精竭慮，止於至善，走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大道上邁步前進；惟有「司法」這樣一個部門，寂寞寥落，橫自擺在無人注意的一角，雖然頗有些熱心的志士們不聲不響地埋頭苦幹，但是一般的看來，總好像被人忘懷，甚至於被人目爲與抗戰建國漠不相關一樣，在此白熱化的抗戰情緒下，引不起人們的興趣來。怎不令人爲之抱屈！

誠然，「抗戰高於一切」在目前司法似乎是不急之務，並且它好像一個生來就不甚美好的女子一樣，除掉二十四年冬天舉行過一次轟動一時空前的全國司法會議以外，一向就不會被人深切地注意過，在此時更夠不上來幹熱鬧，然而它畢竟是政治組織的一個部門，在戰時，也會經並正在盡它應盡的任務，直接間接自然足以影響到抗戰前途的。

比方說：敵人在攻占某地之後，首先便放走一般罪刑重大的監犯，因爲他們作姦犯科，多半寡廉鮮恥，放走以後，若不爲虎作倀，去做敵人的走狗，此一舉動，也至少可以掀起社會秩序的波濤，替「皇軍」散播下一些「恩惠」的種子。由此以觀，這個屬於司法部門之一的監犯處置問題，不是也占着戰時若干問題之一嗎？再說：「公道人心」在比較後方的省區，最關重要。一部水滸，幾乎都是用官衙判斷的歪曲，社會是非的不明，來給梁山泊上一百〇八位好漢反抗政府做陪襯的。我們要能使得全國黃胄子弟沒有一個不滿於政府，沒有一個甘自去充當漢奸或順民，更沒有一個不在敵人的後方做破壞游擊的工作，那就正如敵首相近衛在前次議會席上報告「中日戰爭的前途，中國人心的歸趨值得深切注意」一樣，必然地把握着最後勝利的樞紐了。然而爲後方公道人心奠定深厚基礎的，司法裁判的迅速妥當和公平，正是最重要的一着。更何況「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國同時並行，是則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見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我們要在抗敵的過程中，同時達成建國的任務，那末，政治組織之一部門——司法，自然是不應

該為我們所忽視的。

本於這些理由，我們不敢盡投人之所好，揭開一般人所不甚注意的一面，將戰時司法的幾個重要問題，以及司法當局苦心孤詣在那兒暗自努力的數端舉大者，加以客觀的析述，拋磚引玉，其在於斯。

## 一 審判在戰時

本來，在抗戰時期，由於（一）治亂世用重典，（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甚至於特別法中更須優先適用特法之特別法——這兩個緣因，必然地，司法審判的領域，縮小到一個極限，讓軍法審判的領域儘量地擴充，擴充到一個不能擴充的限度。其司法審判與軍法審判範疇的大小，實因前方後方或戒嚴與否而不同：

（一）前方 前方作戰區域以及所謂前方的後方，後方的前方，宣告戒嚴後，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戒嚴地域為警戒地域與接戰地域，布告周知。所謂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該警戒的地域而言；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的地域而言。（戒嚴法第二條）便因其為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的不同，在前方，司法審判的範疇也互異：

（甲）警戒地域 戒嚴時期，在警戒地域內，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的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的指揮。（戒嚴法第七條）換一句話說，在警戒地域以內，軍事最高司令官對於地方司法官關於有關軍事事務的管理，取得了指揮監督權，一般的司法審判仍由地方司法官自行

處理，自不待言。

（乙）接戰地域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的指揮。（戒嚴法第八條）換一句話說，在接戰地域內一切司法事務，統歸最高司令官掌管，最高司令官對於司法官取得了指揮監督權，並且依照戒嚴法的規定：

（丁）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下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自己無暇審判者得交法院審判：（戒嚴法第九條）

（1）內亂罪。（刑法第一〇〇條至第一〇二條）

（2）外患罪。（刑法第一〇三條至第一一五條）

（3）妨害秩序罪。（刑法第一四九條至第一六〇條）

（4）公共危險罪。（刑法第一七三條至第一九四條）

（5）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刑法第一九五條

至第二〇五條第二一〇條至第二二〇條）

（6）殺人罪。（刑法第二七一條至第二七六條）

（7）妨害自由罪。（刑法第二九六條至第三〇八條）

（8）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刑法第三二五條至第三三四條）

（9）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刑法第三四六條至第三四八條）

（10）毀棄損壞罪。（刑法第三五二條至第三五七條）

上述列舉各罪，除掉內亂、外患、妨害秩序、搶奪、強盜、恐嚇、擄勒等罪，原應無分戒嚴地域與否適用各該特別法如戰時軍律、危害民國緊急

治罪法、懲治漢奸條例、軍機防護法、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大則足以影響到國家民族的生命，小則足以妨害社會和治安，均有礙於戰事，不能再經一般司法程序那樣迂緩遲延，所以特許由軍事機關審判。軍事機關認為不必或不暇審判，方纔交由普通法院去審判。

(II) 接戰地域內如果沒有法院或雖有法院而與其有管轄權的法院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戒嚴法第十條) 析言之：

(1) 在這種情況下，一切刑事案件，該地軍事機關均有權審判；  
(2) 在這種情形下，不但刑事案件並連民事案件都可由該地軍事機關受理審判。

因為在接戰地域，要維持社會秩序，賞罰尤須嚴明，雖屬輕微刑事案件，如無法院審判，或有法院而經遷出不能審判，而又不讓軍事機關有權審判，殊不足以維社會之公平，間接也足以影響戰事。至於民事案件，若與刑事案件有關，或竟為刑事犯罪與否的前提，或則非即為解決不可，亦自應授權給當地的軍事機關有權去裁斷。

(二) 後方 比較後方各省區，司法審判方面，除掉內亂、外患、盜匪……等罪，依特別法如戰時軍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軍機防護法、懲治漢奸條例、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等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其他民刑事案件的審判，本來仍和平時一樣，審判的

效率，在求「迅速」和「妥當」於「妥」「速」兩字之下，求得事理的公平。(司法行政部於此會迭有令告，例如去年九月三十日第五八四七號訓令：辦理案件務求敏捷，制作書類務求簡單，以節時間，便其一例。)不過，俗諺有云：「氣死莫告狀」，「堂上一點硃，階下千滴血。」訴訟這件事，不擾民也是擾民的，訴訟當事人在法律範圍內所受的痛苦，所謂合法的訟累，早已有人引事舉例，在那兒大聲疾呼了！在戰時，我們更應拋棄一切私人利益和集團利益，爲了國家民族利益，人人同仇，個個敵愾，爭取民族國家的自由。一切力量，我們總企望集中在抗戰上面，不使其因受磨擦而消耗，更不使其匯集了無數小的磨擦而無形間減小我們對外抗戰之力的總和。所以我們覺得一般輕微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都有息訟止爭的必要。要減少力的分化，增強力的總和，便應充分利用「調解」的方法，使「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關於民事調解，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似嫌累贅，而效果又不大，關於刑事案件，除掉鄉鎮調解委員會在法定範圍內可以設法調處外，更無授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出任調解的明文。我們希望司法當局應速建議頒訂「戰時民刑事調解法」規，在維持衡平的原則下，儘量保留我們僅有的民間人力心力物力財力。

關於審判，因爲戰事的演變，司法當局爲適應環境，應付不得已的事實上的困難，頒訂了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同日施行)述其要點於次：

(一) 最高法院爲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例如上海特區）設立分庭。

(二)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令定之。

(三) 最高法院分庭，得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並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四) 最高法院分庭管理各該區域內第三審民刑事事件。

(五)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刑審判事件。

(六) 最高法院分庭書記官，得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調用若干人，辦理記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此外最高法院自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起，頒行了非常時期處理刑事案件暫行辦法，無非避免積壓，力求妥速而已，其要點有如下述：

(一) 刑事案件除原判宣告刑爲死刑、無期徒刑者外，一律適用法律審；

(二) 自訴人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之案件，適用法律審；

(三) 法律審事件，各庭一律辦理；

(四) 刑事案件應力求發回更審案件之減少；

(五) 凡未決人犯在押者應儘先辦結；

(六) 本院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二款，在非常時期暫行停止適用。

## 二 監所在戰時

戰時監所人犯的處置，至關重要，依據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軍事委員會頒行，以下簡稱「處置辦法」）以及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頒行，以下簡稱「調服軍役辦法」）的規定，戰時監所人犯的處置，除犯外患罪或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收容於監所者，必要時應移送後方監所（處置辦法第八條）外，因監獄人犯與看守所羈押人犯而不同：

(一) 監犯 在監獄執行自由刑的人犯，戰時處置之法有五：

(甲) 調服軍役 除掉(I)案情直接或間接涉及通敵或利敵者，(II)犯吸食烟毒罪者，(III)年在五十歲以上者，(IV)確有疾病不堪勞役者，(V)婦女——這五種監犯以外，凡在監獄執行之人犯，在作戰期內，各監獄長官應報請軍政部調服軍役，各監犯亦得自行呈請調服軍役，（調服軍役辦法一、二、三、四）既爲國用，又免徒事供養，消耗國帑。

(乙) 保釋 凡戰時監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保釋。

(I) 依法得假釋（處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所謂依法得假釋，即依刑法第七七條：係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且逾一年是。

(II) 依法得保外服役(處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所謂依法得保外服役,即依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頒行)第一第二條規定: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已逾三月,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是:

- (1) 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 (2) 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 (3) 有一定住所者,
- (4) 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 (5) 須非犯(1)危害民國之罪,(2)公務員瀆職或公務上之侵占罪,及(3)累犯。

(III) 下列各監犯於該地已宣告戒嚴時(處置辦法第三條)

- (1)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
- (2) 殘餘刑期不滿三年者;
- (3) 年逾六十歲或確有疾病者;
- (4) 婦女。

(丙) 開釋 前述應以保釋方法處置的監犯,其不能取具保證,而該地已宣告戒嚴時,得不命具保,逕予開釋。(處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

(丁) 移送收容 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應於後方監獄預留相當地位,於必要時移送收容。(處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 因為這些監犯惡性深大,不應保釋開釋遺害社會。

(戊) 暫時解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當局不得不暫時解放:

(I) 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如該地已為接戰區域,而監內無法戒護時(處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II) 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而該地已為接戰區域,不及移送後方監獄收容時(處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

被解放者,應於該地宣告戒嚴後十日以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限者以脫逃論。(處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二) 看守所羈押人犯 看守所內羈押人犯,戰時處置之法有四:

(甲) 保釋(處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停止羈押者,應予保釋。

(乙) 開釋(處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依法得保釋而不能取具保證,且該地已宣告戒嚴時,得不命具保,逕行開釋。

(丙) 移送收容(處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犯罪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於後方看守所預留相當地位,於必要時移送收容。

(丁) 暫時解放

(I) 看守所人犯,情節重大應予羈押者,如該地已為接戰區域,而所內無法戒護時,得暫時解放。(處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前段)

(II) 犯罪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如該地已為接戰區域

不及移送後方看守所時，得暫時解放。（處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後段）

被解放者應於該地宣告解嚴後十日以內至看守所或警察署投到，逾限者以脫逃論。（處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於此，應申述者，即前述監犯（I）（II）兩種保釋以及看守所羈押犯之停止羈押，仍照通常程序辦理外，其餘處置監所人犯各方法，無論保釋開釋或暫時解放，須經當地戒嚴司令官之許可，並造具名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其由行政機關寄禁寄押的人犯，應分報原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處置辦法第六條）

此外，各省處置司法人犯，不乏另訂補充辦法者，例如湖北省有湖北省在監人犯非常時期處置辦法和湖北省在監司法人犯非常時期服役辦法（均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呈准施行）等，限於篇幅，略而不贅。

### 三 儲才在戰時

「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抗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危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已將時代的使命以及全國上下的共同責任昭示於我們之前了。要使「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實有賴於各方面各部門的協力改進，司法自亦未能例外。它一方面既須適應戰時環境，盡它抗戰過程中應盡的任務，一方面更須替建國前途埋下一根新中國的柱石——法治，至

少也得替它自己的將來樹立一個良好的基礎。因之，我們纔談到司法儲才問題。

（一）登記戰區司法人員 凡戰區司法機關職員（包括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審判官、承審員、執達員、監獄官、管獄員等）不能執行職務而離任，尚未經派發新的職務者，以及戰區以外各司法機關，遵行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五七七五號訓令，因經費緊縮而被疏散的職員，依照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一日制定的戰區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得在二月二十八日（將來如果必要，我相信當可再行定期舉辦）以前辦理登記，聽候核派工作。這是救濟戰區或被疏散司法人員的初步，也是司法儲才所應有的一種方法。

（二）改善邊省司法 戰區來的以及被疏散的司法人員，經向司法行政部登記後，司法當局無妨通盤籌劃，給予邊區和內地司法一個澈底整頓或改善的機會，選擇那些學識經驗豐富的司法人員派充邊區和內地司法界服務：

（I）擴充設置縣法院或地方法院

（II）增設新式監所

（III）抽調原任司法人員加以訓練，而以戰區司法人員代其職務。這樣一來，給邊省司法界換上一些新生的細胞，發榮滋長，自是一番新氣象！

（三）續辦並擴充法官訓練所 法官訓練所是司法儲才的惟一

機關，本來原不應該中止它的任務，目前應即繼續舉辦，並且乘此良機，大可增設班次，例如法官班、審判員班、承審員班、書記官班、監獄官班，大量訓練各種司法人才，以備將來抗戰勝利後之用。其應受訓練的分子，除掉戰區司法人員尚無適當工作以及前述抽調而來的邊省司法人員以外，我們以為還要吸收兩種新的分子：

(I) 戰區律師 戰區不能執行職務，不甘做「順民」而流亡來後方的律師，頗多精研法學之士，倘不予以一個受訓和將來服務司法界的機會，讓他們（當然是一部分）株守難民收容所內，恐怕不是辦法。眼見得傀儡政府裏的漢奸們，頗多過去執行律師職務者，司法最高當局應可知所警惕吧？

(II) 戰區法科畢業生 上年度畢業的法科學生，以及過去法學院法律系畢業的青年，倘未跨入司法界，另在戰區其他機關服務者，此次流亡失業，亦復不少，其中很不乏優秀分子。將來的司法界如欲儘量吸收中上人才，豈不是一個大好機會？

(四) 儘量派分軍法職務 抗戰爆發後，必然的需要大量軍法人員。各級軍法官以及掌管軍法行政之處長、科長、科員等，司法行政部儘可在已登記之戰區司法人員中，大批介紹。(I) 可以安頓失業，(II) 可以使這些原在普通司法界服務的人員，從服務軍法的結果，辨曉軍法和普通司法，何者易於「迅速」「妥當」？何者於民稱便？為什麼普通

司法的職權，在戰時臨頭要讓一部分給軍法？將來他們收拾起戎裝，重回回到司法界來，一定可以帶來些改革司法的資料，至少也可以使他們自己養成了更能「妥」「速」的習慣。

#### 四 改制在戰時——結語

「中國本位之文化」數年前就有人在喊得震天價響了！我們不是健忘的話，「中國本位之司法」自然在此建國程序中應該確立一個基礎。基於現行法院組織法和民刑訴訟法而產生的司法制度，是否可說得上「中國本位」？不能令人毫無疑問。固然，中國因為欲圖取銷領事裁判權的緣故，不得不遷就外國，暫維現狀，並在現制下求改進；然而試驗自試驗，只要真正可說得是「中國本位之司法」，並且能保障人民自由，維持社會公平，未必就一定引起外人的口舌吧？以此，我們敢提出「司法新制之試驗」來作本文的結語。至於怎樣纔是應予試驗的新制，限於篇幅，容後有機另文論之。

最後，作者草斯文方竟，得讀時事類編特刊第十二期謝部長（冠生）「非常時期之司法行政」一文，內容固不無雷同處，然本文純以客觀立言，且有彼文所略而為本文所詳者，草野之言，不甘藏拙，爰述數語，以贅吾篇。

四月二十一日於武昌

貌全化文示揭 料史國我理整



王雲五  
傅緯平  
主編

第一輯書名及零售價

- 中國經學史 馬宗霍著 一册定價一元
- 中國理學史 賈豐臻著 一册定價一元五角
- 中國田賦史 陳登原著 一册定價一元五角
- 中國鹽政史 曾仰豐著 一册定價一元八角
- 中國法律思想史 楊鴻烈著 二册定價三元
- 中國政黨史 楊幼炯著 一册定價一元三角
- 中國交通史 白壽彝著 一册定價一元七角
- 中國南洋交通史 馮承鈞著 一册定價一元七角
- 中國殖民史 李長傳著 一册定價二元
- 中國婚姻史 陳顯遠著 一册定價一元五角
- 中國文字學史 胡樸安著 二册定價四元
- 中國算學史 李儼著 一册定價一元七角
- 中國度量衡史 吳承洛著 一册定價二元四角
- 中國醫學史 陳邦賢著 一册定價二元四角
- 中國商業史 王孝通著 一册定價二元四角
- 中國陶瓷史 吳仁敬著 一册定價一元五角
- 中國繪畫史 俞劍華著 二册定價三元六角
- 中國駢文史 劉麟生著 一册定價一元
- 中國考古學史 衛聚賢著 一册定價二元
- 中國民族史 林惠祥著 二册定價三元六角

册五十二種十二輯二第 册四十二種十二輯一第

元五十五售合輯兩 元十三售合輯每

第二輯書名及零售價

- 中國目錄學史 姚名達著 一册定價二元四角
- 中國哲學思想史 汪蕪泉譯 一册定價二元
- 中國倫理學史 蔡元培著 一册定價一元
- 中國道教史 傅勤家著 一册定價一元五角
- 中國稅制史 吳兆莘著 二册定價三元
- 中國政治思想史 楊幼炯著 一册定價二元
- 中國救荒史 邵雲特著 一册定價二元八角
- 中國教育思想史 任時先著 二册定價三元
- 中國日本交通史 王輯五著 一册定價一元五角
- 中國婦女生活史 陳東原著 一册定價一元八角
- 中國訓話學史 胡樸安著 一册
- 中國音韻學史 張世祿著 二册
- 中國音韻學史 李士象著 一册定價一元七角
- 中國漁業史 屈若華著 一册定價一元七角
- 中國建築史 陳清泉譯 一册定價二元
- 中國音樂史 陳清泉譯 一册定價一元五角
- 中國韻文史 王鶴儀編譯 二册定價三元四角
- 中國散文史 陳柱著 一册定價二元二角
- 中國俗文學史 鄭振鐸著 二册定價四元
- 中國地理學史 王庸著 一册定價二元
- 中國疆域沿革史 顧頡剛著 一册定價二元二角

行發館書印務商



# 老子道德經作於周國考

劉坦

老子道德經，雖祇區區五千言，然自莊子明老子之術，韓非喻老，解老，西漢政治崇尚黃老，以至晉人清談，後世道教，千餘年間，並據中國文化中之重要部位。顧吾人對於一器一皿之出處，往往言之極詳。唯對此中國哲學珍寶之著作地，永漠忽之，反承認一種謬誤之傳說，而不加以考慮。固不僅爲中國哲學史之憾，老子史跡中之憾，卽一般文人，尤其考據學者，蓋亦不能不引以爲本身之遺憾也。爰將拙見所及，分作下列十項考證之。

- 一 老子過函谷關說。
- 二 老子過散關說。
- 三 老子過函谷關之佐證。
- 四 老子過散關之佐證。
- 五 謂老子過函谷關與散關之無稽。
- 六 老子未過函谷關與散關之辯證。
- 七 關尹與關令尹之剖判。
- 八 關尹不應稱關令尹。
- 九 關尹爲周官。

十 老子道德經，作於周國。

## 一 老子過函谷關說

老子道德經之所爲作，據一切紀載，大都以爲爲關尹作者。而其著作地，卽在關尹所守之關下。故欲考老子道德經之著作地，必宜先考老子所過之關，確爲何關，然後是項疑問，乃克有定。

老子過關，考史記老子列傳云：「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又漢書藝文志道家：「關尹子九篇。」本注云：「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兩書並未言老子所過何關。更據異文，或以爲係函谷關。茲敘列之。

史記老子列傳，司馬貞索隱，引李尤函谷關銘：

「尹喜要老子，留作二篇。」

莊子達生篇：「子列子問關尹曰：『王先謙集解，引成玄英疏：

「姓尹名喜，字公度。爲函谷關令，故曰關令尹真人。」

莊子天下篇：「關尹，老聃，聞其風而說之。」王先謙集解，又引成

玄英云：

『周平王時，函谷關令，故謂之關尹。』（按成云：『關尹，姓尹，名喜，字公度。』又云：關尹『周平王時人』。其學力之鄙薄，可以概見。因無另論價值，附註於此。）

唐杜甫秋興詩：

『西望瑤池降王母，東來紫氣滿函關。』

唐崔曙九日登望仙臺，呈劉明府詩：

『三晉雲山皆北向，二陵風雨自東來。關門令尹誰能識，河上仙翁去不回。』（賈誼過秦論云：『殺函之固，自若也。』史記集解，引章昭曰：『殺，謂二殺。函，函谷關也。』崔詩所云『二陵』，即殺之二陵。

（見左傳僖公三十二年傳。則下所云關門，自應是函谷關，蓋殺函並稱也。）

## 二 老子過散關說

老子所過之關，除上謂爲函谷關者，或又以爲在散關。茲亦引述之。

劉向列仙傳，老子傳：

『後周德衰，乃乘青牛車，去入大秦，過西關，關令尹喜，待而迎之。』

皇甫謐高士傳，老子李耳傳：

『後周德衰，乃乘青牛車，去入大秦，過西關，關令尹喜望氣，先知

焉。乃物色遮候之。』

葛洪抱朴子：

『老子西遊，遇關令尹喜於散關，爲喜著道德經一卷，謂之老子。』

史記老子列傳，司馬貞索隱，於引李尤函谷關銘下，又云：

『崔浩以尹喜又爲散關令。』

列仙傳，高士傳，既云老子『入大秦』，則其所云之西關，應是散關。蓋因散關，即秦之西關也。

## 三 老子過函谷關之佐證

老子所過之關，究爲函谷關耶？抑散關耶？斯固必須加以研討者。然統斯二說，各有條理，今分述之。

列子黃帝篇：

『楊朱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梁而遇老子。』

莊子寓言篇：

『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  
老子本居周，爲柱下史。既去周，西遊於秦，而函谷關，爲秦與山東出入必由之門戶。則謂老子過函谷關之說，似具有相當理由。

## 四 老子過散關之佐證

列仙傳，關令尹傳：

『老子亦知其奇，爲著書授之。後與老子俱遊流沙。』

金樓子引河上公序：

『周德既衰，老子疾時王之不爲政，故著道德經二篇，西入流沙。』

『老子西涉流沙之說，此外見於神僊傳等書者，尙繁。以其益無徵引價值，故不贅錄。』

流沙，即今甘肅間之沙漠。散關之所在地。

史記老子列傳，正義引括地志：

『散關在岐州陳倉縣東南五十二里。』

史記封禪書：

『秦文公獲若石云，于陳倉北阪城祠之。』

參是兩說，則陳倉爲秦地。老子既西入秦，更涉流沙，則散關爲其由秦往流沙之路徑。故謂老子過散關之說，似亦有相當根據。

秦往流沙之路徑。故謂老子過散關之說，似亦有相當根據。

## 五 謂老子過函谷關與散關之無稽

綜合老子過函谷關與散關兩說，既各有相當理由與根據，加以老子終身之行跡，莫得其詳。則吾人欲明白此無從解決之疑問，似感束手之窘。然試就以上所列諸書，而評以其在典籍中之信用與價值，則自李尤函谷關銘以下，王先謙莊子集解引成玄英疏，杜甫秋興詩，崔曙呈劉明府詩，列仙傳，高士傳，抱朴子，史記索隱引崔浩說，列子，莊子，金樓子，其

尤函谷關銘以下，王先謙莊子集解引成玄英疏，杜甫秋興詩，崔曙呈劉明府詩，列仙傳，高士傳，抱朴子，史記索隱引崔浩說，列子，莊子，金樓子，其

尤函谷關銘以下，王先謙莊子集解引成玄英疏，杜甫秋興詩，崔曙呈劉明府詩，列仙傳，高士傳，抱朴子，史記索隱引崔浩說，列子，莊子，金樓子，其

說大都根本不能成立，而並屬諸子虛烏有之言，嘗試論之。

考謂老子過函谷關諸文，既並出於漢代以後，則其說概有承襲。至其承襲之所由，大抵緣對於史記漢書中所謂關之誤認。蓋自戰國秦漢以降，凡所謂關者，率皆指函谷關而言。故言函谷關者，往往用一關字以代之。其例如左。

戰國策秦策：

『甘茂亡秦，且之齊。出關，遇蘇子。』又甘茂曰：『今臣不肖，棄逐於秦而出關。』

賈誼過秦論：

『叩關而攻秦，秦人開關而延敵。』

史記項羽本紀：

『秦吏卒多竊言曰：「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又漢高曰：『飯生說我曰：「距關毋內諸侯，秦地可盡王也。」』

函谷關既可用一關字以代關名，則史記所謂老子『遂去至關』，漢書所謂『老子過關』之關，自易被認爲函谷關。後之學者，復習而不察，則此種誤認，遂成一種傳統式矣。

更考謂老子過散關諸文，列仙傳原非劉向所作。（詳下文）是於奇誕中，更有假託之僞。高士傳所載老子過關之文，與列仙傳大致雷同。又高士傳之與列仙傳，其價值亦相伯仲。則其所云老子『入大秦，過西關』之說，固不足憑。抱朴子一書，荒誕不經，較列仙傳，高士傳，尤難取信。

更考謂老子過散關諸文，列仙傳原非劉向所作。（詳下文）是於奇誕中，更有假託之僞。高士傳所載老子過關之文，與列仙傳大致雷同。又高士傳之與列仙傳，其價值亦相伯仲。則其所云老子『入大秦，過西關』之說，固不足憑。抱朴子一書，荒誕不經，較列仙傳，高士傳，尤難取信。

更考謂老子過散關諸文，列仙傳原非劉向所作。（詳下文）是於奇誕中，更有假託之僞。高士傳所載老子過關之文，與列仙傳大致雷同。又高士傳之與列仙傳，其價值亦相伯仲。則其所云老子『入大秦，過西關』之說，固不足憑。抱朴子一書，荒誕不經，較列仙傳，高士傳，尤難取信。

更考謂老子過散關諸文，列仙傳原非劉向所作。（詳下文）是於奇誕中，更有假託之僞。高士傳所載老子過關之文，與列仙傳大致雷同。又高士傳之與列仙傳，其價值亦相伯仲。則其所云老子『入大秦，過西關』之說，固不足憑。抱朴子一書，荒誕不經，較列仙傳，高士傳，尤難取信。

更考謂老子過散關諸文，列仙傳原非劉向所作。（詳下文）是於奇誕中，更有假託之僞。高士傳所載老子過關之文，與列仙傳大致雷同。又高士傳之與列仙傳，其價值亦相伯仲。則其所云老子『入大秦，過西關』之說，固不足憑。抱朴子一書，荒誕不經，較列仙傳，高士傳，尤難取信。

更考謂老子過散關諸文，列仙傳原非劉向所作。（詳下文）是於奇誕中，更有假託之僞。高士傳所載老子過關之文，與列仙傳大致雷同。又高士傳之與列仙傳，其價值亦相伯仲。則其所云老子『入大秦，過西關』之說，固不足憑。抱朴子一書，荒誕不經，較列仙傳，高士傳，尤難取信。

更考謂老子過散關諸文，列仙傳原非劉向所作。（詳下文）是於奇誕中，更有假託之僞。高士傳所載老子過關之文，與列仙傳大致雷同。又高士傳之與列仙傳，其價值亦相伯仲。則其所云老子『入大秦，過西關』之說，固不足憑。抱朴子一書，荒誕不經，較列仙傳，高士傳，尤難取信。

更考謂老子過散關諸文，列仙傳原非劉向所作。（詳下文）是於奇誕中，更有假託之僞。高士傳所載老子過關之文，與列仙傳大致雷同。又高士傳之與列仙傳，其價值亦相伯仲。則其所云老子『入大秦，過西關』之說，固不足憑。抱朴子一書，荒誕不經，較列仙傳，高士傳，尤難取信。

更考謂老子過散關諸文，列仙傳原非劉向所作。（詳下文）是於奇誕中，更有假託之僞。高士傳所載老子過關之文，與列仙傳大致雷同。又高士傳之與列仙傳，其價值亦相伯仲。則其所云老子『入大秦，過西關』之說，固不足憑。抱朴子一書，荒誕不經，較列仙傳，高士傳，尤難取信。

更考謂老子過散關諸文，列仙傳原非劉向所作。（詳下文）是於奇誕中，更有假託之僞。高士傳所載老子過關之文，與列仙傳大致雷同。又高士傳之與列仙傳，其價值亦相伯仲。則其所云老子『入大秦，過西關』之說，固不足憑。抱朴子一書，荒誕不經，較列仙傳，高士傳，尤難取信。

更考謂老子過散關諸文，列仙傳原非劉向所作。（詳下文）是於奇誕中，更有假託之僞。高士傳所載老子過關之文，與列仙傳大致雷同。又高士傳之與列仙傳，其價值亦相伯仲。則其所云老子『入大秦，過西關』之說，固不足憑。抱朴子一書，荒誕不經，較列仙傳，高士傳，尤難取信。

司馬貞所引之『崔浩以尹喜又爲散關令』大抵因襲列仙傳一流之傳說，亦不足爲據。

### 六 老子未過函谷關與散關之辯證

列子黃帝篇，莊子寓言篇，並云『楊朱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梁而遇老子』。又列仙傳，金樓子，並云老子『西入流沙』。此兩說固足以爲老子過函谷及散關之佐證。但一經審度，乃亦不然。請詳述之。

列子黃帝篇：

『楊朱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梁而遇老子』。張湛注云：『莊子云：『楊子居』。子居或楊朱之字，又不與老子同時。此皆寓言也。』

列子楊朱篇：

『楊朱游於魯』。張湛注云：『或云字子居，戰國時人，後於墨子。楊朱與禽滑釐辨論，其說在愛己，不拔一毛，以利天下，與墨子相反。』

張湛謂老子與楊朱，時不相值，則列子，莊子，所謂楊朱遇老子於梁之說，自屬虛構。然則老子，因遊秦而遇楊朱於梁之遊秦，實爲寓言，自可概見。不特是也，吾人更可就斯事之全文，以審度斯事。

列子黃帝篇（莊子寓言篇，文與此同）。

『楊朱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爲可教，今不可教也。』楊朱不答。至舍，進涓漱

巾，解履戶外，膝行而前曰：『向者夫子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爲可教，今不可教。』弟子欲請，夫子辭行不問，是以不敢。今夫子聞矣，請問其過。』老子曰：『而唯唯，而盱盱，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楊朱整然變容曰：『敬聞命矣。』其往也，舍者迎將，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煬者避竈。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矣。』

考本文主旨，無非闡明『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兩語。但以老子之謙沖清靜，絕不作『始以汝爲可教，今不可教也』之鄙語。且使楊朱向也既唯唯盱盱，則於此立談之間，似又未肯小心翼翼，『至舍，進涓漱巾櫛，脫履戶外，膝行而前』，以請者。而以一語之故，遽進於道，則進道之易，亦太超乎人情。故此文，蓋作者引述老子『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之語，而益以前後之浮辭淺說，以虛弄款式耳。

至列仙傳謂老子西入流沙，實亦並無其事。

四庫目錄，於列仙傳云：

『疑魏晉間方士所依託，故葛洪神仙傳已引之。』

古今僞書考亦云：

『其云：『歷觀百家之中，以相檢驗，得仙者百四十六人。其七十人，已在佛經，故檢得七十二人。可以爲多聞博識遐觀焉。』西漢之時，安有佛經。其爲六朝人所作，自可無疑也。』

本此，列仙傳似曾與佛經發生關係。則列仙傳老子西入流沙之說，或亦有故意與佛相附會之背景。金樓子爲梁孝元皇帝撰。按葛洪已引

用列仙傳，則金樓子之說，蓋亦出於列仙傳，神仙傳，或與其同等之傳說也。

總上考列子，莊子，謂老子西遊於秦，列仙傳，金樓子，謂老子西入流沙之說，其不信然，既經揭破，則用老子西遊秦，以證老子之過函谷關，用老子西入流沙，以證老子之過散關，自失根據矣。

## 七 關尹與關令尹之剖判

就上文所述，謂老子過函谷關與散關者，既均難於取信，是則吾人於老子所過之關，終難得要領。於是唯有研究關尹所抱之關，果爲何關，以作再進一步，與轉一方向之推求。但所得結果，其順序以先正關尹之官名爲先題。蓋對於關尹之紀載，有曰關尹者，有曰關令尹者。如不細經剖判，則是非曲直，無從辯正。茲先將諸書對於關尹稱關尹者，引述如下。

列子黃帝篇：『列子問關尹曰：』

列子力命篇：『老聃語關尹曰：』

列子楊朱篇：『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則以子之言，問老聃，則子言當矣。』』

列子說符篇：『關尹謂列子曰：』又『列子學射中矣，請於關尹。』

尹子曰：『子知子之所以中者乎？』』

莊子達生篇：『子列子問關尹曰：』

莊子天下篇：『關尹、老聃，聞其風而說之。』又『關尹曰：』又『』

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

呂氏春秋不二篇：『關尹、貴清。』

漢書藝文志道家：『關尹子九篇。』

劉子（北齊劉晝）九流篇：『道者，老聃、關尹、龐涓、莊周之類也。』

對於關尹稱關令尹者，大抵濫觴於司馬遷。

史記老子列傳：『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

『子將隱矣，曠爲我著書。』』

自司馬遷斯文以降，學者羣以關尹爲關令尹，以爲關令尹亦即關尹。其歷歷可指者，揭舉如下。

列仙傳，老子傳：『過西關，關令尹喜，待而迎之。』

列仙傳，關令尹傳：『關令尹喜者，周大夫也。』又云：『尹喜亦自著書九篇，號曰關尹子。』

著書九篇，號曰關尹子。』

列仙傳，老子傳及所題關尹傳，雖曰關令尹，而於其書，仍曰關尹。是

列仙傳，以爲關令尹即關尹也。

列子黃帝篇：『列子問關尹曰：』張湛注云：『關令尹喜，字公度，著書九篇。』張氏解關尹爲關令尹，是張氏以爲關尹亦即關令尹也。

莊子達生篇：『子列子問關尹曰：』王先謙集解引李云：『關尹，關令尹喜也。』又引成云：『姓尹，名喜，字公度。爲函谷關令，故曰關令尹。』

尹真人。』

李成兩註，並以關令尹註關尹。是亦以爲關尹即關令尹，關令尹即

關尹。且王氏既引用兩說，則王氏之意，亦如此也。

莊子天下篇：『關尹，老聃，聞其風而說之。』王先謙集解，更引陸

德明釋文云：『關尹，關令尹喜也。』

是陸德明亦以爲關尹卽關令尹。而王氏之以關尹爲卽關令尹，益

顯然矣。

崔曙九日登望仙臺，呈劉明府詩：

『關門令尹誰能識。』

是詩，蓋亦緣以關令尹爲卽關尹而來。

## 八 關尹不應稱關令尹

綜上對於關尹與關令尹之名稱，雖各成一辭。但關尹究應曰關尹，而不應曰關令尹，其原有三。

(一) 列子一書，雖爲後人僞作。但其所據，大都爲先秦古籍。莊子外篇，雜篇，固亦爲後人僞作。然其作者時代，亦終在漢代以前。至於呂氏春秋，以其本身論，已是嬴秦文字，更無論其所據者。而謂關尹爲關令尹之說，乃僅濫觴於司馬遷。夫以史記，方之列子，莊子，呂氏春秋，對於關尹稱關尹者，已有後生居下之勢。至太史公之號爲疎略，猶所不論。降及列仙傳，張湛列子注，李成兩氏，及陸德明，王先謙之莊子註解，崔曙呈劉明府詩，則每況愈下，更無與列子，莊子，呂氏春秋，相提並論之聲價。遑言分庭伉禮，駁而上之哉。

(二) 考令尹，爲楚國獨有之顯官。

戰國策齊策：『陳軫爲齊王使，見昭陽，再拜賀戰勝。起而問：『楚之法，覆軍殺將，其官爵，何也？』昭陽曰：『官爲上柱國，爵爲上執珪。』陳軫曰：『異貴於此者，何也？』曰：『唯令尹耳。』陳軫曰：『令尹貴矣，王非置兩令尹也。』

楚之柱國執珪，其職權等於列國之相。而令尹猶貴於此，則其尊顯可知。又考春秋時代，楚之令尹，大抵以王子王叔任之，他人莫得聞焉，則其重要可見。不意士君子，所不屑爲之抱關吏，其何緣以享有令尹之尊名。況秦與西戎一俗，楚與南蠻同風。語言爵秩，並不相侔。則楚之官名，其不得見之秦關，毋容辯矣。

(三) 關於張湛列子注，諸家莊子注之以關令尹釋關尹。倘證以漢人所用以釋關尹之文，則不免渙然自失矣。其例如下。

漢書藝文志道家：『關尹子九篇。』班固本注云：『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

呂氏春秋不二篇：『關尹貴清。』高誘注云：『關尹，關正也。』班固才學之淵博，古今具稱。高誘雖遜於班氏，然亦爲東漢達學之士。迥非張湛，成玄英，陸德明，王先謙諸人，所能望其涯涘。且其時代，去老子尙近，又較諸說居先。然其注關尹之文，乃曰：『關吏。』『關正。』而不曰：『令尹。』則張，成，陸，王諸家，被誤於史記之一差，亦足見焉。

## 九 關尹爲周官

關尹既不宜曰關令尹，而應曰關尹。則關尹者，實爲當時周國郊關之關吏無疑。蓋其官秩，考之典籍，固可得其根據也。

國語周語，單襄公云：『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章昭解云：『關尹司關，掌四方之賓客，叩關爲之告。』

據此，則關尹確爲周官。關尹既爲周官，而老子爲周柱下史，則關尹與老子，或本有相知之誼。及乎老子去周，於出周關之時，自與關尹相會。於是關尹彊之以著道德經五千言，義亦較望紫氣浮關，遂迎候之，爲有緣也。

又除據國語，證明關尹爲周官外，更有直謂關尹爲周官者。

列仙傳關令尹傳：『關令尹喜者，周大夫也。』

陳直齋書錄解題：『周關令尹喜，與老子同時。』

假使老子所過之關，無論其爲函谷關，或散關。然此兩關，並屬秦國。而關尹爲周大夫，不識周之大夫，何以而守秦之關也。則列仙傳斯文，不特與其謂老子入大秦過西關而遇關令尹之說，自相矛盾。更足以批駁老子過函谷關之說。並可證明拙見謂老子所過之關，爲周郊關之理。特列仙傳一書，既使人有荒唐之感，則吾人並是異點，亦殊不欲引用。但陳

直齋既又如此云云，則此文亦堪備一說，而不容漠視也。

老子所過之關，固爲周關矣。至爲周之何關，則實又不詳。然列子黃帝篇，莊子寓言篇，列仙傳，老子傳，關令尹傳，高士傳，抱朴子，杜甫秋興詩等，並謂老子西遊。或者老子所過之關，實爲周之西關。而諸書不察，遂滋誤爲西過函谷關與散關也。

## 十 老子道德經作於周國

考上文謂老子過函谷關與散關之說，函谷關與散關並秦地，又並在今之陝西省。而老子道德經爲其關吏作者，則是老子道德經，作於其時之秦國，而今之陝西省。但老子所過之關，既非秦之函谷與散關，而爲周之郊關。則老子道德經，不作於當時之秦國，與今之陝西，當然無疑。更考老子當東周時，東周都洛陽，則周之郊關，自在洛陽附近，然洛陽在今河南省。則老子道德經，實本作於當時之周國，與現今之河南省，自可斷言者也。

更觀上文，老子所過之關，既非秦之函谷與散關，而爲周之郊關。則吾人於此，固不僅足以證明老子道德經之不作於昔之秦國，今之陝西，而作於昔之周國，今之河南。或更可以意斷老子去周之後，並未嘗西行入秦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 戰時常識叢書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徐百齊編 一冊 四角五分

所收法規，關於戒嚴及防空者各一種，關於刑事者九種，關於徵用及救濟難民者各一種，關於海上捕獲者二種，關於獎賞者四種，關於懲罰者三種。其內容均經本書加以分類的析述。

**兵役**

徐百齊著 一冊 五角五分  
吳鵬飛著 特價四角四分  
五月廿二日止

本書就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多種，為綜合而有系統之闡述，際此非常時期，國民踴躍從軍，讀此當知所遵循矣。

**戰時國際公法**

李聖五著 一冊 三角五分  
鄭阮恭著 一冊 三角五分

內容分戰爭、陸戰法規、海戰法規、空戰法規、中立法規五部份，就戰時國際公法上之重要問題，綜合敘述，予讀者以明晰之概念。對於違反國際公法之戰事行為，尤能明白指摘。

**自衛與侵略**

史國綱著 一冊 二角五分

本書目的在說明，什麼是自衛，什麼是侵略，侵略國的藉口及其弱點，侵略與武器，中日的地位，及中國抗戰的意義。附錄九國公約，國際聯合會盟約，非戰公約。

**戰時教育**

黃覺民編 一冊 二角

本書將戰時教育，分作校舍、課程、教師三大問題，分別討論，頗多適合戰時需要之切實建議。

**民族抗戰史略**

傅緯平著 一冊 二角五分

內容分甲乙兩編：甲編為我國民族歷代抗戰史略，從黃帝征蚩尤起，直到目前之全面抗戰。乙編為各民族抗戰史略，從希臘抗戰起，以至大戰期中弱小民族之抗戰。

**化學戰爭**

譚鈞餘編 一冊 三角

首述軍用毒氣及其戰術；次述煙幕及其戰術，兼及信標照明；再次述縱火及其戰術。火藥另成專科，本書亦於編末述及。

**青年陸軍常識** 王錫綸編譯 一冊 四角八分

**青年海軍常識** 王錫綸編譯 一冊 四角

**青年航空常識** 王錫綸編譯 一冊 五角

有列三書曾選列本館「星期標準書」，「張治中將軍介紹詞云：『蒐羅中外材料，灌輸全國青年，用意至善。至其取材之新，敘述之明，讀者自能辨之。』」

**防空警言**

陸紹基著 一冊 五角五分

本書共分二十四章，先述歐美各國消極防空之組織，次按照我國實際情況，對於消極防空方面，為一種有系統有計劃的講述，使全國民衆在警察領導之下，完成普遍一致之防空組織。

**食料管理**

黃紹緒編 一冊 二角五分

先論食料管理的重要；次述中國食糧的供求狀況，及食糧生產的改進；最後指陳食糧管理的方法，於運銷、價格、貿易、倉庫、消費、合作、管理機構，分別討論。

**戰時安全設備**

唐浚閣著 一冊 五角

關於戰事所遭災害種類、炸彈威力、避彈建築、毒氣性質與危害程度、個人及公共安全設備、以及消毒、救護、治療等知識，本書均有切實之說明，並輔以清晰之圖表。

**戰地工程**

馬地泰著 一冊 六角

本書就 Mitchell Army Engineering 重為改編，刪繁補簡，加入適合國情之材料。內容計分測繪、道路、鐵道、橋梁、築營、築城、河港、偽裝等八章。圖說詳明，切於實用。

**救護帶常識**

周健孟編 一冊 二角五分

先述傷兵的搜索、搬運、創傷的種類、急救方法，細察方法，人工呼吸法，均為關於救護傷兵及受傷人民的必要常識。次述後方民衆必需的防空常識，一般救護法，公共衛生常識等。

▼尚有多種陸續印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現代史料

## 國聯行政院決議援助中國

東序

國聯行政院第一〇一屆常會中，我國代表會提出申訴，要求國聯切實執行前次所通過之援華決議案，並制止日軍之採用毒氣戰爭。五月十日行政院會議時，我國代表顧維鈞氏會對此事發表演辭，略謂：

日軍行將用大規模之毒氣戰，以圖打破魯省之華軍防禦線，國聯會應速籌有效方法，以制止此種無人道之行為。世界各國對於此項嚴重問題，倘漠不關切，殊令中國人失望，且恐害及世界之和平也。幸而中國人民能一致抵抗之，又得中國軍隊之英勇作戰，用能制止日軍之進迫。數星期來，戰情略見順利。上月日軍在台兒莊初次大敗，日軍長勝之迷夢，從此

打破，中立國之觀戰者，能證明日軍屠殺中國平民，及其加諸中國婦孺之種種暴行，日本係一最殘酷之侵略者，彼今既非一盟員，國聯會更可以嚴正之態度，取有效之步驟，以對付之。歐洲現時有若干種可怖之問題，非係互相關連者。唯實主義之潮流已佈滿全歐洲，吾人祇可顧存事實，勿斤斤於所謂原則。今日日本之空軍，濫施轟炸中國之無抵抗城鎮，每日殘害無辜平民，以數千計，國聯會應注意此等事實，取斷然行動，以維護世界人道之法紀。余今代表中國政府要求行政院，引用盟約之有效條文，以補充實代表大會上次所通過之助華議決案，使日本之殘忍

的侵略行為，可以及時制止，世界和平，方可得長久之安定也云。

行政院於討論我國申訴案後，即任命英、法、蘇、羅馬尼亞及中國組成五國委員會，起草決議案，於十四日會議中提出通過，全文如下：

本院茲向各會員國提出迫切要求，務請將國聯大會與本院前此所已通過之決議案，一併付諸實施，即中國政府依照此項決議案所提出之要求，亦應切實加以考慮。中國因獨立與領土完整受有日本侵略之威脅，正在英勇抗戰，中國民族因而感受種種痛苦，本院茲特向之表示同情。至用毒瓦斯作戰之事實，乃違反國際法之又一證據，自為文明國所唾棄，各會員國若果獲有何項情報，應請儘量

以之報告國聯會云。

此案提付表決時，各國代表均皆投票贊成，獨有波蘭代表棄權，並說明該國僅贊成決議案中關於譴責化學戰爭之一段。此外英、法、蘇等國代表則於表決前發表演說，贊助該案。法國外長演說謂：國聯大會前於去年十月間通過決議案，要求各會員國在精神上援助中國之後，中國民族積極抗戰，備極英勇，業已證明該國對於各項援助，受之毫無愧色。此在法國，即行政院凡依照此項決議案所可提出之建議案，均決定加以考慮。例如上海四郊難民因田廬被燬，而逃入法租界者，為數已達數十萬名之多，不寧唯是，整個法蘭西民族，現均熱烈願望中國民族勇敢刻苦之精神，終有獲得報酬之一日，報酬維何，即成立公允的協定，而使中國所享權利，獲得尊重，該國民族數千年來勤勞有恆之美德，亦可為全世界文明和平之助是也。要之，中國民族為保衛獨立及領土完整而抗戰，已十閱月於茲，其所發揮之愛國精神，使世界各國為之欽佩不置。中國民族

一方面受愛國思想之激發，一方面則因揭起全面抗戰，而使態度愈益堅定，其對付強敵也，乃以勇敢與犧牲精神出之，任何人皆不能不為之驚服，於以見中國接受各國精神的援助，實乃毫無愧色。英國外相哈里法克斯勳爵則向中國代表顧維鈞博士宣稱：中國政府依據行政院本日所通過之決議案，而提出何項要求，英國政府決當縝密加以考慮。此外蘇聯代表則謂：余主張行政院助華之決議案，應更為具體，更為着實，俾助英勇之中國民族抗戰。蘇政府願贊成此案，然同時尚希望各會員國盡力補充該案之不足云。我國代表顧維鈞氏對於行政院之決議案，則發表如下意見：行政院之決議案，已採納余所提議中之一小部分，此決議案比較以前國聯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略有進步，但在中國政府之立場觀之，尚不足以應付現時之遠東局面，然中國願接納之，並希望各會員國能盡量援助中國，使其能繼續抗戰到底。中國政府尤希望各會員國以財政物質援助中國，又便利中國由外購運軍用品，最

## 世界小諷刺

趕快上前線去！



低限度中國享受此種便利，應不減於中日戰

爭之前云。

## 出口貿易外匯集中辦法

斛泉

抗戰以來，我財政部對於外匯統制，至為

銀行其申請之程序如下。

四國協定能夠成立嗎？

注意，三月十二日會公布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已見三十五卷三號本刊史料。最近財部為充實外匯基金起見，特再施行出口貿易外匯集中辦法，今後所有出口貿易外匯皆由中國交通兩行購進，轉交中央銀行承受。財部為實行此項計劃起見，已於五月二日在粵設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廣州辦事處，由九日起開始實行。此舉尚係初創，實行或仍不免有多少困難，但經過短時期後，一切進行順利，對於外匯基金之充實，當大有裨益，固不待言也。

查出口貿易外匯集中施行辦法規定，凡辦理運貨物出口，須請求財部貿易會，在粵者則請求財部貿易會廣州辦事處審核，俟將物價及伸合外匯後，即發給證明，並應再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申請承購外匯證明書，然後始得向海關報運，將收到外匯貨款，即掃數售與中交

(一) 商人應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或貿易委員會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之各種格式。

(二) 商人轉具規定之申請書後，先由貿易會審核物價與外匯數目，核准後始發證明書。

(三) 商人應即與中國或交通銀行磋商出售外匯之辦法，商妥後，銀行方得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又申請證明須有商號負責人始准承購發證。

商人申請書保證書及銀行承購證明書格式亦有規定，茲照錄如次：

### (一) 申請書格式

「申請承購外匯證明書」敬啟者，茲因鄙人（敝公司）須向海關繳納出口關稅申請書，願以×××按實行買進進行市售與貴行，即希察核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所有運輸貨物，均經載明本申請書背面，其市價係按每×××計算，現該貨堆存於×××，用將上項棧單附請台核，再上項貨物擬即運往×××售裝，與×××執有×××銀行所開第×××號信用證為憑，並經摘要載明於本申請書背面，如荷准發「承購外匯證明書」鄙人敝公司當以上項貨物交



字林四報

證明書格式如下：

(三) 承購外匯證明書格式

(承購外匯證明書中，英文井列) 敬啟者商人  
X X X 為運輸上列貨物出口向敝行申請願將所得  
外匯儲蓄與敝行，該申請書已經敝行查閱認為合  
格，茲特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以便該商辦理報  
關登記及其他應辦手續，此致 X X 關，水陸運輸聯合  
辦事處台照，X X 銀行謹啟。

(申請書背面中、英文井列) (一) 貨物名稱，  
(二) 品質，(三) 數量，(四) 重量，(五) 本地市  
價，(六) 售出價目(外幣)，(七) 申請售出外幣  
數目，(八) 買主或收貨人姓名住址，(九) 運往目  
的地，(十) 棧單摘要，(十一) 保險單摘要，(十二)  
信用證摘要。

(二) 保證書格式

敬啟者，上項申請書內所列各項，鄙人(敝公司)  
願完全擔保之實，如因申請人未能履行上項申請  
書內所列各項之一部或全部，而致貴行遭受任何損  
失時，鄙人(敝公司)願立即履行保證義務，代為清  
償，並願拋棄先訴檢案抗辯之權，此致 X X 銀行，保證  
人 X X X。

上列申請手續辦妥，銀行即可發給下列  
承購外匯證明書，交由商人報關。其承購外匯

上述貿易外匯集中辦法，係由財部貿易

委員會施行，在廣州方面，已於五月二日設立  
廣州辦事處開始辦公，並奉令於同月九日起  
辦理審核工作，中國及交通兩分行亦即日附  
設成立財部管理出口貨外匯手續代辦處，辦  
理承購外匯證明，而海關亦已同日執行，凡外  
運貨物須持有中交兩行證明書者，始准報運。  
又查廣州市對於貿易外匯集中適用之範圍，  
其貨物種類原定共有十六種，即爆竹、牛皮、鮮  
果、紗綢、生絲、桐油、草蓆、葵扇、鷄鴨毛、五倍子、苧  
麻、茶葉、豬鬃、羊皮等是。惟聞現因廣州與漢口  
情形不同，頗有改十六種為九種之說，結果如  
何，尚有待乎事實之證明也。

在歧路上的美國外交



—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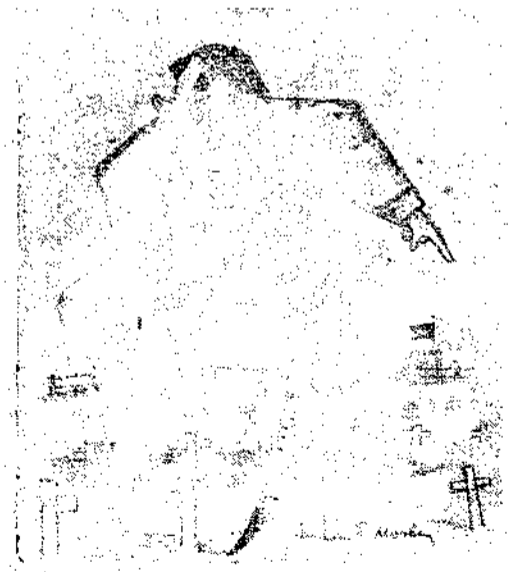
## 智利退出國聯與瑞士恢復中立地位 東序

國聯行政院第一〇一屆常會於五月九日在日內瓦開會，至十四日始行閉會。本屆會議中之重要議案，約有下列五個：（一）承認意國併吞阿比西尼亞問題，（二）中國要求國聯作進一步之援助，（三）智利國所提修正盟約要求，（四）西班牙要求國聯重行考慮不干涉問題，及（五）瑞士關於完全恢復中立地位所提出之要求。第一與第二個議案最為重要，當另篇敘述，茲就國聯關於後三個問題之決定列述於下。

（一）智利退出國聯 智利國會於上年九月間，向國聯提出修改盟約建議，主張（一）國聯必須普遍化，（二）廢止盟約第十六條所載制裁辦法，當經國聯大會決定提付盟約修改委員會審查。本屆行政院開會時，智利代表又舊事重提，但行政院於十四日開會時，對此建議不能有所決定，於是智利代表當即發會演說，聲明退出國聯，並謂行政院苟能承認

修正盟約乃屬急不容緩之事，智利國政府原可不致出此。抑知國聯會所由在弱無能者，行政院現行政治組織狀況，實有以致之。溯自國聯會成立以還，國際間發生之政治爭端，曾經提付國聯會處理者，共有四十二起，其中業由國聯會予以解決者，不過十一起而已。本國政府以為在國聯會現行機構下，實已無法繼續為會員國，殊屬憾事，但本國政策仍以國聯會盟約所載各項主要原則為依歸，並當與各國暨國際勞工局國聯會所屬各技術機關與海牙國際法庭，廣續合作。其結論則謂，智利國宣告退盟後，按照盟約規定，經於兩年後始可發生效力，所望盟約能在兩年之內，予以修正，俾重返日內瓦，則以本國自加入國聯以來，已歷十八年之久，今後苟能廣續為會員國，固所深願也。愛德華詞畢，即退出會場。按智利係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加入國聯會，曾於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暨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七

『我要併吞捷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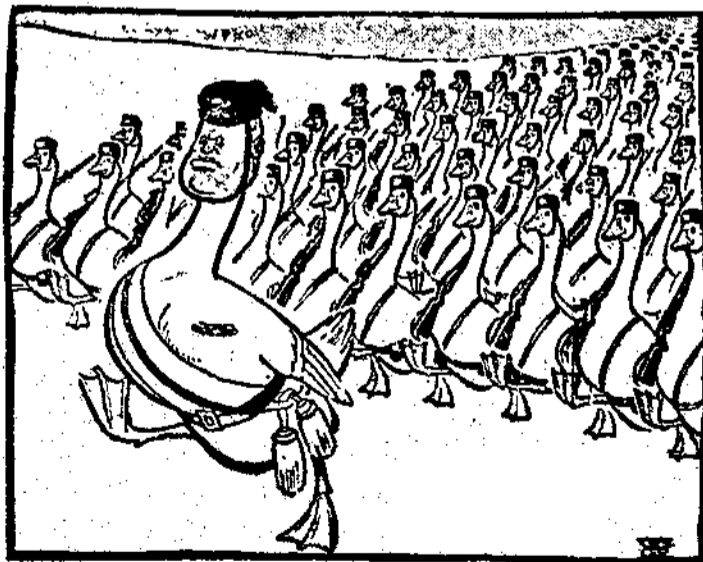
—New Masses

年兩度當選行政院非常任理事，每年繳付會費一七八、三一一金法郎，此次退盟後，國聯會會員國總數已減至五十二國，而美洲各國之為會員國者，總數亦已減至十二國。

(二) 西班牙問題 西政府於會議中提出，請國聯重行考慮不干涉政策，該國外長台爾伐育之言曰：某某國干涉本國內戰之事，自最近數月來，業已變本加厲，意國前與英政府談判英意協定時，曾提供諾言，聲明決不再以軍械士兵接濟西國叛軍，但事實所示，此項諾言，顯已破壞無遺。觀於意國干涉西國內戰，德國合併奧地利暨威脅捷克之所為，足見德意兩國，仍以干涉他國內政一項思想為依歸。所謂不干涉政策，實際上業已完全失敗，而英意協定，適足以證實此項失敗。時至今日，不干涉政策實已無法予以維持，西國政府必須恢復向各國購買軍火之自由權利，此與各該國中

有引起一般戰爭之危機，且各國志願兵在西國作戰者，政府軍與國民軍雙方均皆有之故也。某某國干涉西國內戰之所為，吾人并未加以忽視，但倫敦調整委會所實施之監察辦法，究屬有益的舉動，吾人主要目標，仍在維持和平。至英、意兩國成立協定，法意兩國進行談話之後，地中海局勢，業已為之趨於安定，即西國境內外國志願兵，亦可因而開始撤退，其利固莫大焉。要之，英政府今後對於西國內戰所當推行之唯一政策，仍為不干涉政策，此層實已確定無疑，但國聯會倘能在西國內戰當事雙方之間，出任調停，英國無不加以歡迎。法外長龐萊，亦即繼之發表演說，對於西班牙共和國所經歷之痛苦表示同情之意，并謂任何行動，凡與和平不相抵觸，且足以維護西班牙民族完全自由者，法國始終樂於參加，西國民族對於其本身之運命，必須在享有完全獨立主權之條件下，自行決定之，至以各國志願兵自西國撤退一項問題而言，英法兩國業於去年十一月四日商定決議草案，內容係以各國志願

### 歐洲的鵝步舞



—Glasgow Record

兵撤退事宜，與西國海陸邊境監察辦法恢復問題，同時予以解決，一俟關係各國成立妥協，此項決議案，即可付諸實施云。此外紐西蘭代表發表演說，希望國聯法律之原則，可施於西國現狀，蘇聯代表李維諾夫則擁護西代表之宣言，並倡議將西國問題再行提出大會討論。

至十三日午後國聯行政院舉行公開會議，又討論西國共和政府關於反對干涉政策所提出之申請，該國外長台爾伐育當提出決議草案，要求將現行干涉政策予以撤消，經行政院提付討論後，卒以四票對兩票（又九票棄權），予以否決。投贊成票者，僅有西班牙與蘇俄兩國代表投票，反對各國則爲英、法、波蘭、羅馬尼亞四國，其他各國均放棄投票，其中中國代表顧維鈞與紐西蘭代表喬丹，均謂因無充分時間繼續研究決議草案，并向本國政府請訓之故，不得不聲明棄權。西國外長台爾伐育，并於事前發表演說，嚴詞抨擊英、法兩國所推行之干涉政策，稱之爲荒唐的政策。英外相哈里法克斯，法外長龐萊，當即相繼發

表演說，聲明爲各該國民族利益計，實以推行干涉政策最爲適宜，因而決定仍當奉爲圭臬。此在蘇俄代表李維諾夫，則謂該國贊同台爾伐育所提出之決議草案，最後由主席蒙德施發言，謂各國志願兵自西國撤退事宜，亟應付之實施，俾該國得以自由決定其命運。行政院旋即於延會片刻後，將此項決議草案予以否決。

(三)瑞士恢復中立地位 瑞士聯邦行政院主席穆達，曾於十一日行政院會議中，就該國關於恢復完全中立地位所提出之要求有所說明，略謂瑞士所保之中立地位，曾由一八一五年巴黎條約加以保證，國聯會行政院亦於一九二〇年發表宣言書，聲明瑞士國毋庸參加。最近瑞士國兩鄰邦（指意、德兩國）暨其他數國均已退出國聯會，美國亦仍未加入，加之國聯某項條約亦未能實施，自無普遍性質之可言。或謂經濟制裁與軍事制裁有別，似屬言之成理，但以實際情形衡之，究亦徒托空言。瑞士國介於各大國間，未便以限制的

中立地位自甘，瑞士仍願爲會員國，其量雖不甚大，其益處卻亦不少。邇者吾國政府會要求人民忍受重大犧牲，藉以充實國防，吾人因崇尚獨立自由之故，咸踴躍輸將，其努力防止外侮之志願，可於此舉見之。茲對於國聯行政院表示信任，望能滿足吾國之要求云。蘇聯人民外交委員會李維諾夫繼之發言，則謂瑞士聯邦此項要求，關係極重，行政院在提付國聯大會討論前，未便作何決定。後行政院指派一委員會，討論此事。至十四日行政院開會時，當由瑞典國外長散德婁提出報告書，并附以決議草案，文曰：瑞士國政府關於要求享有永久中立地位，暨拒不參加國聯會盟約所載各項制裁辦法一層所表示之意願，行政院茲特予備案，并聲明遇有國聯會決定實施各項制裁辦法時，不再要求瑞士國出而參加。此外瑞士國政府所聲明對國聯會所持態度，仍未變更，并與廣續以種種便利，給予國聯會，俾國聯會得在瑞士境內，自由行使職權一層，行政院亦已予以備案。行政院旋即提付表決，除中國、蘇俄

兩國代表棄權外，各國代表均皆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因以成立，但各國代表類皆聲明關於實施制裁辦法一事，瑞士國雖可享有特殊

地位，其他各會員國根據盟約所負義務，卻未可因而有所變更云。

## 英國調停捷克問題

## 運公

捷克問題如不能圓滿解決，有引起戰爭之危險，英法當局深為憂慮。前月英法談話結果，決定方針如次：（一）勸德國以和平態度應付捷克國內蘇台德區問題；（二）勸捷克政府在不損害領土完整範圍內對蘇台德區日耳曼族讓步；（三）如德軍侵捷，法國履行法捷互助公約，英國當援法。自此以後，英國一面會同法國勸告捷克政府，一面單獨向德國交涉。

據五月九日中央社倫敦電，英政府向德捷兩國提出勸告，德捷兩國政府均以妥協精神接受之。英國駐捷公使牛頓向捷政府提出勸告，捷克外長頗樂於接受。捷克外長克洛夫達當時曾稱英國各項建議，捷政府均已聆悉，決當以最大努力覓取友好解決辦法，但深恐

蘇台德黨之無壓要求，無法予以滿足，而德國真意何在，亦在在可危云。英國駐德大使漢德森會訪晤德外次華爾曼，力言德國對於捷克如果有所舉動，其事危險殊大。華爾曼當時拒不表明正式立場，僅允轉達上峯，並曾以個人名義竭力說明德國對於捷克問題亟願覓取友好解決辦法，對於捷克蘇台德黨領袖漢倫並未作左右袒，對於該黨所提出之各項要求，亦拒不說明，須大抵須俟德外長里賓特洛甫自意返國後乃可提出此項說明也。英國對德捷之交涉均會通告波蘭及蘇聯云。

曼族發生流血情事，則德即不得不有所舉動。漢德森答以在此情形下法若依照法捷互助協定，出兵援助捷克，則英雖欲拒不為法國之助，其事亦甚困難。里賓特洛甫又聲明英國努力調處，德國自所歡迎。惟捷克大總統貝奈斯欲促使法俄兩國與德發生衝突，殊難信任云。是日捷克蘇台德黨領袖漢倫抵倫敦，翌日與英國保守黨極端派領袖邱吉爾共餐時會就捷克日耳曼少數民族問題發表意見，亦與德外長所見略同，并謂此項問題可在不妨害捷克領土完整之條件下予以解決，但捷克政府務當放棄俄捷互助協定云。

關於捷克問題，德國之真意如此。處於調人地位之英國，有何策以應付之。據五月十四日中央社倫敦電，英國國會多數議員現已深信捷克國宜仿照瑞士採用聯邦制，并由各關係國保障其領土完整，倘遇捷克遭受侵略時，英國即可不必出兵援助法國，而保守黨所屬各議員類皆贊成捷克放棄俄捷互助協定。然在工黨各議員則謂德國參加保障捷克之事，



殊為危險，正恐此項保障僅屬一時權宜之計，他日俄捷互助協定苟因英國行施壓力而宣告廢止，則一旦發生事端，德國將因俄國不能出援之故而乘機分裂捷克領土，亦未可知。英

國保守黨尤其張伯倫，急於對德妥協，以求苟安一時，或竟出於壓迫捷克廢止俄捷協定，亦未可知也。

## 比國社會黨內閣組織成立

## 東序

比利時強森內閣最近因欲增加歲收十二萬萬比國法郎，藉以彌補預算，而為天主教黨所反對，於是遂發生政潮，強生內閣即於五月十三日辭職，而比王任命前外長斯巴克(Spaak)組織新閣。斯氏奉命後即進行組閣工作，於十五日完成使命，成立新閣，斯氏現年三十九，為社會黨領袖，故彼為比國社會黨員擔任閣揆之第一人。新閣名單如下：

內務兼衛生 馬洛特  
經濟農務 希文斯  
勞工兼社會 德拉建  
工務 巴爾建薩  
殖民 地維利沙華  
此次新閣中計社會黨員佔四人，天主教黨佔四人，自由黨佔二人，祇國防部長一人不屬任何黨派。

總理兼外長 斯巴克

## 晉省戰局

## 斛泉

郵政交通 馬克  
教育 迪克  
財政 席勒德  
司法 布連  
國防 登尼斯

晉省敵軍自去歲攻陷我太原後，雖以津浦平漢戰事正酣，敵兵力不夠分配，無法進攻，戰事為之沉寂幾達四月，但自二月以後，敵以津浦平漢進攻失敗，又轉而移師向西進犯，沉

新閣於五月十七日出席會議，宣讀大政方針，略謂比國政體亦須改革，人民之願望，須致全力保證使其滿足。國家預算案務須設法得以平衡，其辦法共分五：(一)引用國家非常時期特稅及增加進口稅，(二)改善國家資源，取締一切空頭交易，(三)發展經濟事業，(四)成立國家統制財政辦法，(五)在本年實行一九三九年國家預算案。此外述及新內閣經濟政策，以解決目前大眾有工作為前題，並發展公路學校醫院及改善造船業等大計劃，其經濟來源除由公債開銷。又新內閣將注重國防設備，與提高國外貿易云。議會對此宣言當以一三二票對三八票(十五票棄權)之多數予以通過。

月十日止，兩月之間，殲敵二萬七千餘人，乘勝收復失地達三十餘縣，局勢爲之一變，敵軍已成釜底游魂，肅清當不在遠。個中經過詳情，中央社會加以詳細之敘述。茲特將二月來之戰況分錄如次：

**鄉吉戰鬥：**鄉寧、吉縣屬汾河與黃河之間，南下可斷禹門口之西渡，北控馬門關之往院，西則以山陵環抱，地形險要，我軍退出同蒲線後，一部即集結該地一帶，時時出擊，爲敵南下及西犯之一大阻礙，故敵以鄉寧、吉縣爲第一期攻擊目標。三月中旬，開始分圍合擊。企一舉而殲滅我軍，其行動如左，東路：一、由稷山出發之敵約一聯隊，三月十七日以鄉寧爲目標，當夜在交口村及燕灣村被我軍夜襲，傷亡甚衆。二十日北路之敵已迫鄉寧近郊，我軍爲避免其夾擊，將主力撤向山中，襲擊敵人。北進之敵雖進入鄉寧縣城，其後尾部隊，則受甚大損失。二、由河津出發之敵約一大隊，二十一日沿黃河東岸至師家灘中途，遭我截擊，略有損傷，二十二日敵繼北進，企圖與南犯之敵會合，斷我

陝西之聯絡，不意爲我軍激烈阻戰，敵大傷亡，乃退回師家灘，終因我軍日夜攻擊，於四月上旬，退回禹門口。北路：一、由黑龍關出發之敵約一大隊，三月十八日，與由蒲縣南犯主力會合，向鄉寧行進。二、由蒲縣出發之敵，約二大隊，三月十七日，當夜佔南曲村，與由黑龍關南來部隊會合，十八日進至石頭山之屹台頭附近，爲我軍阻止，十九日仍在激烈時中，二十日晨，我軍爲誘敵深入及要擊敵人計，讓開正面，是日敵雖進至鄉寧縣城，其損失殊難數計。三、由大寧出發之敵，約一加強聯隊，以吉縣爲目標，三月十五日十六日，與我對戰於大小回工一帶，十七日又激戰於人祖山和尙嶺一帶，十八日爲我阻戰於車城村，十九日敵佔吉縣，但我軍一部繞至敵後，二十日一度收復大寧，俘獲敵輜重甚夥。四、由姚家灘出發之敵約一大隊，三月十九日沿黃河東岸進至平渡關，二十一日繼續南犯，企圖與黃河北犯之敵會合，封鎖我之渡河，在仁里坡附近，受我伏擊，狼狽竄回平渡關。敵對此方面，以一師團餘之兵力，配合約

一大隊飛機，分七路進攻，鄉寧、吉縣雖爲佔領，終以我軍迭次襲擊，受創甚鉅，吉縣遂於四月八日爲我軍收復，并進而北攻蒲縣午城，南襲河津、稷山，予敵莫大威脅。

**隰石戰鬥：**隰縣、永和、石樓，居山西西部中心，北控離石、軍渡，南握午城、大寧，東進則爲同蒲鐵路之中段，地勢重要，故敵於第一期戰鬥未了之下旬，開始向隰縣、永和、石樓一帶進攻，企圖掃蕩西部阻礙，以謀西犯陝西，及鞏固其佔領區域，其行動如下：隰縣方面，由汾西西犯之敵，約二大隊，三月三十日進佔又泉鎮，遭我軍激烈阻戰，雙池之西約一大隊，亦繼續南犯，午城敵約一大隊，亦行北上，我軍爲另有戰術上之企圖，遂行西撤，敵於三十一日夜西北南三路進佔隰縣縣城。石樓方面，中陽之敵約二大隊，四月二日過暖泉鎮，與由大麥郊經石口鎮西進之敵約一大隊會合，三日進佔石樓縣城。永和方面，石樓之敵約一大隊，四月三日循石口鎮、大麥郊竄汾陽，一部向永和進攻。隰縣之敵，四月一日即繼續北犯，進攻羅正堡，因我

軍一部固守該堡附近，激戰一晝夜，敵受創甚巨，而無所獲。又由石口鎮來助之敵約一大隊，亦遭我軍痛擊。三日敵遂避開正面主力，由堡之西南，與石樓南下之敵會合，進佔永和縣城。此方戰事，敵以三聯隊之衆，分經數路，企圖殲滅該地我軍，我軍爲免除主力損失，不作縣城之爭奪，以游擊方法，予敵種種困難，敵終不支，故六日我收復石樓，八日收復永和，十二日收復隰縣，並追擊各路退卻之敵，敵大受損失。

武榆戰鬥：武鄉榆社位居山西腹部，東踰太行山，即入平漢鐵路，北進爲正太鐵路，西行即同蒲南段，南握東陽關至洪洞之中心，故我軍退去同蒲正面後，即以該地一帶爲一部根據地，日夜出擊，爲敵中心之患。故敵四月初旬，以武鄉、榆社爲合擊目標，從東北西南企圖一舉而肅清我軍，然其結局適得其反。茲述其行動如下：東路方面，由平定、昔陽南下之敵，約一加強聯隊，以遼縣爲目標，四月八日主力循昔陽至遼縣公路南下，一部經鳳居進至阜落鎮，當與我游擊隊於庫城鎮一帶發生激戰，十日

敵主力過和順，十一日與我游擊隊一部又發生激戰，當夜該敵進佔遼縣縣城，其另一部則經青城鎮南下，又被我游擊隊圍擊，松烟鎮附近敵大損傷，十三日該敵一部進至拐兒鎮，十四日進犯芹泉鎮，企圖與涉縣北上部隊會合，因遭我軍猛烈攻擊，未能南下，十七日向昔陽撤退，中途爲我軍及游擊隊截擊追擊，敵大損失。北路方面，祁縣一帶約一聯隊又一大隊之敵，十日推進至子洪鎮，十一日與我軍一部激戰於東西圍城，十二日仍爲對峙，十三日我軍一部攻佔三賈村、東磨支、白獅嶺一帶，斷敵歸路，另一部數度強襲盤陀鎮敵陣地，發生激烈混戰，十四日盤陀鎮之敵不支北潰，加以沿途我軍截擊，敵極狼狽，十五日入子洪鎮，仍不能立足，十八日竄入大小韓村，十九日敵仍遭我軍追擊，乃由韓村入東觀鎮，會合當地之敵，憑堅固守，以阻我軍北進，此役敵傷亡甚大，聯隊長及工兵隊長亦陣亡於子洪鎮附近，輜重拋棄，更難數計。平遙方面，平遙南下之敵約一大隊，四月八日南犯段村鎮馬壁，遭我軍強烈阻

戰，將敵擊回，我軍并一度襲擊平遙車站，斃敵數十人，焚糧庫一所。西路方面：由洪洞出發之敵，約一加強聯隊，四月四日進佔安澤，我軍爲引敵深入，未予猛烈阻戰，五日敵仍東犯，六日於古陽村附近中我軍伏擊，甚有傷亡，七日於吉安村附近敵我發生激烈戰鬥，八日敵進至沁源，九日敵主力仍繼東進，十日進至沁縣，十一日我軍集中火力，圍攻沁源之敵，殲滅過半，殘餘敵狼狽南竄，十三日收復沁源，十五日南竄之敵於西河附近爲我軍截擊，十六日於和川鎮附近，十七日於人馬溝一帶均遭我軍截擊，我軍跟蹤猛追，二十四日我軍退河西段村附近榆社之敵，十五日急返武鄉，企圖援救殘敵，與我於武鄉城中發生巷戰，然我軍另一部十四日收復屯留，斷敵歸路，十六日我軍主力圍攻武鄉，肉搏十餘次，敵將全城民房焚燬，向我軍發射毒瓦斯，敵傷亡千餘名，其由遼縣方面來援之敵，亦被我軍中途截擊，甚有損傷，十七日該援敵并入武鄉縣城，十八日敵終不支，突圍向沁縣逃竄，我收復武鄉，并向沁縣追擊。

十九日敵南竄，我軍即收復該城，一面跟蹤追擊，二十日收復夏店鎮，而我軍另一部亦同日收復襄垣，該敵主力為我軍擊碎，潰竄長治。由長治出發之敵約一聯隊，以遼縣為目標，四月九日進佔襄垣，十日與我軍一部激戰於南堯村一帶，當夜進至西營鎮，十一日至攀龍鎮，十二日於洪水鎮附近遭我軍首尾夾攻，敵大損傷，十四日敵進遼縣，與東路之敵會合，為援助武鄉被困主力，乃轉往武鄉，十七日竄入武鄉縣城，與主力一致行動，然中途節節為我截擊，損失甚鉅。(三)由涉縣出發之敵約二大隊，以遼縣為目標，十一日進至麻田鎮，遭我軍激烈阻戰，鎮北地道路崎嶇，我軍扼險據守，故敵終未能與南下之敵會合，相持數日，十八日敵乃循原道撤回涉縣，此次之戰，敵以步兵約七個聯隊，尙附他種兵約二個聯隊，從東北西南合圍武鄉、榆社，企圖根本摧毀我之根據地，無如我軍士氣旺盛，發揮主動地位，利用山路熟

徑，始而阻擊，中而截擊，末而圍擊，迄敵潰退，勇猛追擊，致敵草木皆兵，節節中伏，反觀我軍協力同心，北路方面，不僅將南犯之敵擊退，並襲擊井隆、陽泉、壽陽、榆次、太谷、平遙及同蒲南段，破壞敵之交通，切斷敵之電線，焚燬敵之站庫，擊斃敵之鐵路守兵，使敵焦頭爛額，南路方面，乘勝收復長子、長治、潞城、黎城、東陽關、涉縣、武安，并追擊由長治南竄之敵，收復高平、晉城、陽城，山西東南部，遂無敵蹤矣。

現在情況：晉南方面，敵以肅清我軍計劃失敗，反蒙重大損失，無力再行攻擊，乃將部隊集結同蒲、正太兩線，以防我軍各個擊破，及破壞鐵路，我軍遂於五月初間克復榮河、萬泉、臨晉、猗氏、絳縣、侯馬，進攻曲沃、同蒲南段餘敵，已成囊中之絮。(二)大寧、午城經我收復後，敵退蒲縣抗拒，又經我軍旬日激烈攻擊，五月九日收復蒲縣，敵傷亡極大，殘部東潰黑龍關，我軍跟蹤追擊，一部直逼臨汾、靈石、霍縣、趙城、洪

洞等縣之同蒲鐵道，時遭我軍破壞，火車不能暢通，聯絡已極困難。(四)離石之敵，為我猛烈攻擊，敵向吳城潰退，我軍五月四日收復離石，圍攻中陽，殘敵指日當可肅清。晉北方面，敵因一部兵力他調，加以我軍活躍，現均集結鐵道公路線上，蟄伏城鎮，不敢外出，朔縣亦曾為我游擊隊一度克復，其薄弱狀況，可想而知矣。

結論：山西為我國屏障，亦為中原之長城，敵佔領山西後，西侵可據陝甘，南下協同隴海，直逼武漢，北則可助包綏，東則翼伏平津，宜其以巨大兵力，企圖消滅我軍，鞏固其地位，便利敵之行動，反觀我軍收復山西，東可攻石家莊，威脅平漢線，北可出大同切包綏，敵之歸路，剷毀敵之根據地，故山西勝利，於我抗戰前途，實具無限轉機，無限希望，吾人拭目以觀之。(中央社)

# 時 事 日 誌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我軍猛攻朱陳，發生浴血混戰。

◎敵莊之敵仍在我軍包圍中。

◎張莊復爲我軍收復。

◎鄉寧之敵被我軍擊潰，我遂收復縣城並俘敵六十餘名。

◎英大使克拉克勳爵在重慶向國府呈遞國書。

◎西班牙叛軍佛郎哥部隊進佔文那羅斯。

◎巴黎方面盛傳英德將訂軍事同盟。

◎英意協定在羅馬舉行簽字。

◎台灣人民反戰情緒日熾，敵因將駐台海陸空軍於本日起至十九日止舉行演習示威。

同 十七日

◎全世界天主教大會定於五月二十日在匈京開幕。

◎羅馬尼亞總理定五月十九日訪問波蘭。

◎上海可靠方面報告：我軍三千餘人已圍攻常州城、金壇、溧陽、句容等縣。

◎敵機五十一架又分批狂炸廣州市北文化區域，廣中、遠東兩中學及民房五十餘均被炸毀，死傷百數十人。

◎十七日晨五時我軍完全克復壽山集。

◎西班牙政府軍稱：叛軍已被逐離地中海岸，白尼卡羅亦被克復。

◎英意埃協定正式在開羅發表，英意兩國切實向埃及保證均保證蘇彝士河航行自由並保證埃及之主權與尼羅河流域之利益。

◎我軍十八日晨拂曉正式收復韓莊及車站。

◎沂河西岸之敵因由青島開來援軍六千，氣餒又呈猖獗。

◎被我包圍於朱陳之敵，仍頑強困守待援。

◎我軍由臨沂西北六七公里之北道反攻，戰況激烈，敵甚衆。

◎法國駐意代辦布郎都爾往謁意外相齊亞諾商法意談判與選派駐意大使問題。

◎倫敦方面盛傳張伯倫首相擬在一月內與德政府開始談判，惟內閣中多數閣員反對此舉。

◎日內閣書記長風兒章發表書面談話，正式警告近衛決不辭職。

◎美參院海軍委員會要求從速通過實施十五萬萬六千萬元海軍擴充案。

◎英國全國店員及堆棧員工聯合會舉行會議，並通過決議案聯合抵制日貨。

同 十九日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 第八號 時事日誌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我軍克復韓莊，後因敵軍猛攻，遂又放棄。

◎敵機襲鄭州。敵機一機擊擊虎門。

◎我軍與敵巷戰十二小時後，本日晚撤離該城，以免無謂犧牲。

◎向城之敵分兩路突圍，被我堵擊，斃敵百餘名。

◎南斯拉夫總理兼外長斯多尼的諾維斯與保加利亞大使，在柏林格勒簽署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九日在保京所訂之邊界協定。

◎英軍部下令加緊軍事訓練。

同 二十一日

◎臨沂一帶我大軍雲集，敵無動作。

◎嶧縣東南之敵向我進犯，被我軍痛擊。

◎平漢線敵抽調增援津浦，我軍乘勢渡河反攻。

◎我軍收復長治縣城。

◎敵機二十一架狂炸廣九粵漢路毀民房數十間。

◎國府公布發行金公債條例及國防公債條例。

◎美政府允將軍用機三十餘種售與英國。

◎阿皇致書國聯聲明保留派員出席國聯之權。

同 二十二日

◎我軍收復朱陳。

◎包圍嶧縣西南之我軍與敵在臥虎寨激戰，敵被擊退。

◎小協國已電法蘭西聲明：法意會談時，願法承認國在阿主權。

◎小協國將與意國改進關係，冀以削弱德意政治軸心。

◎國聯行政院定於五月九日舉行常會。

◎西班牙政府發令厲行徵兵，禁止商店僱用青年。

同 二十三日

◎魯南我軍全線反攻，紅瓦屋及陶墩成爲我敵必爭之地，激戰最烈。

◎豫北敵軍連日遭我襲擊，紛向新鄉潰退。

◎東戰場我軍已完成大反攻網，連日京滬線我軍流動部隊異常活躍。

◎東京消息，敵對實行強逼上海海關並派南京僑組織征抽統稅。

◎法國駐意代辦，奉令與意外長齊亞諾會談，結果極爲融洽。

同 二十四日

◎晉東由沁源西逃之敵一聯隊爲我伏軍殲滅。

◎朱陳又陷敵手。

◎我騎隊敵軍高鵬圖由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四日在連防山苦戰四晝夜，全團殉職。

◎愛爾蘭領袖凡勃拉到英，談判英愛協定。

同 二十五日

◎東戰場繁昌與洲之敵被我軍包圍痛擊，死傷甚衆。

◎敵軍侵入和縣。

◎德國各報開始攻擊捷克。

◎捷克政府深感外急日迫，亟開緊急會議。

◎阿根廷已正式承認意國併阿。

◎美陸軍部宣布美空軍定於五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

東北部舉行大規模演習。

◎法內閣通過達拉第總理所提英法合作政策。

◎英愛協定在英倫唐納街簽字。

◎東京消息，傳英日兩方已訂上海海關協定。

◎英國當局否認英日兩方已訂上海海關協定之說，但承認雙方談判確已進步。

同 二十六日

◎魯南我軍反攻後，南犯敵軍已逐漸退卻，嶧縣之敵猛烈燒家莊亦被擊退。

◎台兒莊以東後委，戴莊爭奪戰，經我軍猛攻，已將後委收復。

◎南京至蕪湖沿鐵路區域，我游擊隊甚形活動，一部分已逼近南京城。

◎宣城三角陣地敵被我包圍，正在殲滅中。

◎敵機一架襲被我擊落。

◎鄒縣北部之敵分三路向我攻擊，我軍堅守陣地，敵未得逞。

◎鄒城敵軍分兩路南犯，一在馬頭鎮附近，一在關廟附近，與我軍激戰。

◎法國總理達拉第與外長龐萊士，與英進行談判兩國軍事合作。

◎美總統羅斯福簽定恢復一九二〇年已經取消之預備兵制。

#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 今日世界上基督新教的地位

吳澤霖

(原名 Protestantism in the World-Situation 係美國 Paul J. Tiliach 著載在一九三七年九份月的美國社會學刊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LIII, No. 2, Sept. 1937.)

在歐美各國——尤其在歐洲——技術的進步，經濟組織的龐大，使無數的大眾集居於都市。他們同樣在大工廠中共同工作，同樣的領受低廉的工資，同樣的居住在破舊的房屋內，同樣的沒有機會獲得物質上及心靈上的享受，羣衆心理遂支配了他個人的意識。傳統思想悉被遺忘，舊有的統治徵象失去了效力，整個生活變成沒有意義。一般的人對於下列種種矛盾不能瞭解，也無從解釋：(一)技術進步怎樣迅速而人類仍靠着勞力而生活，且仍無法避免失業的悲慘；(二)生產資本雖日擴大，但大眾的消耗力卻在減低；(三)個人在物質環境中已得到相當自由，但仍受着商場律所支配。其實這都是後期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在這種社會上，各級各類的人都會感到沒有保障，這些人們在精

神上形成了一種新型的羣衆。工業社會一向所提倡的競爭，在此地就轉變而傾向於革命、種族仇視及戰爭。下一代的青年，在這種環境中生長起來，比了上一代更會感到前途無望，生活沒有意義，於是所抱的態度更爲激烈。他們需要領袖來拯救他們，情願放棄小我以求社會的改造，於是常視革命或戰爭爲改變社會制度的惟一途徑。這種狀態雖或不能代表整個西方社會，至少可說是資本主義國家的中心問題。

問題既這樣嚴重，補救的方法惟有在有一種中央集權的集合統制制度下使全部的社會生活實行調整。在經濟方面使生活能有相當保障；政治方面使政黨間階級間排除一切無窮的爭端，在智識方面採取幾種共同的徵象，維護一種公認的意識觀念，並頒布一種武斷的目標，使教育及學術活動有所遵循。惟這種佈置均須假定政府有權威及實力，足以貫徹到經濟、政治、教育及宗教的範圍內，目前歐洲競相採取集權政制，以整個國家的利益爲施政對象，個人思想和行動的自由沒有存在的可能，這都是社會分化後的必然結果，實爲一種無法避免的潮流。

基督新教的教義根本與上述的極端集權制度，鑿柄不相入。基督

新教的中心思想以爲無論何人或何種團體不能自命爲至善無疵，或具有神聖的權力，或能見到絕對真理。他們以爲祇有上帝才能具備這些條件，設或有人敢侵越這種權限者，他們即加以批評，抗議，攻擊，所以在基督新教中，無論何種教會，何種派別，都沒有像天主教中那樣級梯式的集權組織。在目前的世界，羣衆既正在莫知所從的摸索着，基督新教實不能給他們確切的指示。基督新教中自由主義的色彩太濃，她向來所持的懷疑及批評的態度非但不足以調整社會的分化，其實反足以增進社會分化的過程。

目前的基督新教已成爲一種非常理智化的宗教，牧師的地位等於歐洲中古時代的教授，藉理智的權威去解釋及啓示聖經的真理。他們本人並不是一種權威，並且他們反對盲目的去服從權威。這種理智化的態度，顯然不能滿足現代羣衆的需要，因爲他們所需要的是直接可以了解的客觀事實，而不是主觀的理智的估價。

天主教有牠獨立的教會政體，基督新教就沒有這樣的組織。牠不得不依靠政府或其他社會團體。牠沒有教皇，也沒有真正的主教。所有的理事或董事大都由教友中負有聲望的人來擔任。因此教會的瞻望，不得不受着這些特殊階級的影響，凡志趣不同的人們，祇有受着壓迫和排擠。在這社會分化的潮流中，這種狀態也正在促進教會本身的分化。

挽救社會分化，目前有三大勢力——共產主義，汎繁主義，天主教

——牠們所探的途徑，都是絕對的集權制。基督新教的應付對策計，應有下列幾種覺悟：

(一)基督新教如願繼續存在，必須重行決定牠的目標，務使分化中的世界，能根據這種新教義而求護生活的調整。原有的生活方式，儀節，以及個人和社會的論理觀，必隨立刻加以刪改。

(二)基督新教與其他宗教不同，教會與塵世間，並沒有鴻溝似的界限。他們以爲祇有上帝是神聖的，其他一切教會的或非教會的人物組織，都非盡善，教會本身決不就是天國，天國是整個世界上社會的，政治的，和文化的理想生活，所以天國觀念可以促成世界教會。

(三)基督新教對於個人，團體，或教會有濫用神權者，向加反抗，這是一種重要貢獻。在今日極端集權制度之下，當有極大的危險，基督新教向來所持批評的和抗議的態度，尤有供獻。但祇靠批評和抗議，無法把教會健全的建設起來。

在這種局面之下，基督新教願求繼續繁榮，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如果仍舊墨守舊規，在形式上，或尙不至解體，但在精神上，一般青年逐漸的會分別走向天主教的神祕主義，或非宗教的國家主義，或共產式的人文主義。日久以後，真正的基督新教就會消聲滅跡。如果容納一部份天主教的精神，增強教師的權威，加添隆重的儀式，採用新的祈禱形式或宗教徽徵，或許因此可以吸收一部份人的信仰，但這些與基督新教的傳統思想根本不符。勉強模倣效力必然不大，爲今之計，一方面似



應保留批評和反抗的精神，以防新政體新制度下侵害人道及神權的可能。一方面教會中似應有一種中心組織，由覺悟的、熱心的教友，推動一種運動，設法將基督教義與時代和環境得到適應。使這種新解釋能給予煥散分化的世界以一種調整的南針。

## 法國經濟病態的診斷(下) 鄭允恭

本文原名法國之經濟狀況，載在英國國際雜誌，詳見本誌第六期。

上面說過事實及結果，然則原因如何？要知原因有回顧歷史之必要。自普法戰後，法國努力恢復其權勢，建設一大殖民帝國。此舉是否引起德國之競爭，姑不置論。然而事實是這樣：德國開始重整軍備。凡此發展而為武裝和平 (Armed peace)。法國財政上因此有着兩個因素——殖民帝國的取得及備戰的整軍。結局是法國財政上深重的紊亂從此開始了。如果把一九一三年（世界大戰前一年）的預算分析一下，便知法國歲出百分之四十是陸軍費，海軍費，殖民費及恩給金。歐洲武裝和平壓迫法國財政，為任何國所不及。

上面是世界大戰前之情形。在世界大戰時如何？這可概括為兩三句話。法國經濟學家季特 (Charles Cido) 說：租稅賦課實際上無補於戰費。這是十分真確。法國之蘭開夏及約克夏已被敵人占領，法國人民是在前線。所以法國不能靠課稅而靠借款。法國財政部長回顧大戰，有過以下一句話：戰時直接遺贈吾人的債務之重，計有一千四百四十四

億左右。

大戰後法國立即遭遇殘破區域復興問題。從財政觀點說，復興殘破區域一舉，似過於大膽。然而歸根結底，卻是賢明的，因為無民生，則無財富。殘破區域的修補，很費了許多金錢。法國原以為德國當可付賠款，然而所得於德國者幾許？

從一九二九年起，法國開始重整軍備，經營馬其諾陣線。在一九三五年三月德國撕破凡爾賽條約第五編採用徵兵制的時候，法國重整軍備政策頗呈高調。及一九三六年三月德軍入萊因地帶，法國重整軍備政策越發加緊。其時法國覺得第一道防線已失掉。其時法國覺得敵人將捲土重來。所以一九三七年六月人民陣線掌權時，立即着手於重整軍備的非常計劃。從一九三〇年初到一九三六年這一段期間，可以一語概括之。法國國債從一九三〇年底二千六百四十億增至一九三七年初三千七百億。至於一九三七年，大量借款再很快的進行着。

上面說過法國流動資本不安定的深遠的原因。法國經濟政策好幾十年來是在戰時立場。據法國政治家說：法國債務比照她的歲入是全世界中最重的債務。

法國何以不課租稅以救濟其財政困難？那末看看法國課稅情形，是有益的。法國國民會議 (Constituent Assembly) 時代的革命政治家極反對間接稅，卻贊成直接稅。一七九二年預算三億當中，二億四千萬是直接稅。然而拿破侖當權，其意見全然相反，他贊成間接稅。一八一

三年拿破倫最後的預算表示着辦法完全相反，預算的三分之二是靠間接稅的。拿破倫之意旨爲後人所遵守，直至現代。所以通十九世紀至一九一四年，沒有發生過直接稅課稅問題。

一九一三年的預算表示着法國之直接稅只占全部稅收百分之十九，比之同年英國預算中直接稅占稅收百分之四十，渺乎其微。世界大戰爆發時，法國財富中之一大部分全然在直接稅課稅範圍之外。

法國政治家認爲這種情形極危險，決意採用所得稅會爲此奮鬥了三十年（一九一四年以前）。大戰爆發前五日，始通過所得稅，但發生實效卻在一九一七年。一九二九年一般所得稅只收得二十餘億（二、七 milliards）尤可異的，是此稅除開有一年略有增收外，年年減收，在一九三六年減至十億餘（1.3 milliard），不及一九二九年的半數。

試觀一九三八年之預算概數。是年法國全部歲收是五百三十億，其中四百五十億是租稅收入。此項租稅收入中只有百分之二十是直接稅，以視英國直接稅對租稅總收入之比率爲百分之五十四，瞠乎其後了。

既不能收得多大之直接稅，那末，可否增加間接稅？法國之間接稅已非常之重。關稅收入九十億，出產稅收入亦是九十億，兩者都已比直接稅全體爲多。所以間接稅是很難增加的。

稅收既難增加，那末，可否減少支出？法國一九三八年預算支出總

額是五百二十億。如果分析普通預算中之支出，便知其中一百十億是軍事費。此外還有必不可削減之債務費。這種債務費實際上是過去現在及將來之戰費。還有非常預算中之軍事費一百十億。所以計有債務費、普通預算中之軍事費及非常預算中之重整軍備費，共達四百六十億。普通預算支出總額四百二十億，特別預算支出總額二百六十億。兩共合計七百八十億。其中四百六十億是關於戰爭或軍備的，所餘三百二十億專用於文事方面。這文事方面之費用如何能減去許多？

雖然，近年會有削減支出之一大企圖。一九三二——三六年之政府曾試爲之。有一議會的報告說：在這幾年當中（一九三二——三六年）努力削減支出之結果，法國工資及薪俸已減去百分之三十，其中大部分是屬於政府支出的。然而同時一觀這幾年中之法國支出，則年年有重大之預算不足，此外非常預算中又有鉅額之支出。所以在法政府實行緊縮時，跟着支出又在膨脹中，以致國債增加了一千億餘。

這對於國民經濟有重大之影響。起初緊縮（物價下落）是個支配的事實，生活費（零售物價）大大的下落。人民所得工資固屬較少於前，然生活費逐步下落，在零售物價指數中是百分之二十四。到了一九三五年，有一個轉機。是年中葉正當緊縮政策達到最高峯時，膨脹政策開始發生效果。零售指數中之物價開始上昇，以下數字證明之。以一九一四年之零售指數爲一百，那末，一九三二年初是五百六十。其主要原因是由於波恩加齊法郎（法郎貶值）到一九三五年中葉大跌。此

後又再上昇至六百四十。所以在一九三五年底及一九三六年初，法國工人陷於絕境。工資薪俸名義上既已下落，同時生活費又上昇。這件事實是法國發生半革命運動的原因，而人民陣線在一九三六年五月選舉中占勝，也是爲此。

人民陣線領袖勃倫 (M. Blum) 作總理時，政局很嚴重。法國瀕於革命爆發，勃倫之緊急措置自屬正當。勃倫決意依照提高購買力之說提高工資。究竟提高工資多少，頗難確知。一說是百分之四十，一說是百分之三十，一說是百分之三十五。不幸得很，他的措置被另一個經濟事實所抵銷。在勃倫政府時期，從一九三六年六月到一九三七年六

月，工資名義上是增加了，然生活費逐步上昇，估計生活費上昇到百分之三十。所以除非工人所得工資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那末，其工資增加便爲生活費上昇所打消。還有，勃倫又採用了每週四十二時制。他本意是在吸收失業者，然而這四十二時制造成實業界的大紊亂，結果適得其反。

勃倫辭職以後，旭丹政府努力糾正前內閣之失。前內閣沒有充分注意財政，旭丹內閣則反是，例如賦課特別稅，以冀平衡一九三八年之預算。然而法國即能平衡普通預算，總不能平衡特別預算。結局恐怕將來法政府仍須借款二百六十億罷（即特別預算支出總額。）

### 敵國蠶絲業的衰落

敵國發動侵華戰爭後，因國內農村勞動力不足，遂影響各種農作，蠶絲生產亦同樣趨於衰落。據農林省發表，四月末預計，本年春蠶抽繭數量，比去年減少。計本年總數約五千九百六十八萬七千〇九十格蘭姆（內白繭四千六百四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格蘭姆，佔百分之七十八，黃繭一千三百二十四萬八千四百格蘭姆，佔百分之二十二。）比去年之六千六百二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六格蘭姆，減少六百六十萬八千六百五十六格蘭姆，即減少百分之十。減少原因主要即爲勞力不足所致。其次，人民因鑒於絲價低落，故養蠶不踴躍，而受雪害後，桑葉缺乏，亦蠶絲不振之一因。

用適傳宣及教示

# 戰時常識掛圖

第一組十幅

定價八角

特價六角四分

九廿一月一日止

沈百英編

第一組包含掛圖十幅，取材新穎切要，構圖正確明瞭。第一幅復分為兩部份：上半為日本侵略我國圖，下半為我國和日本沿海形勢圖。關於軍械的構造，多附剖面圖，以助理解。不但可供各級學校加授戰時常識時示教之用，兼可用作宣傳演講的工具。

- 圖目
- (1) 我國和日本的關係圖
  - (2-4) 軍械圖
  - (5) 空軍作戰圖
  - (6) 防空圖
  - (7) 海軍作戰圖
  - (8) 防毒圖
  - (9, 10) 救護圖

商務印書館

最新出版

\*[H]A6h-27:5

# 戰時手冊

黃龍 鄭光昭合編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內容分黨政概要，外交常識，軍事常識，戰時法規，防護知識，醫藥衛生，地理圖表，交通要覽，民衆組織及後援工作，國歌及軍歌等十個部份；末附空白紙張，以便雜記。取材詳備切要，在抗戰期內，尤宜人手一冊；用作前線將士慰勞品，亦極合宜。

# 抗戰叢刊

鄭光昭編

第一輯 定價五角五分

第二輯 定價四角

第一輯選錄關於各戰場的戰地通訊和戰地特寫三十七篇，第二輯選錄以「空戰及空軍勇士」為中心的作品廿九篇，各加以系統的編配。每篇附加題解，並將全篇酌分段落。讀者於此，不難想見前線將士英勇作戰的實況。

商務印書館出版

\*[H]C855(16)h-27.4

藝文

## 撤退的某一夜

蕭蔓若

黃昏的帳幕急迫地向大地垂落，緊接着從四面八方騰起了蒼茫的暮靄。彷彿有一個什麼巨人，要趕緊把握着這難得的時機，好在那猝不及防的驚心動魄的背景底下，導演出一個急劇的偉大的場面。

崑山鎮，還在那整日裏被敵機襲擊的恐怖之下發抖；四野的村莊、田園，也還剛從白晝的死亡裏甦生過來，在掙扎，喘氣。什麼地方的燈火，膽怯地亮一下又熄滅了；空氣裏劃着短促的遠遠近近的銅笛聲；野狗在所有的方向嗥叫。從那受傷的，痙攣着的市鎮裏，從那殘廢的，死灰色的鄉村的茅蓬裏，竹林裏，泥巴洞裏，零亂的隊伍陸續地爬出來，爬出來——揹着槍的，擡着礮的，背着軍毯雜囊的，挑着公文箱舖蓋捲的，騾馬、自行車，大的鍋灶……像無數的河流，向着蘇嘉公路流去。公路上，早已是無盡長的隊伍的潮，那沒有頭，也沒有尾，只是一盪盪不盡的糊塗的混亂的潮，在昏茫的原野上翻滾。

人全都噤住嘴巴，各自只把所有的力氣集中到自己的腿幹上，跨着大的步子，讓他們的脚步聲，槍刀和行李的碰撞聲，混合着一種豁擦丁當的巨響，急流在那清涼的十一月的薄暮的霧氣裏。

「傳下去，第×連跟得來？」

或者：

「問機關槍營的來了沒有！」

隊伍里偶然有人這麼沉着嗓子叫着，後面的人就一連串喝了下去。但那聲音很快地又完全消滅了。

或者又是一聲尖銳的短促的詈罵：

「不怕死麼，打電筒！」

像在流水上投下一塊巨石，濺起一陣水花，馬上又回復了原狀。人的潮，漸漸地近於瘋狂似的在奔流着，大地也好像給震動得在顛簸。

沿着公路，左手邊，是蘇州河的上游。千百隻大大小小的木船——滿載着兵士和行李輜重的木船，浮滿了那黑沉沉的河面，它們頂撞着，碰擊着，爭着想擠開一條道路。呼喊、叫罵、爭吵，互相鳴槍示威，還有那難民船上男女老幼的一片糟雜的雷似的哭聲，直鬧得天翻地覆。這裏是一個驚慌和恐怖混成的龐大的騷亂，叫不會經驗過的人們喪膽。

河中間，有一艘滿身披掛着竹枝，受了傷的野獸似的小小的汽艇，屁股上卻拖着——一條線，——十來隻大木船，它是那麼吃力地向前拔着

脚步，腦袋搖擺着，嘴巴裏吐出白泡子。喘一陣氣它又停下了，讓別的船隻蟻陣似的在它身旁擦擠着，它那瘦削的肩膀上還要那麼煩膩地給成羣的輕薄的竹竿子觸觸點點。它無可奈何地只好不時發出一兩聲絕望的乾叫。

那十來隻大木船上的武裝乘客——總共大概有一百多——特別嘈雜，彷彿受了委屈似的——他們這一大夥，反轉擠不贏那些小瀛三。他們把所有全中國的各式各樣的罵法都一齊搬上嘴來，還嫌不夠的時候，就各自重新編擬，叫那亂嘈嘈的河面上，舉行競賽一樣，飛擲着連他們自己也不十分懂得的惡罵聲。可是最後，他們終於零零落落地停住那些咒罵了，代替它的是各人把一對憤怒的眼睛望着那烏黑的天。

是的，他們憤怒，他們的心頭都像燒起一把火；一種單純的「恨」貫穿在他們的全身！恨什麼？如果有人這麼問，他們一定毫不遲疑地回答：恨一切——你和我都在內！

其實也難怪，他們這許多條好漢，誰不知道是全中國有名的「銅軍」！他們從來打仗——就沒有聽見說敗退過，可是這一回他們跟日本鬼子打，吃虧了，他們敗了——不，決不是他們敗，一定是別人連累他們敗的，而且那「豬」團長，今晚還要跟他們這一百多人作對，派他們押什麼「輜重」到蘇州，坐在這倒霉的像一條病牛似的瘟船上，真叫人心裏發急，媽的，他們連像公路上那些弟兄們那樣，乾脆跑路也

不行，你說氣不氣人哪，這是「命令」！

一想到「命令」，倒數第三隻船上，那專愛討論「問題」的周青雲，又一個人像哲學家似的在絞痛腦袋思索起這「問題」來了。「命令」，軍隊上有這玩意，也真是個奇怪的事兒呀，命令！集合！嘩嘩啦啦啦——一剎時就整整齊齊排在一起；命令！衝鋒！嘎——潮水一樣就向敵人衝過去，哪怕死屍一排一排的倒！要是命令集合，我偏不集合呢？命令衝鋒，我偏不衝鋒呢？可是這麼想着，他的屁股就好像在挨扁擔打，背脊上也彷彿在鑽進一粒粒的機關槍子彈。可是他又想，命令衝鋒就衝鋒好啦，衝死了不就拉倒？為什麼又要命令退卻呢？他的心裏，這就起着一個大疙瘩。

「羅和尚，我問你，這一次我們為什麼要退的？」他突然叫着和他背靠背的那個叫做「羅和尚」的那傢伙，倒還沒有提防到別人來這一手，一怔，身體微微旋了一下。叫那發問的人幾乎靠個空，他罵了一聲。

「哼，你去問『豬』團長好啦。」羅和尚懶懶地答着。

「『豬』團長？你就去問顏師長也不曉得！」附近的楊麻子大聲插進嘴來，表示他比別人高明得多。停了會兒，他再用着很有幾分驕傲的，彷彿只有他才曉得這秘密消息似的口氣說：

「這一次的退卻，就是因為大場失守，金山衛敵軍登陸——」

「我不相信，」羅和尚用手掌拍着他自己的大腿，「大場失守，還有什麼地方登陸呢，就能叫我們這麼多——十萬二十萬——軍隊退

麼？」

「這是戰略關係呀！」楊麻子的眼睛在黑暗裏睜得像兩隻雞蛋。

「我不懂——袁排長，請你講講看，你說他這話對不對？」羅和尚心裏很氣，他媽的楊麻子聽得什麼，也要來「攔」倒他，他想拉袁排長作他的聲援。

袁排長坐在船頭上，他早已一個人陷在苦悶的沉思裏，他這個湖南佬，當總退卻的命令傳到他的耳朵時，他會獨個兒躲到一座墳堆後面去痛哭過一場。這時他聽見有人在叫他，才猛的驚醒過來。他根本就沒有聽見弟兄們在爭論些什麼。周青雲這就很熱心地重新把剛才的「問題」慢條斯理的再向別人講述一遍。

「這個我也弄不清楚，」袁排長的沙喉嚨，說起話來就像兩隻破瓦罐在敲碰，「又有人說是失敗在光是陣地戰，沒有游擊戰——」

「對袁排長的話對！沒有游擊戰——媽的，你楊麻子聽得什麼！」羅和尚趕緊擁護着袁排長，好排斥那自以為了不起的楊麻子。

「游擊戰？江南也用得着游擊戰嗎？八路軍在山西，倒聽說游擊戰很出風頭。」暗角落裏，不知是誰又在多嘴。

可是袁排長十分不耐煩地，好像他這人很不高興又不懂得什麼又愛嘖嘖呱呱那種傢伙：

「江南爲什麼不可以用游擊戰！真是少見多怪！」

「對，袁排長，我們都去游擊戰好不好？」羅和尚又急急忙忙按住

袁排長的話尾巴，他準備從他的長官的嘴裏領受幾句嘉獎。

可是袁排長不再說話了，心事很重似的又各自陷落在他原來的沉思裏去。

這時候，靜了一會兒的這十來隻木船上的武裝乘客，漸漸地又蜂子朝王似的這裏那裏轟鬧起來了，他們都是在議論着這一回事：仗火是怎樣退的。他們吵叫着，各人盡量發揮自己的高論，有的嚷着，與其這麼退，倒不如死守在前線的好；有的又說，這樣向後轉，真是沒有臉見人！可是誰也說不出一個究竟怎樣好的辦法來，還是媽媽娘娘地亂罵一場當做結論。

突地，唻——小汽艇的尖頭上，一下子橫撞着了一隻簾蓬船的尾巴，兩邊的人都罵起來了：

「媽的，你們怎樣在開的！」

「你問你們怎樣在划，王八蛋！」

那是一隻不大不小的簾蓬船，船頭和船尾，各有兩個兵士在搖，在撐，他們的手藝生疎得很，船走得格外緩慢；有時候，它還想往回走，於是就那麼打橫在河中心。彷彿很明白自己沒有資格和別人搶道，它——那隻簾蓬船，由河心慢慢擠到河岸邊去了，它沿着岸緩緩地走着，讓別的船隻都陸續追過它，開到了前頭去。

殘留在地面上的最後一抹光明，這時已經完全消逝乾淨了，黑暗塞住了整個的空間，像有誰給大地蓋上了一個墨漆的布罩子；天上也

好似一個黑窟窿，連一顆星也沒有。

那隻篷船裏，忽然伸出了一個人頭來，彷彿是在窺探什麼，可是他什麼也看不見，除了那靠船邊的黑膩膩的河水。那隻頭可不就縮回去，還那麼茫茫地向前注視着。

「李同志，外面怎麼樣？」船艙裏有人在問。

「不怎麼樣，許多船大概都走到前面去了，這裏似乎已經沒有先前那麼多的船。」

那隻人頭回答着，這才退回到艙裏去。

艙角落裏有誰歎了一聲氣。

「歎什麼烏氣！這情景還不夠人難受嗎？」是一個湖南腔的聲音。「就是因為難受才嘆氣呀！丟那媽，打得好好的，不知怎麼要退，而且退得是這麼兇，你說該不該歎氣！」這是一個廣東佬。

「算啦，干你我屁事，我們又沒負軍事責任，我們做宣傳工作的人，賣膏藥該我們——其實，我們屁股上撒這一根勃郎寧都是多餘的，打誰？——敗了仗，扯伸腿跑就是了，老李，你說對不對？」

「老白，你不要又在那裏放屁了，你還是多給你的蜜斯陳寄幾封情書好啦！」

船艙裏，重復又歸於沉寂。現在，船頭和船尾上，已經多加了兩三個撐和搖的幫手，船漸漸地在靜默裏加快了些兒。左前方兩三丈光景遠，那艘拖着十來隻大木船的小汽艇，不知爲了什麼——一定是機器發

生了毛病，突然停止了那孔隆孔隆的詛咒聲，那麼默默地，死蛇一樣躺在河心裏，這隻篷船，帶着矜驕的嘩嘩的打漿聲，反趕到前頭去了。

這時候，所有船艙裏的人，都啞默着不開腔，彷彿誰動一下嘴唇皮就會惹禍，讓那單調的漿聲和船底河水摩擦船板的沙沙聲騷擾着各人的耳朵。

可是誰忽然發出了警報：

「聽，飛機！」

果然，嗚——那聽得慣熟的聲音，剎那間就已經來到了頭頂上。十幾隻腦袋都一齊伸出艙外來，察看那鐵鳥的行踪；只聽見那隻飛行物在暗空裏衝擊着空氣的聲音，很快就越過他們的船頂，飛到右手公路那邊去了。

「王八蛋，又來了。」船頭上撑着篙的那位兵士咒罵着。但那罵聲還沒落腳，他就看見一個星似的東西亮在不遠的空際，那是飛機上在放照明彈。跟着就隱約聽得見從低空掃下來的機關槍聲，噹噹噹，後來它又沿着公路向前飛去了。

於是，彷彿從什麼地方突然鑽出來似的，天空裏時遠時近地到處都在飛響着那嗡嗡聲。沿着公路那一帶，於是馬上熱鬧起來：到處都在放照明彈，到處都在掃機關槍，到處都在轟轟地投着炸彈。

前面，里把多路遠的光景，河岸邊，有房子在給燃燒着了，半邊天通紅，下面的河水也映得像一個血池子；圓洞橋讓紅的天作了背景，呈現



出一幅淒麗絕倫的弧形的圖畫。橋上面是混亂的人影在推擠着，奔竄着，遠看去，像一些牛皮影子在那兒扭作一團廝打。突地，一個黑點子，從橋頭上落下了河水，（那是給擠跌了的人！）可是，那些牛皮影子誰也不理會他，只是在推擠着，奔竄着……

「媽的，像這個樣子退卻，給敵人的飛機掃射、轟炸，自相踐踏的死，爲什麼不永遠守在前線，死也死個痛快！」包圍，「二十萬大軍怕包圍！老子跟他一陣亂衝，他包個什麼媽的這樣子……這樣子……」

篾蓬船裏，忽然又有人這麼叫起來。誰又歎了一口氣。艙角落裏那個廣東佬是在低低地哭泣着了。

跟着是襲來一陣死樣的靜默——這船上所有的人，彷彿全都已經跌進了一個死亡的深淵，誰也不能掙扎，誰也不願掙扎，無可奈何地就這樣子讓自己往下沉落去，沉落去。

三分鐘過去了。五分鐘過去了。十分鐘過去了。

那隻篾蓬船就那麼悄悄地走到了那座圓洞橋的下面。這時候，公路上的隊伍已經斷了梢，橋上暫時是寂無行人。

猛地，橋頭邊掉下一件東西來，正打在船尾巴那位撐船的兵士的身上。他驚睜了一聲，幾乎跌下水去。全船的人都呆住了。

「人腿子！」他叫着，把那隻飛來的禮物推下河裏。

河岸上，大概是個什麼小鎮，一排低低的屋子正在給猛烈的火焰燃燒着。一刻鐘以前，標着太陽的飛機，在這兒丟下了好幾個炸彈和

燒夷彈。

篾蓬船這時用了從來沒有過的速率往前掙，它要趕緊逃開這火燒房子的強烈的光亮。

夜漸漸深了。船蓬上和船頭船尾的人身上，都已經佈上了很重的露水，誰都覺得比先前更加冷得多，全縮着身體，一聲也不響。

可是，誰又突然這麼低聲叫起來：

「聽，飛機！」

艙裏的人，這才好象從死亡裏給救醒轉來，十幾隻頭又一齊探出艙外。那卻並不是飛機，在這河裏，靠南岸那邊，就是先前那艘拖着一長串大木船的小汽艇，大概它突發的暴病已經有了起色，又喘着氣匍匐到這兒來了，它努力地向前掙扎着，苦痛地發出匍匐的叫喊。它是那麼吃力地拉不動身，好久好久還在原來的地方呻喚。除此以外，河面上是空盪盪地一片肅穆，原來那些成百成千的船隻，是早已不見了踪影，蘇嘉公路在這兒也已經灣開了離河更遠，聽不清那些奔馳在陸地上的人馬的豁擦丁當的響聲了。

可是，像一枝箭，叫人不及提防，在頭上，不知從哪方來的，噹——跟着流星似的，一顆照明彈起初是一點紅，從高處往下落；眼睛一樣，映着，就變成了一個雪亮的星，停在低空裏。它亮得像一盞幾百枝燭光的電燈，低低地掛在這隻篾蓬船的頭上，用一根竹竿準就可以敲得落。週圍兩里路寬的光景，忽然變成了白晝。河水亮晶晶地躺在那兒，一隻

綠色的蝦，受了驚似的在水面上跳起來半尺高。靠南岸邊那艘小汽艇，也趕緊收住了喉嚨，停了步，讓後面那一長列木船，互相用頭尾撞碰一陣子。篋蓬船上的十幾個人，瞧得明白，頭上的飛機一定會把他們這隻船作爲攻擊的目標，因爲它恰巧正在那亮得嚇人的照明彈底下。他們急忙命令停了船，然後你望望我，我望望你，好像在說：這一下完了。

空中的那隻怪鳥，果然是把這隻篋蓬船瞧得準確，從右邊打了一個半圓圈，繞從船尾後一直對準這隻船飛，它飛得是那麼慢，那麼低，彷彿很下功夫地要來做一樁偉大的事業。看着看着，那隻鐵鳥尾巴上的一點紅燈，正正地懸在船頂上了。在這一剎那，大家都停止了呼吸，每個人的腦門心那地方都在突突地蹦跳，發着癢。那是「千鈞一髮」的時候，他們急迫地在期待着那一顆炸彈的降落。轟！這隻船，連同這船上所有的生命馬上便會成了粉碎，木片和血肉都一起沉落在江底——澈底的毀滅。這時候，誰的心裏卻反轉像抽去了什麼似的空空洞洞，沒有恐懼，沒有思索，有的只是極度的緊張；每個人的眼睛幾乎要裂開來那麼盯着上空，想能夠瞧見那下降的黑點子。

可是，那一點紅燈，移過了船頭，這才轟！一顆炸彈卻落到右前方離船約莫三四丈遠的河岸上，爆射出一簇紅的火花。

船上的人鬆了一口氣，又發命令開船。

那隻鐵鳥，可馬上又飛了回來，輕輕再投下第二顆照明彈。這一次離船稍微遠一點點，但這船上並不比先前減少光亮。它於是又趕快停

下來，和剛才一樣，光裸裸地無處躲藏，十幾個人只依然伸着頸子等候頭上的怪鳥下蛋。好像先頭的引錯了路，後面的也得跟着走，第二顆炸彈還是落在右前方離船約莫三四丈遠的河岸上。

那天上的襲擊者，卻不就這樣甘了心，跟着再投下第三顆照明彈來，彷彿今晚它不消滅掉這一隻篋蓬船它就回不到老家。

「這樣不行，這麼接二連三的投彈，我們不能呆在這裏等死！」

這才提醒了船上所有的人似的，大家嘈雜着叫把船趕緊划到南岸那邊去。那幾個搖船的水手們，這時也好像忽然從惡夢裏給叫醒轉來，船頭一轉，拚着命就橫渡過了那十多丈寬的河身。等到那隻飛機再打了一個半圓圈，飛到原處來，看着它攻擊的目標已經不知去向了。一隻鷓鴣發見它的掠奪物不馴馴服服，準備做它的犧牲，卻要狡猾地逃逸掉那麼感到憤怒，它——那隻兇暴的飛鳥，立刻從低空栽下河面來，側着翅膀，唧唧地胡亂掃射着一陣機關槍，亮着紅色的達姆彈，和地面差不多成了平行線，向水上叮叮咚咚地斜落，它們——那連珠似的紅色的達姆彈，一邊向水面投射着，一邊修正它們的目標，漸漸地發見了靠南岸邊那一長串木船，它們越更瘋狂地掃射着了。

而且倏地，那隻貪婪的飛行怪物，又滑到了南岸這邊來，毫不吝惜地再投下一顆照明彈。

「船上的弟兄們，趕快通通上坡！」

那隻篋蓬船上，有人在急迫地叫，於是，那艘小汽艇和它所攜帶的

十來隻木船上的百多個弟兄，很快地都撒下了他們護送的「輜重」，帶着身邊的武器——步槍和子彈，跳上了岸。他們散開，伏在泥土裏。

噹噹地在頭上飛叫着那東西，照例繞了一個半圓圈回來，看見它的大隊目的物還停在那兒沒有動，它發狂了，接連轟轟轟——就是五六個炸彈，剎那間，那些「水上的家屋」都變成了碎片往河底沉落，其餘是一些破爛的木板和別的什麼，在那打起一陣波浪的水面上四處飄浮。

然後，那隻鐵鳥才勝利地咆哮着向遠方飛去了。

從泥土上爬起來的一百多個人，像發瘋了一樣，他們叫嚷着，暴跳着，亂作一團。他們誰也拿不出主張，不知道這下子怎末辦的好。

這麼着繼續了二十分鐘。

「弟兄們，請大家靜一點，聽我說幾句話！」

原來那隻簾篷船上那位姓李的，在黑暗裏抖着嗓子高聲叫了。大家這才零零落落閉住了嘴巴，聽聽這位發言人有什麼高見。

「我們的船通通給炸沉了，我們什麼都完了——」

「可是，不讓他把話說下去，弟兄們又一個勁喧嚷起來。」

「是呀，我們什麼都完了！上海、崑山、蘇州，將來整個的中國都要完！完他娘的，我們在前線流血，拚命，他們卻叫退卻！」

「丟那媽，我們就是吃了他媽飛機的虧！我敢說，要是我們也多幾架飛機在前線幫幫忙，這仗火老早就不要打了——他日本鬼子的陸

軍算得什麼，他們只會跪在地下叫老爺饒命！可是他們飛機多，到處磅磅，到處跟你轟炸，叫你在戰壕裏抬不起頭——噢，仗火就是這樣敗的，這樣敗的……」

「可不是，我們只有硬着頭皮等轟炸——譬如今天晚上，一二十萬大軍退卻，如果派幾架飛機來掩護，他媽的日本飛機能這樣隨便下蛋麼……」

「喂，弟兄們！弟兄們！」那位姓李的把兩隻手拍着，費了很大的勁才把那亂烘烘的叫聲壓下去，「你們聽我說！你們聽我說！現在不是我們爭論的時候——固然，我們是吃虧飛機少，但這也並不是唯一的打敗仗的原因！請大家不必灰心，這個仗不是這樣就完了的，大家要記着『長期抗戰』呀！我們的武力會在長期抗戰裏充實起來的，小小的挫折算不得什麼，最後勝利總是屬於我們，我們要相信我們的最高軍事領袖，他一定有辦法，同時我們也應該相信我們自己……」

「好好！」有兩個兵士這麼硬起喉嚨叫着，其餘的也就跟着狂叫起來了，那巨大的聲浪泛濺在這黑沉沉的原野，叫那初冬夜晚的凝結了的空氣也打着顫。

叫好聲可是很快就停止了，黑暗裏就猛的襲來一陣可怕的沉寂。三分鐘。六分鐘。

突地——

「可是，現在我們怎麼辦呢？」這是一個粗暴的北方音，好像要尋

着一個對手來吵一回嘴。大家都微微怔了一怔。

過了會兒，什麼地方卻有人輕輕地在回答，他是那麼地小聲氣，彷彿今晚上的錯事都應該歸他一個人負責：

「怎麼辦，船炸沉了，用腳走到蘇州再說。」

可是他的話忽然給一聲巨吼——那是一隻沙喉嚨，像兩隻破瓦罐在敲碰——擊得粉碎：

「我有個提議我們不要回蘇州了，我們當游擊隊去！」

這是一個炸彈，把一切的人都炸啞了氣。好一會，這黑漆似的河岸邊——像有個龐大的死神伸出了一隻巨掌，扼住所有的咽喉——一絲兒聲響也沒有，倘使誰的身上掉下一根汗毛也準可以聽得見。

約莫走了半里路的時候，四處才漸漸地復活轉來似的揚起了輕微的響聲：

「當游擊隊！」

「當游擊隊！」

「當游擊隊！」還是先前那一隻沙喉嚨，「是啊，我們為什麼不可以當游擊隊！」一分鐘的間隔，「我以為當游擊隊最有意義，我們就神出鬼沒地在蘇嘉公路這一帶，破壞敵人的交通，搶劫敵人的彈藥，輾重——就在他們的屁股後頭幹他一傢伙——贊不贊成！」

「贊成！」好些人，連思索也不思索，截着剛才那個的話尾巴，就這

麼吆吼了出來；於是，跟着所有的喉嚨都在爆着「贊成」「贊成」

空氣又那麼啞默了一會兒。先前篷蓬船上那十幾個宣傳人員，這時倒出乎意外地驚愕着，在互相切切地議論起來了，那中間，那位「老白」的話最多，聲音最大。

可是，那隻沙喉嚨卻又是一聲吼叫，這震得所有百多個人的每一根神經纖維都在的的達達地響：

「那就好得很！我們——我們——」他忽然接不下去了，好像這一下他也不知道應該怎麼辦。

百多個人都屏着呼吸，把耳朵尖起來過了那麼一陣子，那隻沙喉嚨又才：

「那麼我們要趕快推舉一個首領出來，否則那不是土匪麼？」

「我們就推舉你袁排長。」

一小部份的人這麼領頭，大家也就齊聲附和着叫。

「那麼，大家準備好，」這位不客氣的新的首領，於是發出了堅決的號令，「我們要在天亮之前，躲到附近的村莊去，還有一句，現在既然大家都沒有話說，就請大家要服從我的命令，如果還有少數的動搖分子，我就要槍斃他！」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長沙。

# 東 方 雜 誌

(刊 月 半)

第 三 十 五 卷  
第 七 號

## 【目 要】

德意談話與德意軸心(東方論壇).....	鄭允恭
國聯行政院會議中的承認意帝國問題(東方論壇).....	張明養
推行戰時稅制與澈底改革財政行政.....	朱 傑
創辦戰時利得稅之研究.....	殷錫琪
川省林業芻議.....	李寅恭
民族團結的基本要素.....	王平陵
日本經濟總崩潰之檢討.....	薛正斗
怎樣使婦女運動與抗戰聯繫起來.....	王汝琪
教訓(一審則).....	唐蘇平
現代史料(四篇)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二則)	

分五角一册每售零

角六元三册四廿年全定預

角九元一册二十年半定預

(加另外國內在內國費郵定預)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H]E21h-27:5

# 教 育 雜 誌 第 二 十 八 卷 第 五 號 要 目

最近課程研究的進展及其趨勢.....	鍾魯齋	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問題的商榷.....	何心石
斐希特給我們的教訓.....	陳東原	蘇聯的體育理想與實際.....	黃金繁
戰時教育作風的商榷.....	雷運羣	戰時戰後學校改變辦法的再檢討.....	黃覺民
戰時救護教育.....	周 倫	世界著名教育雜誌摘要(四篇).....	黃覺民等
戰時婦女教育.....	錢雲清	黑暗的兒童時代(三)(教育文藝).....	孫銘勳
抗戰時期小學課程及教材之研究.....	吳 鼎	教育文化史的新頁(十則)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之研究.....	林礪儒等	戰時補充教材	

分五角一册每售零

角八元一册二十年全定預

分五角九册六年半定預

(加另外國內在內國費郵定預)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H]E20h-27:5

反映大時代的一切活動  
表現新事物的真實形態  
最新姿態的每月畫刊

正文影寫版精印  
封面四套色彩印  
說明中英文對照

創刊號要目

保衛我國土  
蔣委員長  
國內政治  
製漢敵機之末日  
慶祝與哀悼  
戰事照片  
時事寫真  
保衛河南  
青島敵工廠被毀  
有備無患的華南

廿一師的戰利品  
武士道的末落  
國際新聞  
埃王婚典  
西班牙內戰  
救濟難民歌舞會  
在華的外國  
記者  
戰時青年訓練

第2期要目

蔣總裁  
汪副總裁  
慶祝與擁護  
北戰場的捷報  
戰爭照片  
在前線的女子  
女子軍事訓練  
時事寫真  
國際新聞  
革命先烈紀念

德奧合併  
澳大利亞慶祝百  
五十周紀念  
荷蘭女公主誕生  
英國新標準步兵  
防衛演習在香港  
禽獸與催眠術  
春之花  
網球表演  
閱者圍地

第3期要目

蔣委員長與李宗仁司令  
長官  
副參謀長白崇禧將軍  
台兒莊  
光榮的台兒莊大戰  
第二次魯南大會戰  
製漢敵機的終局  
轟炸下的粵漢與廣九路  
平漢線特寫  
戰事照片

敵機狂炸廣州  
時事寫真  
一五四一運動在廣州  
廣西女學生軍  
捷克斯拉夫  
法國的萬里長城  
電影女明星的業餘愛國  
工作  
國防電影  
白雪公主與七個矮子

零售 每册四角 郵費另加  
全年 四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郵費另加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 第八號  
總第六一號 (新第一三三號)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初版

不許轉載

編輯人 李長沙 南正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發行所 廣州 汕頭 廈門 梧州 貴陽 昆明 福州 漢口 重慶 南昌 安慶 成都 西安 開封 金華

投稿簡章

- (一) 承辦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 (二) 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三) 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 (四) 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五) 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 (六) 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 (七) 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 (八) 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為限逾期本社不再負責
- (九) 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十) 投稿請寄長沙南正路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啟

每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定價表

全預年定	半預年定	零售	訂法	
			冊數	價目
廿四	十二	一	國內	郵費
三元六角	一元九角	一角五分	香港澳門	郵費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分	國外	郵費
一元二角九分	九角六分	八分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二角		

廣告價目表

特等	優等	上等	普通
底封面之全	封面及對面之內首篇之對面	通篇前後及正文前後之對面	正文後
一百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姓名戶數單定在何處寄(一)號(二)姓(三)在(四)原處(四)何處開明寄長沙南正路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錄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一三〇號  
 中宣會登記證中字第七九四號  
 中宣會免審證中字第五號

# 商務印書館 特價書

售發折七價定照律一 種十五百一 月個四起日六十月五

## 內多抗戰期中必讀之書及各科基本讀物參考要籍

[定目書]

- |                         |                     |                 |                      |                   |                   |                 |                     |                 |
|-------------------------|---------------------|-----------------|----------------------|-------------------|-------------------|-----------------|---------------------|-----------------|
| 近百年世界外交史 柳克述著 (定價) 二元三角 | 國際問題概觀 徐百齊譯 三元六角    | 中國問題的分析 王道時著 七角 | 中國民族之改造與自救 章淵若著 一元二角 | 太平洋大勢 方樂天著 一元一角   | 中日糾紛與國聯 邵廷等譯 二元四角 | 日本國勢圖解 李擇一譯 二元  | 日本政府(平裝本) 金長佑著 二元五角 | 日本經濟論 趙南柔譯 一元五角 |
| 歐戰經濟財政史 林孟工譯 (定價) 二元    | 察綏蒙民經濟的解剖 賀錫鑾著 一元二角 | 新軍論 劉文島等譯 一元七角  | 未來的戰術 楊丹擊譯 一元八角      | 化學戰爭通論 曾昭翰等譯 三元八角 | 化學戰爭 吳沅著 二元四角     | 實用航空學 鄭漢生編 二元三角 | 汽車修理學 何乃民編 一元       | 道路工程學 洪觀濤編 一元七角 |

[定目書]

- |                          |                          |                                 |                  |                         |                                       |                           |
|--------------------------|--------------------------|---------------------------------|------------------|-------------------------|---------------------------------------|---------------------------|
| 重編日用百科全書 黃紹緒等編 (定價) 三冊九元 | 十年來的中國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 四冊一元    | 五十年來的德國學術 中華學會編 第一冊一元四角 第二冊一元四角 | 中外條約彙編 于能模編 一元八角 |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徐百齊等編 精裝五冊 十四元 | 中國各港口岸對各國進出口貿易統計 民國八年、十六年至二十年 蔡謙編 十二元 | 近二十年來之中日貿易及其主要商品 蔡謙編 一元四角 |
| 廣西省經濟概況 千家駒等編 (定價) 一元三角  | 廣西省農村調查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 一元五角 | 中國近教育紀事 丁致聘編 一元二角               | 增訂商人寶鑑 張士傑編 一元五角 | 太平天國詩文鈔 羅繼等編二冊 一元四角     | 普式庚逝世百週年紀念集 章燦編 三元                    | 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 姜亮夫著 三元        |
| 興登堡自傳 魏以新譯 一元六角          | 人類的前程 于照儉譯 二元五角          | 兒童的人類故事 王學文等譯 一元八角              |                  |                         |                                       |                           |